



大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希沙姆·巴德尔先生(埃及)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                                                             |    | 7  |
| 一.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    | 7  |
| 1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7 员的组成.....                                          |    | 7  |
| 13/2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    | 9  |
| 13/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br>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 12 |
| 13/4 食物权 .....                                                               |    | 13 |
| 1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    | 19 |
| 13/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    | 22 |
| 13/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br>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    | 23 |
| 13/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br>上作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    | 27 |
| 13/9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br>续行动 .....                                     |    | 29 |
| 13/10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br>足住房问题 .....                                  |    | 32 |
| 13/11 残疾人的人权：国际合作在支持本国落实残疾人权<br>利努力中的作用，国家执行及监督有关合作并将之<br>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 |    | 33 |
| 13/1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br>权利.....                                      |    | 36 |
| 13/13 保护人权维护者 .....                                                          |    | 37 |
| 13/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    | 39 |
| 13/1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                                                     |    | 41 |
| 13/16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                                                        |    | 42 |
| 13/17 社会论坛 .....                                                             |    | 46 |
| 13/18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                                          |    | 48 |

|        |                                              |    |
|--------|----------------------------------------------|----|
| 13/19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 | 48 |
| 13/20  |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                       | 51 |
| 13/21  |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 56 |
| 13/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               | 58 |
| 13/23  |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 60 |
| 13/24  | 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 .....                              | 62 |
| 13/25  | 缅甸的人权状况 .....                                | 62 |
| 13/26  |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 65 |
| 13/27  |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      | 68 |
| 二.     |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 71 |
| 13/101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厄立特里亚 .....                        | 71 |
| 13/102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塞浦路斯 .....                         | 71 |
| 13/103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                      | 72 |
| 13/104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柬埔寨 .....                          | 72 |
| 13/105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                            | 73 |
| 13/106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                         | 73 |
| 13/107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                            | 74 |
| 13/108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                          | 74 |
| 13/109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                           | 75 |
| 13/110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                            | 75 |
| 13/111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                          | 76 |
| 13/11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76 |
| 13/113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                      | 77 |
| 13/114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哥斯达黎加 .....                        | 77 |
| 13/115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赤道几内亚 .....                        | 78 |
| 13/116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埃塞俄比亚 .....                        | 78 |
| 13/117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 79 |

|                                                            |         |     |
|------------------------------------------------------------|---------|-----|
| 三. 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                                   | 79      |     |
| PRST 13/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 79      |     |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 81      |     |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 1-52    | 81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1-7     | 81  |
| B. 出席情况 .....                                              | 8       | 81  |
| C. 高级别会议 .....                                             | 9-20    | 81  |
| D. 常务会议 .....                                              | 21      | 84  |
| E.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 22      | 84  |
| F. 工作安排 .....                                              | 23-34   | 85  |
| G. 会议和文件 .....                                             | 35-42   | 86  |
| H. 来宾 .....                                                | 43-44   | 86  |
|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 45-46   | 86  |
| J.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                                    | 47-48   | 86  |
| K. 通过届会报告 .....                                            | 49-52   | 87  |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br>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 53-68   | 88  |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                                  | 53-56   | 88  |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 57-59   | 89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60-68   | 89  |
|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br>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 69-204  | 91  |
| A. 专题小组 .....                                              | 69-83   | 91  |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对话 .....                                     | 84-135  | 94  |
| C.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对话 .....                               | 136-139 | 100 |
| D. 研究制定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来文<br>程序任择议定书可能性的不限成员名额工<br>作组的报告 ..... | 140     | 101 |
|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                                   | 141-144 | 101 |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145-204 | 103 |

|    |                                                             |         |     |
|----|-------------------------------------------------------------|---------|-----|
| 四.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 205-231 | 108 |
| A. |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对话 .....                                         | 205-211 | 108 |
| B. |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 212-216 | 109 |
| C. |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17-231 | 110 |
| 五. | 人权机构和机制 .....                                               | 232-251 | 112 |
| A. | 申诉程序 .....                                                  | 232-233 | 112 |
| B. | 咨询委员会 .....                                                 | 234     | 112 |
| C. |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                                              | 235     | 112 |
| D. | 社会论坛 .....                                                  | 236     | 112 |
| E. |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                                       | 237-238 | 113 |
| F. |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39-251 | 114 |
| 六. | 普遍定期审议 .....                                                | 252-787 | 115 |
| A. | 普遍定期审议的审议结果 .....                                           | 253-768 | 115 |
| B. |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                                       | 769-771 | 187 |
| C. |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772-787 | 187 |
| 七.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 788-820 | 189 |
| A. |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 788-790 | 189 |
| B. |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                                       | 791-792 | 190 |
| C. |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793-820 | 191 |
| 八.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br>情况 .....                            | 821-822 | 195 |
| 九.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br>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br>和执行情况 ..... | 823-850 | 196 |
| A. |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 823-826 | 196 |
| B. | 在议程项目 9 下提交的报告和关于本项目<br>的一般性辩论 .....                        | 827-830 | 196 |
| C. |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831-850 | 197 |

|                                    |         |     |
|------------------------------------|---------|-----|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 851-873 | 199 |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 851-858 | 199 |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 859-862 | 200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863-873 | 201 |
| 附件                                 |         |     |
| 一. 出席情况 .....                      |         | 202 |
| 二. 议程 .....                        |         | 209 |
| 三.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         | 210 |
| 四. 第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               |         | 217 |
| 五.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         | 252 |
| 六.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任职期限 .....            |         | 253 |

##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 一.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1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报告 (A/HRC/13/18)，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 (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办事处资金来源和人员配备的报告 (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且无法体现联合国的全面性，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表示关切，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位中占半数以上，其所占职位多于其余四个区域集团所占职位的总和，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雇用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人员组成上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无论是专业职类还是技术职类，是长期职类还是临时职类，某个区域所占职位均多于其它四个区域所占职位的总职类和；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其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并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3. 注意到在过去的三年间，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同时也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比例在 2009 年仅略有增加，且某区域的突出地位并未改变，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更快地纠正突出的不平衡状况；

4.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需要一直重视其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5.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使那些代表性毫无或代表性不足的国家 and 区域特别是发展中世界这类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得到提高，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上限；

6.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7.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8.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9.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0.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还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手段来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数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2.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3.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第 41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二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大韩民国。]

13/2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到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规定承认有权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

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2004)号一般性意见，

还注意到上述委员会在工作中，包括在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履行义务的情况报告时，对无国籍状态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给予的注意，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的指导下，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都讲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的工作，

还忆及大会在第 63/1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议题，以便认真研究这个题目，包括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有关条款草案，

认识到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国籍，尤其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的做法，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而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尤其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避免无国籍状态；
5. 确认 2011 年是《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鼓励尚未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会受制于贫穷、社会排斥和缺乏法律行为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消除妨碍享受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障碍，尤其是在教育、住房、就业、健康等方面；
8.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并承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吁请确保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指出建立标准化和有效的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程序十分重要，有助于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发生；
10. 还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问题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接受审评；
11.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0/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HRC/13/34)；
13. 敦促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1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任意剥夺国籍，尤其是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任意剥夺国籍对享受人权包括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3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4/146 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p)，其中呼吁各国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适于儿童的程序，以便儿童有办法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就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并且确保在司法或行政诉讼牵涉儿童或涉及其利益时，以符合国内法诉讼规则的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

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中强调，由于儿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委员会在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声明，所有儿童表达意见并得到认真对待的权利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价值观之一。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时表示的该委员会的意见，即为《儿童权利公约》制定来文程序将大大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注意到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HRC/13/43)，探讨是否可能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种来文程序，补充《公约》的报告程序；

2.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最多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还决定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定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并在这方面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编写任择议定书草案，考虑 2009 年 12 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与提供的投入，适当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并酌情考虑联合国相关特别程序及其他专家的意见，于 2010 年 9 月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便将该草案作为即将举行的谈判的基础；

4.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与会；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新并发表曾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表的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系统内规定的现有来文处理和调查程序及做法的比较研究摘要”(E/CN.4/2005/WG.23/2)，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的第 64/245 号决议，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 13/4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并忆及其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其 2008 年 5 月 22 日第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忆及《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粮食安全的世界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又重申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和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尽管作出了努力，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仍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一些地区急剧恶化，

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后果尚未消除，继续给最弱势的民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带来严重后果，进一步加剧了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

相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食物权，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忆及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实现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农户、传统农民、最脆弱群体以及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国际政策，

承认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农业投资，

忆及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造成严重破坏，尤其是对世界六分之一人口而言，他们主要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制于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

4.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 5 岁生日前死亡儿童，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已增至约 10.02 亿，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5.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担的义务，采取行动，解决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观点和人权观点；

9.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有利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议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并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适足食物权方面出现的威胁，以应对这些威胁；
- (b) 加强整体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 (c) 改善相关各部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 (d) 改善问责制，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实现食物权方面需要逐步实施的各种权利；
-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民众中粮食最无保障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状况；

11.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应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12.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3. 呼吁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实现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14.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5.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又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6.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7. 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许多土著社区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



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对他们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

18.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9.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点，强调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必要性；

20.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1.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推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的机制内继续同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3.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4. 忆及《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2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再次请各国政府、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如千年发展目标 1 所述，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6. 重申应将粮食支持和营养支持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7.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

28.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可有效推动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在紧急状况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实现食物权和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9.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

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0.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下制定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进而促进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缺乏良田的国家；

31.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探讨私营部门促进实现食物权的问题，包括确保可持续的人与农用水资源的重要性；

3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合作，尤其是总部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以促进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发展；

33. 认识到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人民的不利影响；

3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经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者磋商，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能力，以确保实现和保护其人口的食物权，还请他向理事会报告其研究结果；

3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3)及其关于大规模土地购置和租赁：解决人权方面挑战的一套最低限度原则和措施的附录(A/HRC/13/33/Add.2)；

3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以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

37.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演进，并通过其定期报告，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提醒理事会注意今后在这方面应采取的行动；

3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9.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0. 忆及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指出，确保可持续的人和农用水资源对实现适足食物权很重要；

41.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的又一个手段；

42. 承认食物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的初步报告(A/HRC/13/32)；

4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初步报告中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搜集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完成报告时加以考虑；

44. 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进行一项初步研究，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7. 忆及大会在第 64/15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实现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4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9.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0. 决定第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5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在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9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4/339)，委员会在报告中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 1899 年及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第 10/17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它不断营建居住区的行为，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必须允许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所有其他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政，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所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

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4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所占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记录表决，以 31 对 1 票，15 票弃权通过 (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加蓬、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3/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注意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以及国际法院的结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忆及以色列希望双方均能履行在四方“路线图”下所承担的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一巴冲突的(S/2003/529, 附件)，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将破坏和平进程、破坏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4.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将在 Bitar Elite 定居点建造 120 个新住房单元及在东耶路撒冷附近的拉马特·什罗莫为新定居者建造 1,600 个新住房单元，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这一决定，此决定将进一步削弱和破坏国际社会为达成符合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最终解决方法而作出的努力；

5.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重申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计划在所占领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从而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c) 2008 年和 2009 年间，新建筑的数量增加到几千个，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d)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e)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f)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g)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h)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一再关闭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使平民陷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i)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j)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拆除数百所房屋，包括决定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超过 88 所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2,000 余名

巴勒斯坦居民无家可归，以色列还计划将巴勒斯坦家庭从他们位于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地区的家中逐出，由以色列定居者取代之；

6.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7.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8. 吁请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9. 又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法律义务；

11.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六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

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3/8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和原则，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尊重国际法，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深切关注以色列作出的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境内的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非法行为，

对占领国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注，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在被占加沙地带进行的攻击和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且对争取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构成损害，

还认为以色列围困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构成集体惩罚，并且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一国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了包括大量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

4.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无视核心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以色列最近宣布将把希伯伦的易卜拉欣圣地和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拉吉墓”)及耶路撒冷老城城墙列入其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礼拜者不受妨碍地进入他们在那里的建筑物和宗教场所；

6. 深为关注为建造“容忍博物馆”而挖掘古墓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古老的 Ma'man Allah(Mamila)墓地移走数百具人类遗骸的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那里的非法活动；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及耶路撒冷老城的其它宗教场所的地下及其周围进行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的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8.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这两类法律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9.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东耶路撒冷包括 Selwan 的 Al-Bustan 邻近地区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并且立即停止将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区的巴勒斯坦家庭撤离的做法，这一决定和做法正在造成 2,0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包括妇女、儿童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囚禁者和被拘留者；

1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并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商定的安排，开放所有边境和过境点，而且除了加沙重建和恢复所需的一切必要材料和设备以外，允许燃料、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不受阻碍地进入；

14. 决定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记录表决，以 31 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日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13/9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涉及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涉及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再次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A/64/651)；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3/55)；
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3/54)，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再次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5. 重申大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6. 重申大会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7. 欢迎大会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在 2010 年年底之前重新召开上述会议；
8. 吁请高级专员研究并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

9.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10. 请高级专员任命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使其能够迅速、高效地完成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委员会转交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提交的所有资料；

12. 请独立专家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请大会就联合国加沙冲突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讲到的今后使用某些弹药的合法性问题，推动展开紧急讨论，除其他外，应借助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14. 请秘书长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根据第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5.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0

##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和人权委会以往关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8 号决议，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忆及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其中的有关规定提出了适足住房权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和 2001 年 6 月 9 日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载于第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包括该委员会的第 4、第 7、第 9 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感到关注的是，任何总体住房情况的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的人、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造成极大的影响，

认为主办“超大型活动”，例如各种时间较短的、不同性质的大型活动，包括大型国际体育或文化活动，都可能为在东道国增加住房数量和改善有关的基础设施带来重要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实现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13/20)；

3. 呼吁各国在主办超大型活动的过程中，应促进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留下一笔可持续的、有利于发展的住房遗产，在这方面应努力：

(a) 在投标和规划工作的初期阶段便将住房问题考虑在内，并酌情在整个过程中不断评估对有关人民的影响；

(b) 确保规划和执行过程的充分透明，并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能够真正参与其中；

(c) 应特别重视弱势和边缘群体，遵守不歧视原则和性别平等原则；

(d) 举行活动的场所，在规划和开发过程中应着眼于活动结束后的发展，考虑到社会中弱势群体对廉价住房的需求；



(e) 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尊重受影响群体的适足住房权，同时充分考虑到使用权无安全保障等问题；

(f) 探讨驱逐以外的其他办法，任何必须做出的驱逐，都应在本国的法律框架之下进行，并且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充分和切实的补偿；

4. 鼓励各国在主办超大型活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分享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的良好做法；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酌情考虑超大型活动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呼吁各国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对她给予合作，对她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8.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在同一议程项目向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11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执行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并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7 号决议，同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这些决议的努力，

还重申决心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并消除对残疾人歧视，

强调国家有关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的切实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

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含有要求国家执行和监督相关规定情况的具体条款的人权文书，并重申《公约》第 33 条中对此所作的规定，

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确认这方面急需消除贫穷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并铭记大约 80% 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

确认国际合作及其加强对各国为实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与目标所作努力的支持极为重要，包括对改善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极为重要，

强调相关的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在切实执行《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收集和交换有关各国执行条款方面的信息和经验能为这项工作带来更高价值，

1. 欢迎迄今已有 14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83 个国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 88 个国家已签署、52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将批准或加入文书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公约》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采取一种定期审查这类保留影响和必要性的程序，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关于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3/29)，并呼吁利益攸关者审议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重申国家监督机制，包括诸如国家人权机构等独立监督机制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 鼓励所有国家维持或建立适当的国内框架和机制，以有效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

6. 呼吁《公约》缔约国在维持、加强、设置或建立执行和监督《公约》的本国机制和框架时借此机会审查和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现有结构，审查和加强的方式包括确保：

(a) 政府的协调中心以及业已建立的执行《公约》的协调机制有适当的任务规定，使之能够充分地拟定、协调和推行本国执行《公约》的连贯的战略；

(b) 政府内部已经建立的协调机制包含来自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并确保这类机制和/或协调中心密切地与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协商，并积极地接纳它们参与相关活动；

(c) 增进、保护和监督《公约》执行工作的框架能酌情包含参照涉及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方面的各项原则的独立机制(《巴黎原则》)；

7. 鼓励各缔约国与人权高专办交流有关就执行和监督《公约》的协调中心、协调机制和监督框架方面所作决定的信息；

8. 重申公民社会，尤其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当充分得到接纳并参与监督《公约》的执行进程；

9. 鼓励各国确保对于政府的协调中心、协调机制和监督框架所规定的授权任务中包含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确保这些机构有充分的资源；

10. 鼓励各国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便利和支持能力建设，其方式包括根据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及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交流和分享各国执行和监督《公约》情况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鼓励各国之间，并酌情地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民社会结成合作关系，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国际合作接纳残疾人并便于残疾人与之联系；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其工作；

13. 又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辩论的中心议题将是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的努力中的所发挥的作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一体化组织等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组织等各类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提高对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方面努力的国际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并请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按便于查看的格式将这份研究报告刊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5.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3 段中提到的辩论，并参加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定期和特别会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授权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使之能执行这项任务；

17. 重申各国承诺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便利地使用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享用保健、教育、信息和通讯，使之能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也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地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并强调指出理事会极其互联网资源应当能完全便利残疾人的接触使用。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12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强调少数群体许多成员，特别是少数群体儿童，缺乏平等机会和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从而不能充分地对所属群体和整个社会作出贡献，造成贫困的代际传递无休无止，对于遭受歧视、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的少数群体成员有切肤之痛，

又强调少数群体成员有效参与其所属社会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有助于缓解紧张关系，有利于预防冲突，促进稳定和提高社会凝聚力，

1.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颁布和修订立法及教育政策和制度，确保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消除歧视，为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少数群体儿童提供平等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同时按照《宣言》规定，保护他们的特性，促进融合、社会包容和一个繁荣稳定的社会；

2. 又敦促各国制订让少数群体成员有效参与和磋商的适当机制，以便在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中考虑进他们的意见，以期推动他们更多地参与国家的政治进程，提供包容、知情和可持续的决策及实施；

3.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功举办了关于教育权和有效政治参与权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这两届会议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为推动就这些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作为会议成果，在其建议中列出了进一步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认识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在筹备和举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中发挥的指导作用，她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问题上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5.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0/11 和 A/HRC/13/23)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9/8、A/HRC/10/38 和 A/HRC/10/38/Add.1)，其中特别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其他联合国机制有关少数群体的活动；

6.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7.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少数群体成员的情况和权利，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8.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发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情况；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联合国各实体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现有手册、指南、培训材料和其他工具汇编，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领域开展活动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13

## 保护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的重要性，

还忆及上述《宣言》所有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

还忆及此前所有与该主题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

强调指出，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尊重和支持程度，对全面享有人权十分重要，

深为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报告中特别反映的许多人权维护者面临威胁、骚扰、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攻击的情况,

并深为关注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制止并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威胁、骚扰、暴力对待(包括以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攻击那些参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的报告(A/HRC/13/22);

2.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 and 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无危险地行动;

3.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制定的国家法律,即是人权维护者和平地开展工作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4. 敦促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合法性,作为使他们确实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5. 鼓励各国创立和加强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协商和对话的机制,包括在尚未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的公共管理部门内成立这样的机构,以确定具体需要提供的保护,包括对人权维护者中女性的保护,并确保在制定和执行针对性保护措施时有人权维护者参加;

6. 敦促各国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防范并制止针对参与增进和保卫人权与基本自由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和威胁,包括可以与人权维护者协商建立预警系统,以便广泛地提高临险意识并能够作出有效应对;

7. 又敦促各国不以任何理由歧视人权维护者,诸如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并在这方面停止任何歧视性措施,包括恐吓、整理“脸谱化”资料、没收财产、暂停活动、不让参加全国协商进程等;

8. 呼吁各国完全支持人权维护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并在这种局势中保护他们;

9.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人权维护者和保护者的作用,鼓励各国依需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和能力,使它们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地履行职责;

10. 呼吁各国确保国家和地方两级内的协调，使那些参与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人得到人权培训，了解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需要，包括那些为增进边缘群体成员的权利而活动的人权维护者；

11. 还呼吁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有效地落实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对参与落实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12. 敦促各国以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的方式，就有关威胁人权维护者或其亲属或侵犯他们人权的指控及陈述展开调查，并在适当时候对肇事者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种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1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系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64/224 和 A/HRC/13/47 号文件)，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对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并对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深为关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政治犯和被遣返的朝鲜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表示遗憾，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对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国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特别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受审议国参加了 2009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普遍定期审议，并与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争取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及其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0/16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四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

13/15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制订一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欢迎按照联合国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8 号决定，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高级别讨论期间就《宣言草案》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内容丰富的辩论，

还欢迎咨询委员会提交该《宣言》草案并将草案载入其提交理事会的研究报告(A/HRC/13/41)，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2. 还决定工作组应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最多为 5 个工作日；

3. 欢迎人权教育和训练平台决定在成立工作组之前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援助，协助其履行任务，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所有会员国散发载于咨询委员会研究报告中的《宣言》草案；

5. 请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会议。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3/16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依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并认为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表现，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层次上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A/CONF.211/8)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些文件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与和谐国际对话”及世界各种宗教和文化信徒之间的对话，感谢它们在各级水平上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第六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A/HRC/6/6 和 A/HRC/9/12)，他在报告中提请注意诋毁各种宗教行为问题的严重性，强调必须从法律上配合制定战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世界很多地区发生对某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歧视行为和暴力事件，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诋毁宗教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将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徒的歧视行径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强调，必须切实打击诋毁任何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和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特别是针对某些特定群体和社区的不容忍现象，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的、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2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6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诋毁宗教行为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A/HRC/13/57)的报告，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12/38)；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的负面报道和诋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造成了对这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行为；

3.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心理和人身暴力和攻击行为，以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谴责攻击这些人的商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圣地、宗教象征和尊者的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媒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教徒和圣人的事件，严重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旨在制造和维持对一些宗教的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政府的纵容；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总的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活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族裔和宗教貌相做法的现象有了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切在这方面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并在这方面对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法律或采取行政措施感到遗憾，使他们因此被视为另类，他们所受到的歧视被合法化；

8. 强烈谴责在这方面禁止修建清真寺的尖塔和最近其他各种歧视性措施，这些是仇视伊斯兰的表现，与有关宗教、信仰、良心和表达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形成鲜明对照，并强调，此类歧视性措施会煽动歧视、极端主义和误解，导致两极分化和分裂，具有无法预料的意外危险后果；

9. 重申所有国家决心以综合方式实施经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特别明确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群体联系起来，而且需要促使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追求和平的文化及对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诋毁宗教；

10.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利用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和尊者的攻击；

11.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须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全社会之福祉所必要的限制；

12.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3.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的丑化，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勿使犯有此种行为之人逍遥法外；

14.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因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

15.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打击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6. 吁请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根据本国法律，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毁坏的这类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17.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起积极作用；

18.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层次上促进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19.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打算在言论自由和煽动仇恨、歧视和暴力问题方面进一步支持促进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

20.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举办一些专家讲习会，审查不同区域的法律、司法实践和国家政策，以便评估禁止煽动仇恨的各种办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规定，而不影响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并请高级专员以此类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工作，切实推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煽动行为，防止和消除影响相关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的丑化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后果；

21.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尤其是论述仇视伊斯兰教正在对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享有各项权利产生的严重影响。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年3月25日

[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7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

13/17

##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忆及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还忆及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决议，

铭记减轻贫穷和消灭赤贫仍然是人类基于尊重人类尊严的一项伦理道德要务，同时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A/HRC/13/51)，其重点是与各国从人权角度出发实行社会保障方案的最佳做法有关的问题，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减轻贫穷的努力以及减轻贫穷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重申联合国范围内的社会论坛的独特性质，它使会员国、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在一起对话和交流意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为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就与国家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对话的重要场所，

1. 满意地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 2009 年社会论坛报告(A/HRC/13/51)；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很多结论和建议的创新性质，呼吁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是有消灭贫穷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订和执行消灭贫穷方案的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性对话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要特别考虑是否可能成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帮助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以便它们能参加未来会议的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

4. 强调为促进建立在社会正义、平等和团结原则基础上的社会融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出努力的重要性，处理好正在进行的全球化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重要性；

5. 决定社会论坛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具体日期要适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尽可能广大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同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的重点是：

(a) 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应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c) 国际援助与合作对减轻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重要性；

6. 请理事会主席尽早从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中指定 2010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同时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本决议确定的各方就上面第 5 段提到的问题进行协商，并提出一个报告，以作为 2010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8. 另请高级专员为理事会的最多四位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以有助于论坛上的互动性对话和辩论并作为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9. 决定社会论坛将下列各方的参加保持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特别是人权机构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也将对下列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特别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团体、农村和城市的协会、反贫穷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自愿组织、环境组织和积极分子、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根据安排出席的私人部门代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通过公开和透明的资格认证程序，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0. 请人权高专办通过有效办法确保来自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会议，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宣传社会论坛，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这一行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2. 请 2010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必要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还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以便于论坛会议的召开和议项的进行；

14. 决定在 2010 年社会论坛报告提交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3/18

##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及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第 3/103 号决定，

强调特设委员会急需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A/CONF.189/12)，拟订《公约》的补充标准，

1.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关员的报告，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

3. 并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优先事项。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

13//19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决议，

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3 号决议，关于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官和律师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司法系统廉洁公正问题的第 2/110 号决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予以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这一权利方面作用关键，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对于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至关重要，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此类行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予禁止，今后依然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下的罪行，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敦促各国尊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防范(包括任意拘留、适当程序保障和公平审判标准方面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将作案人绳之以法的关键作用，并确保其关键作用受到尊重；

4. 还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完全遵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并确保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切实审查此类保障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5. 强调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庭审判，允许其迅速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允许其家人或第三方探视，并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院能够毫不延宕地判定拘留和待遇的合法性，凡此种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

6. 呼吁各国在刑事诉讼中确保被拘留之初及随后一切审讯和司法程序中能够获得律师协助，确保律师有充足时间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7.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包括另一国人员提供或获取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

8.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强调必须这方面进行切实审查；

9.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10. 呼吁各国确保追究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责任，并强调，国内主管部门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凡有合理理由相信确已发生此类行为的，都须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11. 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人如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者能适当地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12. 强调为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够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国家必须确保司法的正常运作，特别是通过：

(a) 确保司法机关完全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法官能够公正、专业地行使其司法职能；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非法干涉，如威胁、骚扰、恐吓及攻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并确保对任何此类干涉进行及时、有效、独立且公正的调查，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c)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遴选、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狱政人员，并予以适当薪酬；

13. 并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财政援助，在各国加强司法的努力中，根据提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帮助；

14. 敦促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并加强独立而有效的机制，具备合格的法律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对拘留场所进行有效的监督访查，特别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监查；

15. 呼吁各国确保将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信息，全面纳入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及其他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16.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将本决议结合进今后的工作中；

1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9)；

18.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各国提供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年3月26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20

##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铭记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几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年)号决议作出的决定，任命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8 月 4 日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882(200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拓宽其年度报告中审议各方的标准，纳入在武装冲突中杀害、残害和(或)强奸儿童或以其他形式对儿童施以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各方，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及其提交理事会的初次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推进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工作的战略方向(A/HRC/13/46)，

纪念 2010 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周年，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

铭记理事会第 10/14 号决议第 24 段，其中决定，下一次决议和为期一天的会议的重点将是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欢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12/49)、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23)、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6)、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6)，尤其是这些报告都将重点放在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铭记家庭抚养和培养儿童的责任，承认父母、大家庭和其他照看人在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虐待方面的作用，对这些人应给予充分的支持，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该行动汇集了 13 个联合国实体<sup>1</sup>，旨在终止发生于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性暴力行为，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提出的第 11 和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忆及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议定结论，

欢迎 2010 年 3 月 10 日为时一天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会议开展的建设性对话——“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以及各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作出的新的承诺，

深为关切发生在世界各区域的各种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这些行为都危害儿童的发展，深信必须立即开展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

又深为关切在世界许多地方长期存在的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尤其是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新技术更助长了这种现象，

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同武装冲突相关情况下，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发生率极高，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实施和委托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来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人口，

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在考虑到受害者年龄、性别和残疾等因素的前提下，向其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和社会服务，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包括乱伦、性虐待和性侵犯、性骚扰、强奸、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贩卖儿童、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构成酷刑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以及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早婚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或加强已有的法律和政策，禁止、按刑事罪论处并消除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

<sup>1</sup>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b) 确保问责制，设法结束包括冲突和紧急状况在内的一切场合的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并施以与其它严重罪行相当的适当惩罚，同时认识到被确定对儿童实施过性暴力的罪犯不得从事儿童工作，直至国家机制确定他们不再对儿童构成威胁时为止；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分享关于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定罪及防止已被定罪的罪犯从事儿童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其他国家更好地保护其儿童免遭此类行为侵害，同时也保障儿童的尊严和隐私权；

(c) 优先关注预防所有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通过致力于教育和宣传，推进在容忍包括有害的传统做法在内的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或将其视为正常的态度和行为方面的社会变革，从而解决该问题的根源；

(d) 提高其为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保护儿童免遭其害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及时、持续和充足资金的承诺，包括为开展关于对儿童的性暴力的研究提供适当资金，以期改善预防和干预措施；

(e) 酌情制定并加强对父母和其他照看人养育儿童的支持和教育方案，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应考虑到对存在较大危险的家庭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孩子，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

(f) 建立、维护、加强或指定与有效的政府儿童机构相辅相成的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包括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同等机构，或是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或总监察员办公室内的儿童权利协调中心，这些机构有充足的资金，面向儿童，应在独立监督为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及促进普遍实现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受害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g) 通过培训和教育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保健和拘留场所内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当局人员、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等政府官员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并确保从事少数群体或其他弱势群体儿童工作的人员了解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

(h) 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开展和建立有效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做到保密、适龄、对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完整且安全、被广泛宣传且面向所有儿童，用以报告和处理包括在紧急状况和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

(i) 立即无歧视地向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儿童提供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尽可能免费提供这种服务，利用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在内的综合全面的方式，来确保受害儿童心理康复并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j) 向从事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教育，以防止这些儿童再次受害，这些人员不仅包括教育、社会心理和医务专业人员，而且还包括负责受理性暴力受害儿童投诉的法官和警察等法律及执法专业人员；

(k) 处理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性暴力风险；

(l) 确保儿童通过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意义地参与到包括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在内的所有影响其生活的事务和决策中，根据其年龄与成熟度适当考虑其意见，并向其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援助，以使所有儿童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

(m) 通过促进和发展由儿童领头的倡议等方式，确保儿童积极参与制定关于预防、处理和监测针对他们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措施；

(n) 在全面国家儿童保护战略的范围内，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制定、加强并实施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战略或行动计划，解决包括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在内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设立现实可行并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确保为实施这些目标而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安排监督并定期审查为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o) 改善国家和地方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数据收集及信息系统，以便为政策提供参考，监测进展情况，防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同时保障他们的尊严和隐私权，并避免其受辱；

(p) 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且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仅收取象征性费用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q) 设立并实施区域和国家级法律机制和方案，以处理性犯罪者的行为问题并防止其重犯，作为对刑事制裁、已定罪犯人安全重返社会及收集并分享良好做法等措施的补充，但并不取而代之；

(r) 分享所有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良好做法，并在地区和多边论坛上就这些做法展开讨论；

3. 又敦促各国在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制止对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罪不罚方面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及互助，在相关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一级也应如此，包括通过开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工作，促进实施为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性侵犯和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而议定的国际标准；

4. 吁请各国特别关注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侵犯，如少数民族儿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土著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以及被拘留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确保性暴力受害者按国际法规定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按刑事罪论处、惩治并消除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包括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身为剥削受害者的儿童被当作罪犯处理；

6.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有效和强制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7.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方法包括，鼓励采用适当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出台行业行为准则，并确保调查和恰当地控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者，包括在本国从事此种活动，或一国公民在外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

8. 还敦促各国鼓励在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方面承担更多的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旅游、旅行、运输、农业和金融服务等行业的企业，以及通信、媒体、互联网服务、广告和娱乐行业，利用其知识、人力和资金、网络和体系，确保公众普遍认识到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9. 吁请各国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 A/61/299 和 A/62/209)，并鼓励各国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使特别代表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同时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0.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敦促各方立即终止此种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男女儿童免遭强奸和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吁请各国援助武装冲突中遭受此种侵犯的儿童，确保严格调查并起诉这种罪行，以图终止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1.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第 1882(2009)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长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制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呼吁武装冲突中的各方，凡在武装冲突中犯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者，均应作出承诺，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且有时间要求的行动计划，终止这些侵权行为；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及区域组织解决联合国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以确保严格调查并起诉此种罪行；

1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 敦促所有缔约国撤销与《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及宗旨不符的保留；

1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 后续行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编写一份纪要，作为对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行动；

17.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各自任务范围内共同关注的主题开展合作，并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就有效的、为儿童设想的、让儿童可以安全地报告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邀请他们在此过程中与其他有关伙伴合作，如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各国人权机构和儿童事务监察员、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儿童自身；

18.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19.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将儿童权利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将针对儿童的暴力、性暴力问题考虑在内；

20. 决定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第 7/29 号决议，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项决议和全天会议的重点为，采用综合的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21

###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西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加强几内亚的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的人权和安全形势仍然脆弱，

回顾几内亚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几内亚所做的工作应充分加强，

1. 谴责武装和安全部队成员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体育场举行和平示威聚会的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屠杀和在同一天及其后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对妇女实施的特别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员的身份所作的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表的公报和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22 日发表的公报；

3. 注意到通过了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联合声明》，任命了临时总统并成立了一个由反对派指定的文职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

4. 还注意到过渡当局按照《瓦加杜古联合声明》确定 2010 年 6 月 27 日为第一轮总统选举日期的决定及其不参加这些选举的承诺；

5.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对几内亚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真相和情况进行了调查(见 S/2009/556)，也注意到该委员会公布的报告(S/2009/693, 附件)，并请几内亚当局考虑执行各项建议，其中包括：

(a) 打击对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负责人和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b) 对暴力受害者加以保护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适当的补偿；

(c) 改革司法；

(d) 改革安全部门；

6.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西非事务特别代表宣布的旨在协助几内亚当局改革安全部门的措施(见 S/2009/682)；

7. 还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决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便该机构在几内亚设立一个国家办事处；

8. 请过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并加强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巩固和平和促进及保卫人权的调解和决策过程；

9.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过渡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协助恢复持久和平和宪法秩序，并根据《瓦加杜古联合声明》的规定成功进行民主过渡，特别是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支持当局努力确保总统选举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如期举行；

(b) 支持几内亚当局努力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

10. 请高级专员向驻几内亚办事处提供设立及正常运作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1. 请高级专员就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的活动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提交报告。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十章]

13/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建立当地的合作机制，即人权联络处，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业已建立，并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合并，以期更有效地在该国开展人权工作，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的人权状况，呼吁刚果政府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准备执行该方案，

重申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载于《联合国宪章》进而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重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人权联络处，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国家机构，和组织召开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人权与法治大会，呼吁该国政府加快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制；

2.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一切情况下确保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获得司法的机会和补救；

3.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根据符合国际法的本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和《人权维护者宣言》，为记者和维权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保护，在零容忍政策范围内，打击性暴力行为，对军队和国家警察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提出起诉，

4. 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继续攀升感到震惊，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零容忍政策，呼吁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全面落实；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在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框架内推进改革，以及全面改革司法、军队、治安和国家警察部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心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邀请其中的一些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就如何更好地从技术上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情况提出建议，争取在实地取得实质性改善，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求；

7.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除其他外，对矿产资源的供应链建立有效和可靠的跟踪和核查机制，制止在该国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能够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自由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

8. 还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国的体制机构为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鼓励他们加强与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

9. 注意到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各专题特别程序的第二份联合报告(A/HRC/13/63)，和对该国东部局势的分析，请这些专题程序就有关局势的发展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专题特别程序的协助下，对迄今为止收到的建议制定一份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打击法不治罪、法治和司法领域；确定技术援助的目标和指标，制定实现这些指标的时间表，以及确定执行计划所需的资源数额和来源，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报并提供最新情况；

1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和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A/HRC/13/64)，请高级专员就该国局势的发展和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13. 决定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十章]

13/23

##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7/3 号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议会议，以及这两个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助于大大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气氛，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简要说明，并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资料，说明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两个基金可用资源情况；

10. 吁请各会员国支持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按照受审议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有效执行各项建议；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

12.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3.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探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便利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上述高级专员报

告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5. 决定在 2011 年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二章]

13/24

### 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

人权理事会，

重申新闻报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感到震惊，武装冲突中新闻工作者的死伤人数众多，而且在不断增加，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的专题讨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记者组织和协会、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加专题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专题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25

###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前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48)，敦促落实该报告和以前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并欢迎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进行的访问，

日益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特别关切的是，对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一些族裔群体实行限制，因而使得不可能实现真诚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缅甸最高法院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审讯、判罪和继续任意软禁，并对其司法上诉予以拒绝，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和粗暴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表示遗憾和关切的是，新通过的选举法没有达到国际社会关于具有包容性政治进程的期望，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进行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使所有选民、所有政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能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参加选举；
3.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并立即采取措施，与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反对党和族裔群体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允许昂山素季不受限制地接触全国民主联盟的所有成员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注意到最近她与缅甸政府的接触；
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5.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和一百多名良心犯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估计有两千一百名的所有良心犯，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6.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活动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7. 呼吁缅甸政府对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审查，以了解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作为反对派的民主党派和族裔群体充分参与，这是因为考虑到，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8.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当局早些时候对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9. 呼吁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惩治那些负有责任者，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

10.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问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避免将良心犯分散到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因而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1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要按照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应承担的义务，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影响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只限于若开邦北部少数民族罗辛亚族的不断歧视、侵犯人权、暴力和剥夺经济权的现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给予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所有成员以完全公民资格；

13.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2010年2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比以前更愿意对那些实行强迫劳动的人给予惩罚，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呼吁释放仍被拘留的人以及为劳工组织提供便利的U Zaw Htay，同时呼吁政府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进一步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

1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停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包括在缅甸东部)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立即停止有罪不罚；

15. 还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敦促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召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结束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16.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17.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它们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到达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18. 并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人权机构进行对话；

19. 还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和自由；

20.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第 10/27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1. 敦促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继续及时作出积极反应，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于他有效完成任务；落实他在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8/12、A/HRC/10/19 和 A/HRC/13/48)和理事会的决议(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第 10/27 号决议和第 12/20 号决议)中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2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年度工作计划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3. 呼吁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使其能圆满完成任务；

24.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13/26

##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欢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努力，

承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意义，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的重要条件，认为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并不是彼此对立的目标，而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强调必须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活动受害人的权利。

1. 呼吁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对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3.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深感痛惜，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4.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无论何处发生，何人所为，动机如何，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一律予以明确的谴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呼吁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人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这些权利的享有产生影响；

7.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符合法律规定，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方法；

8.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以及获得公平审判权；

9.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3/37)；

1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授权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12. 感到遗憾，特别报告员未能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提交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因此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前提交该汇编；

1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13/36)，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務所作的努力，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适当地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力保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对其进行审查及将其从该名单上剔除方面；

15.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中做出的决定，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期望尽早提出任命，作为一项措施，对安全理事会确定和维持的统一名单上的人，进一步加强 1267 委员会程序公正和透明；

16.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重要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17. 承认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为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进行更加全面的对话，以促进彼此对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采取一致的做法，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在履行各自的任務授权过程中，努力将人权方法纳入其反恐目标之中；

19.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3/27

##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人权理事会，

强调在一切领域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重要意义，包括体育运动领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18 段中，敦促各国与各国际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合作，通过无歧视的体育运动并以奥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强在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主义；奥林匹克精神要求人们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

还承认德班审查会议在其结果文件第 128 段中，敦促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一种手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承认利用群众体育运动来促进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手段对于促进教育、发展与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设立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认识到体育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宣称，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创造包容和谅解的气氛，

又认识到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体育运动股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对于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潜在贡献，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欢迎大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4/4 号决议，在这方面还欢迎在同一天还通过了第 6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启动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的磋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做出贡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体育运动中的一切种族主义行为，促请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协会及联合会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这类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过去和最近在体育和大型体育赛事中发生的种族主义事件，在这方面，欢迎体育主管机构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包括提出反对种族主义的举措，制定和实行纪律守则，对种族主义行为加以制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和组织采取的措施，通过开展体育活动和体育教育，促进发展和和平，在这方面，承认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南非愿意主办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赛，这在非洲大陆尚属首次，是对非洲为世界体育进步所作贡献的肯定，并回顾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且支持作出努力，确保赛事圆满成功，

回顾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借 2010 年在南非举行世界杯足球赛的机会，提出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

重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身份，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上述请求，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领域种族主义问题，

欢迎由南非和巴西分别主办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和 2014 年世界杯赛；由新加坡主办 2010 年首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由德国主办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1 年女子世界杯足球赛；由加拿大温哥华和俄罗斯联邦索契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0 和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并强调必须利用这些赛事促进谅解、宽容与和平，同时促进和加强努力，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1. 认识到对于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的共同承诺，并呼吁各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欢迎在南非举办具有历史意义和独特性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赛，这将在非洲大陆首次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

3. 强调必须打击对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有罪不罚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表现形式，确保对种族主义动机犯罪依法酌情予以惩处；

4. 强调必须打击和处理体育运动中的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

5. 积极鼓励各国组织和资助宣传运动，防止和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现有授权范围内，考虑体育的人权方面的问题，以及实现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的可能性；

7. 请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向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为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将体育作为一种手段来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8. 鼓励各国分享在打击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在体育运动中或通过体育运动促进社会融合和文化间对话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9. 请南非总统、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将在南非举办的世界杯足球赛上加强和增进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

10. 请主办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联合国相关部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和其他相关体育机构合作，利用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机会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广大公众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认识；

11.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联合国相关部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协会和联合会议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共同制定方案，消除体育领域联合国相关部门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将体育运动作为一种工具，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12. 鼓励高级专员、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部门与相关国际体育机构进行接触，讨论旨在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措施，如制定和促进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行为守则和与目的在于消除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开展合作的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国际证书制度；

13. 鼓励高级专员和理事会主席酌情邀请国际体育机构代表，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和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就这些事项与理事会进行对话；

14. 呼吁各国、联合国和体育相关机构帮助开展和协助实施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层举措，并请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酌情协调和促进各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5. 请高级专员将这些事项酌情列入其向理事会提交的相关报告。

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

## 二.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101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厄立特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并根据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结束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

通过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厄立特里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2)，连同厄立特里亚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厄立特里亚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2/Add.1)。

第 28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2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塞浦路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并根据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结束了对塞浦路斯的审议；

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塞浦路斯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7)，连同塞浦路斯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塞浦路斯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7/Add.1)。

第 28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并根据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结束了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

通过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3)，连同多米尼加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第六章)。

第 28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柬埔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并根据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结束了对柬埔寨的审议；

通过关于柬埔寨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柬埔寨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4 和 A/HRC/13/4/Corr.1)，连同柬埔寨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第六章)。

第 29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结束了对挪威的审议；

通过关于挪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挪威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5 和 A/HRC/13/5/Corr.1)，连同挪威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第六章和 A/HRC/13/5/ Add.1)。

第 29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结束了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阿尔巴尼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6)，连同阿尔巴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第六章)。

第 29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结束了对改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

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8)，连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A/HRC/13/56，第六章)。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结束了对改革科特迪瓦的审议；

通过关于科特迪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报告(A/HRC/13/9)，加上科特迪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特迪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第六章和 A/HRC/13/9/Add.1/Rev.1)。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结束了对葡萄牙的审议；

通过关于葡萄牙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葡萄牙的审议报告(A/HRC/13/10)，加上葡萄牙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葡萄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0/Add.1)。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结束了对不丹的审议；

通过关于不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不丹的审议报告(A/HRC/13/11)，加上不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不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1/Add.1)。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结束了对多米尼克的审议；

通过关于多米尼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报告(A/HRC/13/12)，加上多米尼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多米尼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结束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

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3/13)，加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结束了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

通过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报告(A/HRC/13/14)，加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4/Add.1)。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哥斯达黎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结束了对哥斯达黎加的审议；

通过关于哥斯达黎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报告(A/HRC/13/15)，加上哥斯达黎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哥斯达黎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5/Add.1)。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赤道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结束了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

通过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13/16)，加上赤道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赤道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埃塞俄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结束了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

通过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13/17)，加上埃塞俄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埃塞俄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7/Add.1)。

第 33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3/117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先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

决定：

(a)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听取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发言，应充分顾及有关受害人的心理承受力，努力使受害人的人权和需要成为中心工作，并在筹划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时考虑到受害人的意见；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这一小组讨论会，请高级专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与会；

(c)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有关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这次小组讨论会。

第 45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 三. 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PRST 13/1

###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AC/3/2 和 A/HRC/AC/4/4)；

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六项建议：

- (a) 消除歧视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b)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 (c)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
- (d) 老年人的人权；

- (e) 失踪人士；
- (f)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3. 还注意到：

(a) 第一和第五项建议，理事会已分别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7 号决定中述及，而第二和第三项建议则已分别在理事会决议草案 A/HRC/13/L.22 和 A/HRC/13/L.17 中述及；

(b) 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第四项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工作中处理；

(c)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欢迎委员会派出一名专家，参加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5 号决议举行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的第二次专家磋商。

我的理解是，经与成员国磋商，这一程序不应成为咨询委员会今后报告的任何先例，报告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三届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为最近在一些国家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受害人默哀一分钟。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全体会议作了发言。
4.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国际妇女节发表了讲话。
5. 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第 3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就国际诺鲁孜节作了发言。
6.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b)，第十三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举行。
7. 第十三届会议在 20 天期间共举行 45 次会议(见下文第 35 段)。

####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 C. 高级别会议

9.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60 位贵宾在全体会议上讲话，其中包括 2 位副总统、5 位副总理、35 位部长、15 位副部长、3 位秘书长或部长级代表。
10. 以下是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讲话的贵宾，以发言先后为序：

(a) 2010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会议：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西班牙副首相特雷莎·费尔南德斯·德拉维加；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史蒂文·范纳克尔；赤道几内亚负责社会与人权事务的副总理萨洛蒙·恩

圭马·奥沃诺；马尔代夫外交部长艾哈迈德·沙希德；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迪普·莫尼；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主席班达尔·本·穆罕默德·阿勒艾班；泰国外交部长甲西·披龙耶；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拉德·迈德勒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克罗地亚司法部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塞内加尔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马迪克·尼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阿娜·特里希奇·巴比奇；美利坚合众国负责民主与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玛丽亚·奥特罗；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朱莉娅·乔伊纳；

(b) 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尼泊尔副首相兼外大臣舒亚塔·柯伊拉腊；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部长迈特·恩科阿纳·马沙巴内；巴勒斯坦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葡萄牙欧洲事务国务秘书佩德罗·卢尔蒂；英联邦秘书处秘书长卡马莱什·夏尔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勒丁·伊赫桑奥卢；

(c) 2010年3月2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瑞士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务大臣格莱尼丝·金诺克女男爵；越南外交部常务副部长范平明；大韩民国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外交通商部次官赵贤；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

(d) 同一天的第四次会议：也门人权部长胡达·阿勒班；博茨瓦纳国防、司法与安全部长恩德鲁·塞雷茨；苏丹司法部长阿卜杜勒·巴希特·塞比迪拉特；巴西人权部长保罗·万努希；巴林外交国务大臣尼扎尔·巴哈尔纳；摩洛哥司法大臣穆罕默德·纳希里；斯洛文尼亚国务秘书兼外交部副部长德拉戈柳巴·本契纳；塞浦路斯外交部副部长尼古拉斯·埃米利欧；挪威外交国务秘书格里·拉森；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马林·劳科夫；波兰副国务秘书格拉日娜·贝尔纳托维兹；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副部长萨利姆·别洛塔亚；赞比亚外交部副部长法盛·菲里；黑山外交部副部长米洛拉德·什切潘诺维奇；

(e) 2010年3月3日第五次会议：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帕依特；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坎纳特·绍达巴耶夫；爱尔兰外交部长迈克尔·马丁；布基纳法索促进人权事务部部长萨拉马塔·萨瓦多戈；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席阿克马尔·萨伊托夫；奥地利联邦司法部长克劳蒂亚·班迪恩-奥特纳；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斯洛伐克外交部国务秘书迪亚娜·施特罗福娃；瑞典外交部国务秘书弗兰克·贝尔弗拉格；日本外务省政务次官西村智奈美；捷克共和国外交部负责欧洲事务的副部长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罗马尼亚战略事务国务秘书波格丹·奥勒斯库；

(f) 2010年3月3日第六次会议：德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基多·韦斯特维勒；津巴布韦司法部长帕特里克·奇纳马萨；肯尼亚司法、民族团结和宪政事务部长穆图拉·基隆佐；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长卢佐洛·班比·莱萨；古巴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莫桑比克司法部副部长阿尔韦托·哈瓦·雅努阿里奥·恩孔图姆拉。

11.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做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 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做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3. 在 2010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斯里兰卡和越南的代表做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做了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专题小组讨论

15.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12/28 号决议，理事会举行了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上首先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做了发言：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胡安·索马维亚、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马丁·霍尔和伊雷娜·汗。

16. 在同一次会议接下来的小组讨论中，下列人士做了发言或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哥伦比亚<sup>2</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泰国<sup>2</sup>（代表外交政策和全球卫生计划——包括巴西、法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塞内加尔和泰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胡安·索马维亚、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马丁·霍尔和伊雷娜·汗回答了问题并做了总结发言。

####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高级别讨论

18.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12/118 号决定，举行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高级别讨论。人权高专在专题小组上首先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做了发言：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穆罕默德·纳希里、迈特·马迪凯·尼昂、阿尔韦托·罗慕洛和德拉戈柳巴·本契纳。

<sup>2</sup> 理事会观察员，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19. 在同一次会议接下来的小组讨论中，下列人士做了发言或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sup>2</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立陶宛<sup>2</sup> (代表由以下国家组成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意大利、立陶宛、马里、墨西哥、蒙古、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sup>2</sup> (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越南<sup>2</sup> (代表东南亚国家组织(东盟))；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刚果、哥斯达黎加、泰国、乌兹别克斯坦。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穆罕默德·纳希里做了总结发言。

#### D. 常务会议

21. 2010年3月3日第6次会议为常务会议，下列人士在理事会上做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丹麦、芬兰、冰岛、立陶宛、马来西亚、阿曼、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e) 各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f)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E.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22. 在2010年3月4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决定，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理事会还决定，关于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将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本着这项理解，理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 F. 工作安排

23.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小组讨论问答式辩论的办法：小组成员发言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4. 在 2010 年 3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常务会议的运作办法：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5.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就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进行互动对话的办法：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6.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就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办法：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办法：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每多一份报告再增加 2 分钟；当事国和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3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28.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对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年度问答式辩论办法做了修改：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2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接下来是其他观察员发言。

29.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就举行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年度全日会议，有关第二小组的讨论办法做了修改：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2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接下来是其他观察员。

30. 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办法做了修改：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接下来是其他观察员。

31.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 3 下的一般性辩论办法做了修改：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32.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 4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办法做了修改：任务负责人介绍报告 10 分钟、当事国 5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33.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 4 下的一般性辩论办法做了修改：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34.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对第十三届会议其余各次会议的讨论办法做了修改：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 G. 会议和文件

35. 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45 场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36.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37.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38.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39.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概算。

40.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41. 附件五载有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42. 附件五载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任职期限。

## H. 来宾

43.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公民社会关系专员穆罕默德·拉明·乌尔德·达德在理事会作了发言。

44. 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在理事会作了发言。

##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45.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任命了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就任命任务负责人作了发言。

## J.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47.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选出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 7 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13/67 和 Add.1)，其中载有根据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提名的候选人及这些候选人的履历。

候选人如下：

#### 非洲国家

| 提名成员国 | 提名专家             |
|-------|------------------|
| 埃及    | 莫娜·佐勒菲卡尔         |
| 乌干达   | 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 |

#### 亚洲国家

| 提名成员国 | 提名专家 |
|-------|------|
| 日本    | 坂本茂树 |
| 大韩民国  | 郑金星  |

#### 东欧国家

| 提名成员国 | 提名专家        |
|-------|-------------|
| 俄罗斯联邦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提名成员国 | 提名专家       |
|-------|------------|
| 智利    | 何塞·本戈亚·卡韦略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提名成员国 | 提名专家         |
|-------|--------------|
| 德国    | 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 |

48. 每个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与需填补的席位数相等，故未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的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莫娜·佐勒菲卡尔、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坂本茂树、郑金星、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何塞·本戈亚·卡韦略和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一起当选为咨询委员会委员。

### K. 通过届会报告

49.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13/L.10)作了发言。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51.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人权观察社(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

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等组织,对本届会议的情况作了综合评论。

52. 仍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53.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他的年度报告(A/HRC/13/26)作了发言。

54. 随后,在 2010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7、第 8 和第 9 次会议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或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秘鲁、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联系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同时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巴西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协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前线、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德国男女同性恋者联合会、瑞典 LGBT 权利协会、统一世界主义协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南美



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南北二十一世纪、联合国观察组织。

55.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的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

56.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7.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专题报告和秘书长的专题报告。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接下来就专题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古巴、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苏丹<sup>1</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残疾人论坛、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

59.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由高级专员、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国别报告(见下文第十章)。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60.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8，提案国为古巴，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为联合提案国。布基纳法索、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塞内加尔和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2.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的要求(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sup>3</sup>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大韩民国。

6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 号决议。

####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4.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7，提案国是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巴西、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66.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整体发表了意见。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23 号决议。

<sup>3</sup> 加纳代表事后声明，该国代表团本意是投赞成票。

###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专题小组

#####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问答式辩论

69.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10/7 号决议，举行了有关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辩论，采用了专题小组讨论的方式。高级专员首先在小组讨论上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唐·麦凯、穆罕默德·塔拉瓦奈、舒艾布·查尔克伦、珍妮弗·林奇和雷吉纳·阿塔拉。

70. 在同一次会议接下来的小组讨论中，以下人士作了发言或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第 10/7 号决议的提案国：墨西哥和新西兰；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sup>2</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古巴、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苏丹<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摩洛哥、秘鲁、瑞典、泰国、土耳其；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残疾人论坛、人权观察社、世界聋人联合会。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唐·麦凯、珍妮弗·林奇和雷吉纳·阿塔拉回答了问题。

72.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穆罕默德·塔拉瓦奈、舒艾布·查尔克伦、珍妮弗·林奇和雷吉纳·阿塔拉作了总结发言。

##### 了解真相的权利

73.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9/11 号决议，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专题小组讨论。高级专员首先在小组讨论上发言。在同一次

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奥利维耶·弗鲁维尔、鲁道夫·马塔罗洛、亚斯明·苏卡和德莫特·格鲁姆。

74. 在接下来的小组讨论中，以下人士作了发言或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sup>2</sup> (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古巴、埃及、法国、匈牙利、墨西哥、西班牙<sup>2</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瑞士、土耳其；

(c)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人权联系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常设大会。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

7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9 和第 10/14 号决议，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安排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会议分为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小组讨论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场小组讨论在同一天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

77. 在第 16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的代表代表高级专员在第一小组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一小组的以下成员发了言：玛尔塔·桑托斯、派斯、蒂姆、埃克萨、曼弗雷德、诺瓦克、列娜、卡尔松和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78. 第一小组在第 16 次会议接下来进行的小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喀麦隆、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sup>2</sup> (代表欧洲联盟)、苏丹<sup>2</sup> (并代表阿拉伯国家组)、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白俄罗斯、哥伦比亚、肯尼亚、立陶宛、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国际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同时代表国际保护儿童组织、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计划协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妇女世界首脑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世界宣明会)、国际计划协会(同时代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妇女世界首脑基金会和世界宣明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计划协会和国际儿童村组织)、世界宣明会(同时代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计划协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79. 在第 16 次会议上，第一小组的成员回答问题并发表了意见。

80.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一小组的成员作了总结。

81.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代表人权高专首先在第二小组的会议上发言。第二小组的以下成员作了发言：苏珊娜·维拉兰·德拉普恩特、维克多·卡鲁南、纳贾特·姆吉德·马拉、莫德·德波尔-布奎乔和艾莉安娜·雷斯特雷波。

82. 第二小组在第 17 次会议接下来举行的小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sup>2</sup>(同时代表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基金(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同时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83. 在第 17 次会议上，第二小组成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对话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84.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13/33 和 Add.1-6)。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关国家贝宁、巴西、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代表作了发言。

86. 随后在第 10 次会议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sup>2</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卢森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委员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 特别报告员

88.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13/20 和 Add.1-4)。

89.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关国家马尔代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0. 在第 10 次会议接下来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南非，苏丹<sup>2</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观察员；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居住权利和收回住房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92.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13/37 和 Add.1 和 2)。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关国家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94. 在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接下来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丹麦，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阿富汗、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挪威、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95.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97.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作了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发言。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98.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3/39 和 Add.1-6)。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和乌拉圭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00.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格鲁吉亚公设律师事务所；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中间民主力量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并代表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01.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03.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杰里米·萨金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3/31、Corr.1 和 Add.1)。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105.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接着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刚果、塞浦路斯、伊拉克、黑山、斯里兰卡、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106. 在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7. 在同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09.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吉·马利克·索乌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A/HRC/13/30 和 Add.1-3)。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和乌克兰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11. 在随后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法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112. 在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14.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115.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2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

116.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3/21 和 Add.1-5)。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乍得、格鲁吉亚和塞尔维亚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18. 在随后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秘书长代表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埃及、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黑山、尼泊尔、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格鲁吉亚监察专员办公室；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教育发展会(并代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119. 在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

120. 在同一天的第 15 次会议上，希腊和土耳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1. 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3/22 和 Add.1-4)。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23. 在同一天接下来的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兹别克斯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并代表亚洲法律资料中心和印度尼西亚发展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人权优先组织(并代表保护人权维护者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

124. 在同一天的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5.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6.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27. 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3/40 和 Add.1-4)。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29. 在同一天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接下来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波兰、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并代表亚洲法律资料中心和印度尼西亚发展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人权与倡导和平中心(并代表欧洲公共关系与和平国际研究所)、方济各会国际(并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130. 在同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

1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32.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3/23 和 Add.1-3)。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和哈萨克斯坦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34. 随后在同日第 2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匈牙利、苏丹<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希腊、海地、拉脱维亚；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少数人权利团体、古叙利亚普世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

#### C.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36. 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多斯·派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3/46)。

137. 随后，在 2010 年 3 月 11 和 12 日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中国、吉布提、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丹麦、黎巴嫩、葡萄牙、瑞士、泰国、乌兹别克斯坦；

(c) 联合国观察员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并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妙智会基金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和国际世界宣明会)。

138.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9.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D. 研究制定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可能性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40.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探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可能性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介绍了工作组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13/43)。

####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41.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和第 21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2 次会议，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阿根廷(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芬兰<sup>2</sup>(并代表智利、埃及、法国、肯尼亚、马尔代夫、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拉圭)、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丹麦、格鲁吉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泰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国际刑事法院的观察员；

(e)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和平大学；

(f)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

(g)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韩国人权委员会(并代表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大不列颠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德国人权研究所、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纳米比亚监察员和乌克兰议会人权委员会；

(h)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发展机构、哈基姆基金会、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并代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泛神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居住权利和收回住房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人慈善机构、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欧洲残疾人论坛、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自由之家、自由基金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优先组织、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妇女问题研究所、宗教间国际、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爱心协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人权教育协会、行星合成学会、鲍思高国际慈幼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妇女志愿组织、新人类、塞尔瓦斯国际、国际创价学会、世界和平运动组织、国际妇女促进世界和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教育与发展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久比利活动社、解放社、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挪威难民委员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帮助困难儿童组织、人权观察社、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协助处境困难儿童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世界显圣国际社)、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互助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显圣国际社。

142.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43.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中国、伊拉克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45.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4，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秘鲁等为联合提案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和塞尔维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6.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十二段，增加了新的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并对第 4、第 7、第 10、第 13 和第 15 段作了修改。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2 号决议。

### 《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49.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1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一些主要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5，提案国为智利、埃及、芬兰、法国、肯尼亚、马尔代夫、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拉圭，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等为联合提案国。之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东帝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对第 3 和第 4 段作了技术性修改。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3 号决议。

### 食物权

153.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7，提案国是古巴，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多哥、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为联合提案国。之后，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5.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见附件三)。

156.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4 号决议。

####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159.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德国和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6，提案国是德国和芬兰，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提案国。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尼加拉瓜、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对题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2、第 3 及第 4 段作了修改。

1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3.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0 号决议。

####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层面的落实和监督，将之定为 2011 年的主题；在支持国家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国际合作的作用

165.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并代表新西兰和所有联合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8，提案国是墨西哥和新西兰，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1 段作了口头修订。

167.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见附件三)。

16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1 号决议。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0.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1，提案国是奥地利，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为联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冰岛、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2.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2 号决议。

#### **保护人权维护者**

173.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4，提案国是挪威，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删去了序言部分第五、第六段和第 12 段，对第 1、第 3、第 4 和第 6 段作了修改，又新增加了第 8、第 9 和第 11 段。

175.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7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3 号决议。

178.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作了评论。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179.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9，提案国是丹麦，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为联合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黑山、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删去了序言部分第六段，对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13 段作了修改。

181.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9 号决议。

####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184.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1，提案国是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和乌克兰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吉布提、海地、冰岛、约旦、肯尼亚、马尔代夫、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5.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去了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186.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20 号决议。

### 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

189.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并代表孟加拉国和墨西哥)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2, 提案国是孟加拉国、埃及和墨西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立陶宛、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挪威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作了口头修订。

191.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见附件三)。

1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24 号决议。

###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94.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0, 提案国是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挪威、秘鲁、瑞士和乌拉圭为联合提案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的第 13 和 19 段作了口头修改。

196.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26 号决议。

199.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00.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作了评论。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201.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3/L.25，提案国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埃及、德国、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洛哥、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2.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对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见附件三)。

2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3/117 号决定。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5.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2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3/47)。

206.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作了发言。在同一天第 23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国家的代表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比利时、智利、中国、古巴、日本、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缅甸、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2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8.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3/48)。

209.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作为有关国家作了发言。

210. 在同一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国家的代表发言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古巴、意大利、日本、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马来西亚、瑞士、泰国和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同时代表人权联系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以及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且作了总结。

####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12.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介绍了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12/1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洪都拉斯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以来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A/HRC/13/66)。

2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洪都拉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214.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的第 24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sup>2</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法国、加纳、日本、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摩洛哥、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国际开发署、人权共同行动、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法国自由基金：达尼埃尔·密特朗自由基金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同时代表行星合成研究所)、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法国自由基金会：达尼埃尔·密特朗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传教士修道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自由之家、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南北二十一以及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解放组织、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非暴力激进党、跨国家和跨党派组织、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非洲通讯暨经济合作促进会国际、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女性行动联盟、联合国圣地亚哥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反酷刑组织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215.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俄罗斯联邦以及苏丹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16.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古巴、摩洛哥、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也门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7.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日本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3。提案国是日本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提案国。澳大利亚、冰岛、以色列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9.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作了发言。

2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算(见附件三)。

22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埃及、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以及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以及南非。

2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第一部分，第 13/14 号决议。

224.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和中国的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缅甸的人权状况**

225.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共同提案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5。提案国是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提案国。之后，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以色列、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共同提案国)代表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删除了序言部分第八段，并且修改了第 1、2、3、12 和 13 段。

22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228.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算(见附件三)。

22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发言，解释投票。

2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第一部分，第 13/25 号决议。

##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A. 申诉程序

232.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关于申诉机制的非公开会议。

233.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非公开会议的结果作了发言，指出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制定的申诉机制审议了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并且决定不再审议这个问题。

### B. 咨询委员会

234.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 Halima Embarek Warzazi 介绍了在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和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13/49 和 A/HRC/13/50)。

### C.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35.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ay McDougall 介绍了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所通过的建建议(A/HRC/13/25)。

### D. 社会论坛

236.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Andrej Logar 介绍了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13/51)。



##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37.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26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辩论期间，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苏丹<sup>2</sup>(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摩洛哥<sup>2</sup>(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以及瑞士)、大韩民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奥地利、加拿大、卢森堡、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同时代表国际人权服务社)、阿拉伯律师联盟、世界教育协会、阿塞拜疆妇女和发展中心、公民权利和职责研究中心(同时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增进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和平研究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同时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国际天主教慈善组织联合会、住房权利和房客问题中心、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传教士修道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宗教间国际、解放组织、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南北二十一、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心之家国际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人权教育协会、行星合成研究所、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Servas 国际、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叙利亚环球联盟、国际世界语协会、通过学校促进和平国际协会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238. 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发言。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239.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摩洛哥(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13/L.22)，提案国是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津巴布韦为联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柬埔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求斯、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概算(见附件三)。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第一部分，第 13/15 号决议。

244.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社会论坛

245.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6。提案国是古巴，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秘鲁、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以及津巴布韦为联合提案国。巴西、中国、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以及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修改了第 2 段和第 5 段。

247.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第一部分，第 13/17 号决议。

####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51.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作了发言(主席发言的全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PRST/13/1)。

##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52.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方式和做法的声明(PRST/8/1 和 PRST/9/2)，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期间的审议结果。

### A. 普遍定期审议的审议结果

#### 厄立特里亚

253. 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厄立特里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ERI/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ER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ERI/3)。

254. 2010 年 3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55. 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2)、厄立特里亚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厄立特里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也见 A/HRC/13/2/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56.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时间限制，它只重点讲述已经散发给所有利益攸关者的书面答复中的一些内容。

257. 代表团回顾说，在审议过程中，总共提出了 137 项建议。厄立特里亚将这些建议分为 28 组。在仔细考虑之后，它接受了其中将近一半建议；不能接受其中大约 15% 的建议。

258. 虽然大约 40% 的建议不能归入接受或者拒绝的类别，厄立特里亚还是在这一方面作了明确说明。

259. 关于厄立特里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有关建议已被接受。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也已经被接受。

260. 关于批准或者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以及接受强迫失踪委员会管辖的问题，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这些建议。

261. 代表团表示，厄立特里亚不能接受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遵守有关特权和豁免规定)的建议。它指出，《罗马规约》在内容、范围和具体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无法回答的问题；对于非洲来说尤其如此。

262. 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死刑可以成为对恶性案件的一种威慑。在厄立特里亚，死刑只适用于少数恶性案件。考虑到厄立特里亚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历史和文化背景，目前不应该废除死刑。

263. 代表团指出，厄立特里亚已经接受了关于参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建议。

264. 代表团还表示接受关于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它指出，厄立特里亚《宪法》第 32 条第 11 款规定，国民议会建立负责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的常设委员会，其办法之一是：建立各种论坛，听取和处理公民的申诉和指控。

265. 关于儿童权利，代表团表示，已经接受第 25、42 以及第 73 至第 78 项建议。

266. 关于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正在逐项审议特别程序的访问要求。

267. 代表团指出，已经接受了关于同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的建议，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268. 关于同性成年人自愿性活动的问题，代表团表示，这些建议完全不符合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价值观和传统；因此政府不能接受。

269. 关于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安全权、性别平等、女性生殖器官切割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等问题，代表团指出，已经接受了有关建议。

270. 关于服兵役、强征未成年人入伍及酷刑等问题，代表团指出，厄立特里亚不能接受这些建议。它指出，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的成员具有高度的纪律和人道主义观念。只有在极少数的虐待案件中，才对违反纪律者实施重罚。不存在强征未成年人入伍的问题。一般来说，没有人遭到警方或者军方的残忍和有辱人格或者不人道的待遇。然而，如果发现任何人在执行国家征兵计划中实施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或实行强迫、无报酬劳动，政府绝不宽恕。

271. 厄立特里亚不能接受关于服兵役的建议，因为服兵役是《宪法》所规定的，是公民捍卫国家主权和独立的神圣职责。目前，厄立特里亚仍然遭到军事威胁。只要存在军事威胁，厄立特里亚就必须以它认为适合的方式捍卫其主权和独立。由于国际社会，特别是《阿尔及尔和平协议》的提案国，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尊重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境委员会的裁决和国际法，因而直接造成非洲之角的和平和安定局面遭到严重破坏。代表团谴责国际社会在处理厄立特里亚问题方面使用了双重标准。

272. 代表团强调指出，厄立特里亚在 2002 年已经开始其复员进程。特别是在过去五年中，向萨瓦学校的毕业生提供了三种选择(取决于其学习成绩)：进大学读学位；入专科学校，学习一至三年，获取文凭或者证书；以及考公务员。

273. 关于拘留中心、酷刑、非自愿失踪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厄立特里亚，酷刑是非法的；在这个国家中不存在秘密拘留中心。正当法律程序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已经依法设立了特别法庭，以便实施政府在腐败、盗窃和侵占等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法院正在根据这些任务履行其职责。然而，目前特别法院正在程序和实质方面接受审查。

274. 关于遣返人员的权利问题，代表团表示，已经接受第 107 项建议。

275. 关于社会服务、减少贫困和《千年发展目标》等问题，代表团指出，已经接受第 116 项至第 125 项建议。

276. 代表团还表示，已经接受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厄立特里亚欢迎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加强其人力、发展和机构能力，提高和加深其关于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尊严的承诺。由于国际社会没有尊重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境委员会的裁决，厄立特里亚在这一方面的努力遭到了阻碍。厄立特里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确保中止对其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77. 古巴赞扬厄立特里亚接受了它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为所有人提供医疗服务并且提高其质量的建议。古巴指出，尽管面临许多问题，但是厄立特里亚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它祝贺厄立特里亚采用了有关政策和方案，特

别是关于增加教育经费和加强消除贫困方面的努力的政策和方案。古巴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在这一方面，古巴呼吁加强同厄立特里亚的合作并且提供资助，因为这样有利于实施促进人权的计划。

278.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厄立特里亚关于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进行正式访问的决定。它也同意联合王国、奥地利和澳大利亚等国对于以下情况的关注：厄立特里亚继续任意逮捕、拘留、虐待不同政见者和宗教信徒并且对之施以酷刑；强行遣返寻求庇护者和独立新闻记者。美国要求厄立特里亚考虑进行全国性的审查，看是否需要继续实施限制公民基本人权的全国紧急状态。

279. 沙特阿拉伯感谢厄立特里亚的发言澄清了它对于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的立场。它认为，报告反映了厄立特里亚参加了理事会机制的工作。厄立特里亚正在同所有机制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从而表明它关注人权并且希望维护和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沙特阿拉伯指出，对于人权状况的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了解在制定法律和设立机构以便促进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沙特阿拉伯敦促厄立特里亚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280. 意大利指出，厄立特里亚对于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持开放态度。然而，它关切地指出，厄立特里亚拒不接受旨在争取更大进展的重要建议。意大利指出，虽然需要采取有益的后续行动，但是厄立特里亚没有就所有建议表明立场；因此意大利鼓励厄立特里亚对所有建议作出答复。

281. 阿尔及利亚指出，虽然厄立特里亚面临 30 年冲突所带来的挑战，但是它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一事证明了它对于人权的承诺。阿尔及利亚赞赏厄立特里亚对于有关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反应和明确答复。有关答复涉及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改进儿童计划；开展关于反对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运动；建立伙伴关系加强人权发展和机构能力，从而实现其公民充分享有人权的目标。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82.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对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表示满意。它还提到有人建议开展广泛的政治对话，通过实现司法独立、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等措施，动员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该网络鼓励厄立特里亚建立一种有效的和包容性的伙伴关系，以便争取技术援助；并且呼吁区域和国际伙伴在保护人权的领域中支持厄立特里亚。

283.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估计，在厄立特里亚的监狱中关押了大约 30 名未经审判定罪记者。消息人士表示，这些记者遭到了酷刑和其他残忍的待遇。该协会指出，在审议过程中，厄立特里亚曾经表示，没有人因为表达意见而遭到关押。然而，厄立特里亚宣称新闻自由是“另外一个问题”。厄立特里亚起初承认私营企业享有新闻自由，可是后来又说它被迫采取“惩戒措施”。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指出，近年来已经有 4 名被关押的记者死亡；它已经致函酷刑问题特别报

告员，要求他竭尽全力改善被关押在厄立特里亚的记者的居留条件。它重申，有关证人曾经报告存在单人地牢；囚犯被铁链锁在墙上。这些证人还报告说，有些囚犯遭到长时间暴晒；有些被囚禁在铁笼之中。

284. 国际和睦团结指出，强迫性的长期兵役已经成为厄立特里亚人权危机中的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在发出动员令或者实施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征兵制可以适用于 50 岁以下的任何人。这种情况表明，在良心拒服兵役、强迫劳动以及威胁逃兵家庭等方面毫无权利可言。结果，许多人逃亡国外或者企图逃亡国外。有人在这一方面提到了耶和華见证会的特别处境。

285. 人权观察社敦促厄立特里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其中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指出，几十名厄立特里亚人正在遭到任意拘留和虐待，因为他们不愿意长期服兵役，或者宣称自己是良心拒服兵役者。人权观察社敦促厄立特里亚实施关于赋予良心拒服兵役者权利的建议。它还对被秘密拘留人员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没有律师代理或者家人探望的情况表示关注。它要求厄立特里亚实施关于允许独立国际监测机构探望所有拘留设施的提议。它要求厄立特里亚实施审议结果，允许人们自由发表意见和争取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关于侵犯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厄立特里亚应当废除其宗教禁令，不再逮捕其他宗教的信徒；不再歧视耶和華见证会。

286. 宗教间国际同非洲捍卫人权大会的联合声明指出，厄立特里亚参加审议一事证实了它愿意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后同国际社会开展对话。该组织指出，厄立特里亚拒不接受半数建议。宗教间国际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在厄立特里亚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军事训练营，从而在次区域引起了恐慌；在厄立特里亚的沿海出现了海盗。它敦促厄立特里亚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结束次区域的不安定局面；制定旨在帮助长期冲突的受害者康复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修订目前适用于新闻机构和人权组织的规定。

287.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认为，《刑法》将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活动定为一项罪行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它提醒厄立特里亚它的首要义务是尊重国际法；同时指出，条约机构已经几次重申，关于将同性恋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违反了国际公认的关于隐私和不歧视的权利。该网络敦促厄立特里亚废除所有有关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将其艾滋病病毒防治计划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同性恋人群。

288.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指出，厄立特里亚拒不接受所有关于服兵役的建议，其中不包括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利用女兵的建议，但是没有说明如何预防这些现象的出现。它还说，目前的兵役制度是近年来厄立特里亚出现难民潮的一个重要原因。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还指出，厄立特里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强征入伍。该组织指出，一些良心拒服兵役者遭到关押，还具体提到了耶和華见证会的处境。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呼吁各国向所有逃亡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特别是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适当保护。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89. 代表团表示，厄立特里亚深信增进和保护人类的自由和尊严只能循序渐进。没有一个国家是自动成为人权堡垒的。确保所有形式的人权涉及时间、斗争和代价。在这一点上，厄立特里亚选择了正确的道路，确信该国的记录不逊于大多数其他国家。

290. 虽然独立不久，厄立特里亚已经在儿童、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司法制度、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公民福利、运输、能源以及用水和环境方面取得了进展。所有这些证明了厄立特里亚在增进和保护其公民权利问题上的承诺。

291. 厄立特里亚认识到在人权领域中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来自两个方面：人力、财力和机构能力不足；某些无视厄立特里亚在国家 and 区域中合法权益的外国势力的干预。

292.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代表团还是向理事会和其他人权利益攸关者保证：厄立特里亚的人民和政府坚决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对话精神和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在这个领域中同国际社会站在一起。厄立特里亚深信，加强人权基本上取决于和平与安全。在这一方面，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继续非法占领厄立特里亚的领土阻碍了和平与安全，因而也阻碍了增进人权。

293.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32 段，理事会主席在通过审议结果之前请厄立特里亚澄清对于一些建议的立场。代表团指出，有关建议包括许多部分；例如，一项建议指出，应该明确命令厄立特里亚的安全部队不得逮捕任何人(大意如此)。这个国家已经有了监管安全部队行为的法律。因此，很难断言，厄立特里亚已经拒绝或者接受这项建议。有关建议并不需要这类答复。因此，代表团选择提供实质性答复，而不是接受或者拒绝建议。理事会主席表示，他将此理解为：厄立特里亚目前还不能接受这些建议，但是已经注意到有关情况。

#### 塞浦路斯

294. 对塞浦路斯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塞浦路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CYP/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YP/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CYP/3)。

295. 2010 年 3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96. 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7)、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塞浦路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



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也见 A/HRC/13/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97. 理事会主席作开场发言, 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出席通过该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会议, 明确表示, 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遵守反映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联合国正式立场, 即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98. 塞浦路斯代表团表示, 之所以接受审议是因为塞浦路斯十分重视其国际承诺和责任, 特别是对于国际和政府间人权机制的承诺和责任。在这些机制中, 设立时间最短的普遍定期审议以后可能是最有前途的。然而, 接受其他国家的审议是基于以下一项谅解: 必须根据明确规定的和普遍承认的规则进行审议。

299. 塞浦路斯抱着自我批评的态度同意讨论它所面临的挑战; 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以改进其人权状况; 理所当然地希望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和目标接受审议。代表团遗憾的是: 情况并非如此。尽管如此, 由于一些国家建设性地和认真地提出了建议, 出于对这些国家的尊重, 政府决定对有关建议作出答复。它对这些建议的答复无损于对于工作组所通过的报告的明确立场; 也不能将之解释为以任何方式认可报告第 38 段的内容。

300. 所提交文件(A/HRC/13/7/Add.1)在 B 节总共提出了 70 项建议, 塞浦路斯接受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塞浦路斯不能接受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因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 同时铭记欧洲联盟主管部门对于这个事项规定的限制。

301. 塞浦路斯代表团指出, 上述文件 E 节提到的 4 项建议是既不能接受也不能拒绝的。关于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 塞浦路斯重申, 该国十分重视这项公约。目前, 有关部门正在评估批准这项公约对于国家法律可能的影响。第 25、54 和 69 项建议并不限于人权方面, 同时也涉及塞浦路斯的整体政治问题; 塞浦路斯的承诺列入了文件 E 节。

302. 塞浦路斯指出, 它以开放的态度看待所有建议, 并且确实准备开展认真的内部评估。通过评估, 它认识到, 尽管已经取得很大进展, 但是正如一些建议所指出, 还需要作出新的努力。

303. 在这一方面, 塞浦路斯宣布: (a) 将在 3 个月内提交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文件; (b) 将在今后 18 个月内提交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文件; (c) 政府承诺在今后 24 个月内向人权机制提交所有到期报告; 以及(d) 塞浦路斯承诺, 在今后 24 个月内使其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其中包括其财政独立), 因为有关法案必须经过议会程序。

304. 塞浦路斯重申，它已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05. 代表团指出，儿童权利是其首要关注。2007 年，已经根据《巴黎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评论，建立了儿童权利专员的有关监测机制。政府已经适当考虑到了该机制的建议，并且承诺不断审查和改进其政策。

306. 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是一项重要的优先目标。第一个国家性别平等五年行动计划采用了一种整体方法，以便解决在就业、教育、决策、社会权利、暴力以及模式化见解等方面的性别平等问题。通过所有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妇女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人权机制之间的紧密合作实施这项计划。已经设立了一个部级性别平等委员会，以便监测计划的实施。

307. 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塞浦路斯宣布，将在基本权利管理局 2012 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根据“课程和教材人权评估”采取一系列的行动。

308.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塞浦路斯指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有关法律和部门间程序手册开展了联合行动；目前该手册正在修订之中。一项全国五年行动计划正在审议的最后阶段。关于警察行为不当的案件，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完全实施欧洲理事会所规定的标准。已经设立了一些机制，以便调查关于警察不当行为的指控和/或实施适当的制裁。这些机制包括：刑事程序、警察不法行为为独立调查局、总检察长任命独立调查员、申诉专员、儿童权利专员、警方内部审计与检查局以及警方内部纪律程序。2009 年，警方设立了专业标准管理局，并且将此作为一种内部自我监测机制。最近，警方在各级警察培训班中纳入了关于人权、种族主义和多样化问题的专门课程、讲演和讲习班。

309. 政府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制止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除了政府正在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措施，塞浦路斯还主动与受害者原籍国联系，要求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进行合作。

310. 在过去十年中，空前数量的非法移民涌入塞浦路斯，使得这个国家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受到极大压力。然而，塞浦路斯认识到有关挑战，将继续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塞浦路斯完全清楚移民所涉的人道主义责任；也明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必须尊重和维护人的尊严。

311. 代表团准备提出进一步说明。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12. 土耳其认为，必须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诚信；必须充分尊重有关规定；以及必须避免政治化。它欢迎所作出的呼吁；并且希望接受审议的国家会因此而打消利用审议达到政治目的的念头。土耳其指出，有关国家不应在其国家报告和其他文件中指控其他国家。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个好处是：所有国家一律平等，没有任何特权。它希望坚持这种做法，不要坏了规矩。但是它遗憾地注意到，有人使用了不寻常的手段。土耳其无意重复自己在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因为发言可以

作为对于在开场白中提出问题的答复，并且将进一步阐述在有关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评论中已经表达过的意见。土耳其注意到在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对其在工作组会议上所作发言的错误评论。为了节省时间，土耳其以后会将其意见作为一项理事会议文件散发。准备通过的报告包括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建议。土耳其建议有关部门注重于建议的实施。

313. 印度认为，由于在工作组通过报告时接受审议的国家没有在场，也没有说明其中原因，因而影响到有关国家的立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大家都有责任。本来在通过报告之前，应该拨出更多时间用于协商。这样就形成了一种麻烦的先例，造成了广泛的影响，致使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的义务以及通过报告的有效性都不清楚。无论缺席的接受审议的国家最终是否决定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都会造成这种普遍的关注。印度强调指出，在互动对话中应当尊重和珍惜言论自由的原则，同样应当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只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宗旨范围内严格依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行使这种自由。

31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制定了专业标准目录；并且指出，这是就人权、种族主义和多样化等主题对警察进行培训的一个重要步骤。它鼓励塞浦路斯确保实施这些专业标准，并且将其作为推动安全部队问责制的一种机制。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设立警察不法行为独立调查局是打击警察滥用职权行为的一项积极措施；同时鼓励为推动专业化而传播关于这些机制的信息。它欢迎为解决性别不平等和家庭暴力等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同时高度评价塞浦路斯建立了妇女多文化中心，增加了对于国家妇女权利机制的资助。它希望就预防家庭暴力并且解决其上升势头等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对话。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塞浦路斯继续关注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歧视(特别是针对居住在政府控制区内的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罗姆人以及其他少数族裔的歧视)以及针对同性恋、双性恋以及变性人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315. 亚美尼亚指出，塞浦路斯值得赞扬，因为尽管存在障碍，塞浦路斯真诚地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而且确实希望在排除政治干扰的情况下讨论其人权状况。这就反映出它对于国际合作和在塞浦路斯和其他地方保护人权的真诚承诺。亚美尼亚同时强调指出，这次普遍定期审议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塞浦路斯在人权领域中的成就。除了在区域一级类似的承认之外，审议还可能进一步促进塞浦路斯实现其新的承诺。亚美尼亚赞扬塞浦路斯接受了绝大多数的建议。它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十分重视和赞同关于提高传统宗教团体的政治代表性和促进其认同和文化的建议。

316.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塞浦路斯对于多数建议采取了建设性的处理方法；表示愿意在不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进一步保护人权；以及准备实施定期审议标准。这种处理方法确认了塞浦路斯作为一个坚持履行自己国际人权义务的负责任的联合国成员国的立场。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关于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标准加强民主程序和机构以及调整法律和做法的积极反应。俄罗斯联邦指出，普遍

定期审议是有接受审议的国家充分参与的旨在促进合作的政府间机制，取决于在理事会中同塞浦路斯进行不断的建设性互动。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人道主义问题，应当符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同时铭记塞浦路斯的人民。

317. 阿尔及利亚提到了它就以下问题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缩小男女的工资差别；增进移徙工人和非法移民的权利；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儿童权利；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针对少数群体和外国人的歧视；以及在教育领域中的歧视行为。虽然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塞浦路斯接受了多数协议，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塞浦路斯没有接受关于参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继续努力促进和保障迁徙自由的建议。它希望塞浦路斯的社区状况会有所改善，以致有关部门能够在最近的将来尊重迁徙自由的原则。由于在工作组通过其报告时塞浦路斯不在场，因而造成了一种困难的局面；理事会今后应当避免产生这种情况。

318. 希腊祝贺塞浦路斯十分建设性地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全过程，并且作出了详细的答复，接受了所有建议(除了一个例外)。希腊感到遗憾的是：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的国家及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以及团结遭到了质疑。希腊还指出，这个问题不属于理事会关于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5/1 号决议的范围。它坚定地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事会机制；应当注重于人权问题。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19. 宗教间国际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为塞浦路斯各个家庭的团结与和解打下基础。宗教间国际对于塞浦路斯在工作组通过报告时缺席一事感到惊讶。然而，它认为，由于在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时塞浦路斯在场，人们希望这将为塞浦路斯的社会和政治对话增添新的动力，以便在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建立真正的法治。宗教间国际鼓励塞浦路斯为取消限制性措施而创造有利条件，因为这将使得信徒能够行使其宗教信仰自由并且每年前往朝圣，同时通过建立一项机制打击贩卖妇女的现象，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320. 国际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赞扬塞浦路斯接受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加强现有的反歧视法律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以及制定法律预防对于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它强调指出，研究显示普遍存在同性恋恐惧症；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以及变性人不仅遭到边缘化，而且被视为社会弃儿。它希望了解塞浦路斯计划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关于开展对于一般公众和执法人员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的建议。它还指出，虽然它承认塞浦路斯北部是在政府有效控制范围以外，但是提醒理事会说，在那里同性恋行为仍然被定为一项罪行。该协会同时呼吁理事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所有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制止这种做法。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21. 塞浦路斯欢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所作的评论，准备予以适当考虑。代表团感谢一些国家在审议过程中就人权问题真诚地提出了建议；同时承诺将致力于实施这些建议。最后，塞浦路斯澄清说，它已经注意到补编 E 节所提到的四项建议。

##### 多米尼加共和国

322.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DO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DO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DOM/3)。

323. 2010 年 3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24.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3)、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25. 多米尼加外交部人权处处长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首先发言，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公民社会组织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的关心，表示坚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326. 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些人权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的建议，<sup>4</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将继续分析这些文件，以便尽快予以批准。

327. 关于就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提出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为了消除对儿童的体罚，已经通过了第 136-03 号法。

328. 关于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到了第 137-03 号法律以及有关的机构，例如：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打击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虐待和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其他一些机构。

329. 关于涉及性别问题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到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准备以此为框架，在所有国家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同时确保对各种行为者进行协

<sup>4</sup> A/HRC/13/3, 第 88 段, 第 1 至第 12 项建议和第 22 项建议(部分)。

调。这项计划符合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同时还提到了第 24-97 号法律；这是处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法律。

330. 关于教育方面的建议，根据第 66-97 号法律的规定，促进公平提供高质量教育对于教育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331. 关于涉及种族歧视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国家并没有歧视政策。《宪法》禁止这类行为。它还重申，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多文化和多种族的社会。

332. 关于非法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sup>5</sup> 第 137-03 号法将非法贩运人口定为一项罪行。为了保障移民的人权，移民事务总局已经根据国际标准采取了措施。

333. 关于民事登记问题，外交部、内政部以及中央选举事务委员会正在制订一项计划，以便通过收集生物识别数据识别进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人，向他们提供外国人身份号码。

334. 关于法外处决问题的建议，一旦发生此类案件，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立即予以处理，根据正当程序的准则以及“对于有罪不罚现象零容忍”的政策，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35. 委内瑞拉国(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合作，重申了其对于人权的承诺。它欢迎公民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委内瑞拉指出，新的《宪法》是同公民进行对话和加强基本权利的结果。它强调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社会权利(特别是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它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努力消除排斥和贫困。

336. 古巴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接受了许多建议；同时提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实施这些建议。它表示，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一个小国，在由于国际危机和自然灾害(例如飓风)的威胁而加剧的困难条件下努力发展。它强调指出，多米尼加努力打击歧视现象；采取了措施规定妇女担任公职的比例；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采取了措施，帮助歧视受害者诉诸法律。古巴还强调指出，多米尼加制定了关于处理各种形式排斥现象的计划；并且向海地的地震受害者提供了重要援助。

337. 阿尔及利亚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并以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提出的建议。它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家报告承认，不平等现象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了它关于促进平等的建议。它虽然注意到多米尼加有关部门努力消除腐败，但是它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它欢迎多米尼

<sup>5</sup> 文件 A/HRC/13/3, 第 88 段, 第 22 项建议。

加共和国宣布正在致力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认为，那些声称自己在人权方面居于领先地位但是仍然不愿意批准这项核心人权文件的国家应当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学习。阿尔及利亚还鼓励多米尼加政府要求有关的国际机构提供援助。

338.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开展工作并且实施性别平等计划。它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海地地震灾民提供援助，并且表示支持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同海地进行合作，确保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难民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出生登记机制，以便确定其海地国籍。它也对童工、移民管理改革以及基于性别暴力等问题表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对继续发生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情况表示关注；并且支持关于批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者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的建议。它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公布了新的《宪法》，扩大了基本权利的范围并且特别照顾弱势群体。

339. 海地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了关于重设海地—多米尼加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这是两国进行协商、合作和谈判的一个重要机制。它表示，最近的地震造成了该委员会活动的减少；并且真诚地希望该委员会将在 2010 年重新开会。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现出了团结和友好的愿望，接纳了一些地震灾民并且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开通了特别通道。多米尼加警方在地震之后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合作追捕逃犯。海地对此表示感谢；并且希望在 1 月 12 日之后开始的合作将继续下去，从而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

340. 摩洛哥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决心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政策，接受了大量有关建议。摩洛哥欢迎多米尼加接受该国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建议，通过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开始实施这项公约。摩洛哥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加强有关制度，解决极度贫困和饥饿问题，帮助贫穷家庭度过难关。摩洛哥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保护弱势群体作出了努力，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采取了新的措施和行动。摩洛哥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技术援助。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41.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了一些建议，同时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多米尼加政府在全体会议之前没有对 30 多项建议作出答复，从而使得利益攸关者无法有效地参与审议。人们从代表团口头声明的一般性提法中很难了解多米尼加对于目前正在审议中的一些关键建议的立场。因此，它希望了解多米尼加政府是否准备散发补编 1，因为这项文件列出了对有关建议的答复。在这一方面，该网络希望了解多米尼加是否接受法国提出的工作组报告第 88 段中的第 25 项建议。它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人权等问题的决议。

342. 大赦国际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立即任命监察专员的承诺。它还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关于改进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建议，以便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同时敦促多米尼加尽快完全实施这些建议。大赦国际欢迎多米尼加政府的承诺：为打击种族主义采取全面战略(其中包括旨在保护海地难民的具体措施)，并且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移民的权利。大赦国际相信，如果按照一些国家的建议，立即批准《迁徙工人公约》，就能加强这些承诺。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拒不接受以下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海地裔的多米尼加人保留公民权利；帮助他们进入民事登记和出生登记程序；以及不得任意取消其身份证件。它敦促多米尼加政府重新考虑这项重要建议。它还敦促多米尼加共和国明确支持以下建议：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将有侵犯人权嫌疑的官员停职；建立一个处理指控警方滥用职权的独立机构；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强迫失踪公约》。

343. 人权联系会感谢多米尼加政府推动设立了监察专员办公室，并且以此作为秘鲁在工作组中第 2 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这项行动部分地符合《巴黎原则》中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规定。然而，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多米尼加政府拒不接受一些重要建议，特别是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有罪不罚和调查安全部队处决指控的建议。人权联系会提到，主要是由于政府官员的腐败，人们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同时还提到国家法院可能提出疑问的一些判决、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人权联系会请多米尼加政府接受和实施所有关于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建议。

344. 加拿大人民与发展行动认为，在过去十年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这个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并且欢迎多米尼加政府接受了大量有关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涉及妇女权益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实施一些建议方面，它呼吁多米尼加政府增加对于公共政策的拨款，以便通过有效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计划(PLANEG II)推动妇女权利。这项计划至今尚未实施。它强调指出了工作组报告第 88 段中第 26 项建议的重要性；并且敦促多米尼加政府对新《宪法》第 37 条作出广泛的和有活力的解释，维护从受孕到死亡的生命权。它还要求多米尼加根据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确保在新的《刑法》中规定堕胎罪的例外情况，至少规定在孕妇有生命危险、妇女遭到强奸或者乱伦而怀孕的情况下可以堕胎。这些例外情况将有助于降低产妇死亡率并且保护妇女的健康权。它呼吁多米尼加政府确保在歧视、袭击和谋杀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案件中实施关于正当程序的法律措施。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45. 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所有承认其努力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人权组织所作的工作表示承认和祝贺。

346. 关于工作组报告第 88 段中第 13 项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履行了所有的报告义务。



347.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指出，它从来没有拒绝过任何报告员来访的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者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但是可能需要仔细组织。

348.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公民社会的参与下，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但是其名称有所不同。

349. 新《宪法》规定，男女平等。虽然没有明文禁止同一性别的人结婚，但《宪法》规定，家庭由一男和一女组成。《宪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规定，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权利。多米尼加还指出，根据国际文书，《宪法》保护从受孕到死亡的生命权。

350.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其承诺：继续同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国家机构和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关于人权的规定。

351. 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愿说明，在 79 项建议中该国接受了 74 项，只拒绝了 5 项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9 段也指出了这一点。

## 柬埔寨

352. 对柬埔寨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 (a) 柬埔寨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KHM/1 和 A/HRC/WG.6/6/KHM/1/Corr.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KH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KHM/3)。

353. 2010 年 3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54. 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4)，柬埔寨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柬埔寨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55. 柬埔寨代表团欢迎各国、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富有建设性地参与对该国的审议，并通过审议结果。柬埔寨政府已经审查了对柬埔寨的审议中提出的问题，以确保顺利、切实地实施建议。

356. 代表团向理事会通报说，柬埔寨已作出积极回应，接受提出的所有建议，但补充说，该国在某些方面有保留和评论。

357. 柬埔寨认为，大多数建议反映了该国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建议对促进该国的人权状况至关重要。有些建议已部分实施，而另一些建议强化了相关国家计划中现有的政策和行动，以便为今后作好准备。对一些建议需要进行研究、思考和务实的讨论，以确保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成功实施。代表团表示，柬埔寨政府接受了所有建议，表明政府有改善人民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

358. 就柬埔寨加入国际条约的建议而言，尽管该国将面临一些资源限制，但将以务实的方式考虑加入条约。柬埔寨政府表示希望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更积极的合作，以确定该国需要关注的优先事项。

359. 就土地问题而言，柬埔寨政府将继续依照现有的改革方案和政策应对挑战，确保取得进一步成绩。代表团补充说，应对迄今为止作出的努力给予认可。

360. 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工作组对柬埔寨进行审议后该国政府采取的实际步骤。代表团提及，该国于上周通过了反腐败法草案。将根据宪法的要求对该法进行修订，并选择适当时机颁布该法律。这一法律将和刑法一道成为打击腐败的重要工具。

361. 代表团指出，柬埔寨政府本着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的精神，同意将与该办事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延期两年，至 2011 年底。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向柬埔寨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62. 代表团还提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1 月结束了对该国的第二次访问，特别报告员欣然地注意到该国在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如加强了法律框架、红色高棉法庭完成了第一起案件的审理、监狱系统的持续改革努力、通过了《刑法》，以及改善公众示威管理制度等。代表团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需关注的领域，包括有必要针对土地改革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准则；立法进程有待进一步透明化，应与更广泛的社区共同讨论法律草案对人权问题的影响；此外，应设立政府和公民社会论坛，以加强合作环境，促进该国的民主和人权。

363. 红色高棉法庭方面取得了顺利进展。继该法庭完成第一起案件的审理后，联合调查法官办公室近期宣布，对 002 号案件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代表团强调，已按照政府的要求，在柬埔寨法院系统内设立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柬埔寨政府将与联合国合作，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除了为过去的悲剧事件伸张正义以外，将重点致力于民族和解的迫切需要，以便为柬埔寨人民建立持久和平、民主和繁荣。

364. 就与条约机构的合作而言，代表团指出，防止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近期访问了柬埔寨，柬埔寨将与该机构加强合作，并遵守相关文书。

365. 柬埔寨还承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中有关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建议，所涉问题包括减少贫困、教育、卫生、两性、儿童权利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问题仍然是柬埔寨政府的重要优先事项。

366. 代表团表示，柬埔寨致力于《宪法》保障的基本自由，代表团列举了一项建议，该建议要求柬埔寨政府从民主发展进程和国家利益出发，努力持续改善享受和保护基本权利的程度。

367. 在应对性别歧视方面，柬埔寨政府将继续努力实施现有的重要法律和其他监管措施及行动计划。有关平等和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性别主流化战略——第二阶段)是重中之重。该国已采取许多其他举措，向妇女提供支持，改善妇女的境遇，如制定了提高女童入学率和促进妇女担任领导层职位的方案，包括宣传和人权教育等。柬埔寨将加大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解决贩运人口、性暴力、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及儿童的剥削等关键问题。

368. 柬埔寨还致力于解决影响土著社区的问题。已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实施这方面的政策行动计划。

369. 代表团承认，今后的任务困难重重，必须从长远的角度出发作出持续努力。柬埔寨政府将加快落实当前的计划和议程，争取取得更多进展，以便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改善所有相关领域的人权状况。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70. 阿尔及利亚感谢柬埔寨提供补充资料，欢迎该国接受所有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认为，柬埔寨与联合国机制，尤其是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阿尔及利亚赞赏柬埔寨近期通过反腐败法，对监狱制度和《刑法》进行改革，并重视实施与减贫、教育、卫生、儿童与妇女相关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承认柬埔寨政府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呼吁国际社会为柬埔寨实施建议提供支持。

371. 越南赞赏柬埔寨接受越南提出的建议，即加强法律改革以及重点关注减贫、教育、卫生、儿童权利以及贫困和弱势群体。越南对柬埔寨努力打击腐败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长期积极的合作表示赞赏。越南注意到，柬埔寨以负责任的方式对建议作出了回应，鼓励柬埔寨继续这样做。

372. 马来西亚感谢柬埔寨就该国最近的人权状况提供更新资料。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柬埔寨接受了多项建议，并开始采取步骤落实许多建议。马来西亚欢迎柬埔寨设立机制，确保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欢迎柬埔寨促进两性平等、就业、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马来西亚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建议。

373. 泰国承认柬埔寨有一段不幸的历史，但对该国在推动国家前进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泰国赞赏柬埔寨通过反腐败法，并延长与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泰国还注意到，柬埔寨已加入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对柬埔寨努力应对贫困，改善人民生活表示支持，欢迎该国在清除地雷方面取得的进展。泰国高兴地注意到，柬埔寨接受了工

作组提出的所有建议。泰国重申向柬埔寨提出的建议，并补充说，泰国将与柬埔寨合作落实这些建议。

374. 印度尼西亚赞赏柬埔寨努力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印度尼西亚承认，在加强合作环境、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柬埔寨最近通过的反腐败法，希望该国继续重点关注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印度尼西亚还认为，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如减少贫困和获得更好的教育和医疗服务非常必要。印度尼西亚希望柬埔寨继续推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3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柬埔寨虽然对某些建议持有保留，但接受了所有建议。老挝赞赏柬埔寨在审议之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尚未解决的人权问题。老挝承认，柬埔寨克服了巨大的困难，取得了卓越的成就。老挝还赞扬柬埔寨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规划。

376. 日本欢迎柬埔寨致力于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希望柬埔寨采取后续措施，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土地问题。日本赞赏柬埔寨为民主化作出的努力以及与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还赞赏柬埔寨努力在特别报告员和政府之间建立一种基于互信的工作关系，这一努力对改善当前的形势至关重要，有利于获得国际社会的有效援助和合作。日本希望柬埔寨继续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国提供支持和援助。日本承诺将通过与柬埔寨政府的建设性对话，向该国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377. 菲律宾赞赏柬埔寨致力于解决减少贫困、两性平等、教育、卫生和儿童权利等方面问题，并将这些问题作为政府的优先事项，进而推动该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菲律宾注意到，柬埔寨已经制定了平等和两性平等国家战略，欢迎柬埔寨致力于加大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制止贩运人口、性暴力、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等现象。菲律宾赞赏柬埔寨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报告员之间富有建设性的合作。菲律宾也呼吁国际社会加强与柬埔寨的发展合作以及向该国提供的支持。

378. 尼泊尔赞扬柬埔寨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合作，以及在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进行积极变革，逐渐克服历史遗留的障碍。尼泊尔注意到，柬埔寨正在进行和平转型，从武装冲突走向持久和平和包容的民主制度，正在经历恢复、重建和和解进程；尼泊尔希望柬埔寨的这一进程取得成功。尼泊尔赞赏柬埔寨致力于民主原则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

379. 斯里兰卡注意到，柬埔寨正在建设强有力的民主制度，以增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对该国为消除贫困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注意到，这一成绩对正在建设和平并争取民族和解的国家尤为重要。斯里兰卡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能够为柬埔寨的努力提供动力。斯里兰卡赞扬柬埔寨努力制定法律，这些法律对促进法治和民主至关重要，还赞扬柬埔寨对设立独立人权机构的承诺。

380. 美利坚合众国对柬埔寨设立特别法庭以及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表示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柬埔寨与联合国合作制定方案，以打击贩运人口和性虐待，但美利坚合众国仍然对儿童福利问题，尤其是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相关的问题表示关切。美国重申工作组有关以下主题的建议：童工、工人的结社自由、言论自由，以及将妇女纳入政治进程等。

381. 中国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将经济进步和社会发展作为优先事项，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中国还指出，柬埔寨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设立了许多机制。中国注意到，柬埔寨几乎接受了所有建议，中国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柬埔寨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8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表示遗憾的是，向柬埔寨提出的一些建议泛泛而模糊。该机构对至少有 150,000 柬埔寨人面临被强迫驱逐的风险表示关切，一些建议要求在制定公平和透明的机制以解决土地争端和土地权问题之前暂停驱逐，该机构支持这些建议。该机构注意到，人权维护者仍然受到骚扰和恐吓，《示威法》对他们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权作了更多限制。该机构对持续的政治干涉以及关于司法机关腐败的指控表示关切，还注意到，缺乏独立性进一步破坏了寻求司法的途径，导致有罪不罚的文化长期存在。该机构敦促柬埔寨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383.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提及一些建议，呼吁柬埔寨严格遵守国际司法标准，尤其尊重特别法庭的独立性，为该法庭起诉种族灭绝罪行的犯罪者提供便利。该协会敦促柬埔寨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公平分配财富，对移民法进行改革，以保护高棉人民的基本权利。该协会强调，有必要遵照国际标准保护言论自由，还注意到，一些建议敦促柬埔寨政府遵守 1991 年关于柬埔寨的《巴黎和平协定》。该机构敦促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和《巴黎和平协定》的签署国要求柬埔寨政府履行承诺。

384.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请柬埔寨明确解释对一些建议的保留。该论坛敦促柬埔寨政府广泛散发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采取实际行动，吸纳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后续行动。该论坛注意到，2010 年 3 月 1 日，一些在金边 Dangkor 地区控诉其耕地被抢走的示威者受到镇压。人权维护者的一些合法活动也受到阻碍，人权团体监察员的相机被没收，所有的照片证据被删除。该论坛同意有关建议，这些建议要求充分实施 2001 年的《土地法》，以及在确保提供保障之前暂停驱逐，保障包括事先磋商、充分赔偿，以及在重新安置地区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等。

385. 宗教间国际欢迎柬埔寨努力更新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遵守承诺，系统地消除对土著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歧视。该组织敦促柬埔寨确保遵守有关庇护程序的国际标准，立即对强迫遣返南高棉人的情况予以关注，因为这些人可能被任意逮捕和遭受酷刑。宗教间国际注意到，从邻国进入柬埔寨的南高棉人既不被视为公民，也不被视为难民，他们几乎都没有身份文件，还被强迫更

改姓名，以及要求他们提供不可能提供的证件，如柬埔寨的出生证明。普遍的腐败使这一现象更为严重。由于没有身份文件，南高棉人处在法律的困境之中。宗教间国际还对 2009 年 12 月遣返 20 名维吾尔族寻求庇护者的事件表示关切，人权高专办曾对这些人表示关注。他们的所在地点和情况仍不得而知。

386. 律师人权观察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说，法院受到政治干涉，而且存在腐败现象，在土地权案件中为村民代理的律师受到威胁、骚扰和诽谤罪起诉。该组织呼吁执行有关司法和法律改革的建议，以制止有罪不罚，确保独立性。该组织强调确保向人权维护者和代理土地权案件的律师提供保护的建议。该组织敦促柬埔寨充分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采取步骤，确保律师不会受到不正当的影响或染指腐败，此外，律师协会不应受到干涉。该组织还敦促柬埔寨执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并接受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38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尽快采取行动，落实建议。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说，行政机构不正当地利用法律程序，任意限制言论自由，恐吓政治异见者，尤其是森朗西党，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柬埔寨政府破坏司法和法律的独立性，有报告说，存在腐败和对司法机关施加不正当政治影响的情况，包括一些强迫驱逐案件未提供适当赔偿。委员会提及涉及特别法庭的类似关切，并对这方面的建议表示赞同。委员会呼吁柬埔寨政府尊重政治异见者、记者、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权、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388. 国际方济会赞赏柬埔寨对残疾人作出的承诺，接受有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确保在国内法中执行该公约、保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向他们提供与他人平等的教育机会的建议等。该组织注意到，柬埔寨承认教育至关重要，将其视为国家发展人力资源和在这方面取得成就的重要工具，该组织强调，这类战略不应将残疾儿童排除在外。该组织建议这类战略优先关注残疾儿童，应制定教师培训方面的举措，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教师培训，并确保向所有学校提供适应特殊需求的适当资源。该组织还建议开展以《儿童权利公约》为重点的人权教育方案。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89. 柬埔寨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再次感谢各国在发言中提出的建设性评论，以及对该国的人权形势表示的深切关注。

390. 关于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如柬埔寨的土地问题和言论自由等问题，代表团表示，已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和各条约机构举行会议的许多场合回答了这些问题。

391. 柬埔寨代表团赞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该国政府有机会评估和思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缺点。该进程为柬埔寨进一步落实促进人权方面的政府政策和行动计划奠定了基础。柬埔寨已学会在保有其特性和特点的情况下倡

导容忍的价值观和社会自由，以克服今后面临的挑战。这将成为其力量之源，最终会带来进步。

392. 代表团感谢柬埔寨的发展伙伴为其人权行动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代表团重申，柬埔寨承诺致力于加强法治、促进善治、诚信和问责制，相关法律、政府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已经反映了这些方面。代表团还重申，柬埔寨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成功，希望人权理事会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人权论坛。因此，柬埔寨将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就理事会的审议开展建设工作，以便其取得进一步成就。

## 挪威

393. 对挪威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挪威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NO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NO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NOR/3)。

394. 2010 年 3 月 17 日，理事会第 1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95. 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5)，挪威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挪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另见 A/HRC/13/5/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96. 挪威欢迎普遍定期审议，为全面、深入地审议该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在这方面，挪威表示坚决支持审议机制，并将其视为新的人权理事会的重要体制，该机制可能对挪威社会认识和发展人权产生真正的影响。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挪威引起了广泛关注，有关许多问题的讨论肯定会继续下去。

397. 挪威再次提到一些具有洞察力和建设性的评论以及各国提出的建议，有些评论和建议也是在许多公民社会组织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的。挪威提及公民社会的作用，指出公民社会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实质性内容。代表团注意到，一共向挪威提出了 115 项建议，可将这些建议归类为 91 项，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移徙者的人权、家庭暴力、拘留、人权教育，以及关于人权的立法框架等。在工作组中，挪威接受了 44 项建议，拒绝一项建议。其余建议将在国家层面进行认真审议，可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查阅。

398. 代表团强调，挪威共全部接受 66 项建议，部分接受 5 项建议；有两项建议已转化为自愿承诺。

399. 代表团提及为打击歧视作出的努力，因为有若干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这一问题仍然是政府部门的优先事项之一。挪威几乎接受了这方面的所有建议，这是因为，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关乎人的尊严、尊重和容忍。

400. 挪威代表团承认，挪威面临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方面的挑战，代表团重申其明确立场，即不应把这些现象视为私人事务，应由政府部门处理这些问题。挪威表示将全力致力于对相关建议进行后续跟进。

401. 代表团提及目前暂不支持的 18 项建议。就大多数议题而言，不同意的意见并不涉及实质性问题，因为对这些建议而言，由于《宪法》对权力进行了分割，因此挪威政府不具有对某些进程，如对依照《宪法》进行人权审议等进程施加影响的权限或可能性。另一些建议要求对行动计划进行审查，但挪威认为，这些行动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应在晚些时候进行审查。

402. 尽管许多代表团提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但挪威经过对该公约条款的认真审议，确定挪威不应批准该公约。挪威致力于提高劳动标准，包括移徙工人和居住在该国的外国国民的劳动标准，并为此目的批准了所有关键的人权文书以及有关工人权利的劳工组织核心公约。

403. 挪威表示遗憾的是，该国尚无法就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问题提供明确的答案，因为该国还在审查批准该公约的法律影响，这一审查将在年内完成。

404. 挪威承认，普遍定期审议要取得成功，需要持续的努力和政治意愿，挪威希望就所有问题和该国暂不支持的建议进行开诚布公和包容性的对话。

405. 挪威承诺在编写审议后续国家报告时采用同样的包容性方针。该国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一个综合、系统和协调的进程。挪威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尤其是条约机构的补充。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06. 阿尔及利亚祝贺挪威接受了另一些建议。阿尔及利亚感谢挪威为有关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的“阿尔及尔务虚会”提供赞助。阿尔及利亚重申对挪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表示满意，这一援助已提高至挪威国民生产总值的 1.09%。阿尔及利亚鼓励挪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欢迎挪威的发展政策重视千年发展目标，赞扬挪威 2009 年至 2012 年的行动计划尤其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鼓励挪威进一步审议阿尔及利亚提出的第 19 项建议。

407. 巴基斯坦感谢挪威坦诚和详细的陈述，包括对暂不接受建议的详细评论。作为审议挪威的三国小组成员，巴基斯坦赞扬挪威代表团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采取的积极方针，并赞赏该国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巴基斯坦赞赏挪威积极承诺促进



和保护人权，并承认该国在帮助就有争议和困难的问题建立共识方面作出了贡献。巴基斯坦鼓励挪威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所有人权问题的讨论。

4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挪威接受了该国的建议。伊朗请挪威明确说明如何实施以下方面的建议：确保外国学生不被任意剥夺在大学受教育的权利；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涉及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内容纳入《人权法》的建议。伊朗仍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性虐待的事件越来越多，强奸案件很多，此外，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政治言论及针对穆斯林的成见与日俱增。伊朗对挪威刑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表示担心。伊朗还表示关切并请挪威说明有何能力解决以下问题：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越来越多的强奸，以及使家庭的根基受到动摇的措施和法律。

409. 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挪威在为民主、多元化、法治和人权奠定强有力的基础方面取得的成就。尼泊尔祝贺挪威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中的排名在最高位置。尼泊尔还欢迎挪威致力于解决全球的贫困问题。尼泊尔赞扬挪威以一种务实的方式应对我们所在的时代面临的一些迫切和棘手的问题。

410.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挪威致力于增进人权，以及实施《反歧视和无障碍法》。美国欢迎承诺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欣然地注意到，挪威针对青少年移徙者制定了方案，这些方案的重点在于提供中学教育和劳动力市场融合。美国重申，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过程中，为了解决少数民族青年不信任执法官员的问题，儿童问题监察员的合作至关重要。美国赞扬挪威为青少年恢复司法方案采取步骤，对孤身的寻求庇护儿童给予关注，并为他们划拨资源。

411. 匈牙利赞赏挪威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发挥榜样作用，并强调挪威对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重视。匈牙利欣见挪威表示愿意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还强调了挪威作出的承诺，即坚持划拨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1% 用于发展援助的政策。匈牙利还重点谈及挪威在一些领域发挥的先驱作用，包括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社会融合方案，以及在国际层面作出努力，旨在确保各国履行与人权维护者权利相关的义务。匈牙利指出，挪威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以及在准备审议进程期间表现出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可以作为其他国家的榜样，匈牙利高度赞扬挪威的自愿承诺，即每年提供资料，说明该国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12. 博茨瓦纳欢迎挪威接受大多数建议，并赞赏挪威提供补充资料。博茨瓦纳赞扬挪威采取以行动为导向的方针，决定将一些建议转化为自愿承诺。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挪威在增进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等方面的表率作用，以及对理事会工作的建设性参与。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13. 挪威人权中心赞扬挪威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自我批评和建设性方针。该组织提出两点关切。第一，对制定新的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请求没有收到答复。该中心表示遗憾的是，挪威没有一个明确的政策；没有制定确切的目标；也没有启

动总体措施。部委的倡议缺乏协调，国家机关没有能力建设计划，也没有一个对已作出的决策从政治上进行后续跟进的总体机制。因此，行动计划被视为弱化了政府在人权承诺方面的责任。该中心认为，目前对穿戴宗教服饰，尤其是对佩戴头巾等行为采取的方针不统一，视个案情况而变化，这一现象表现出政策协调方面的缺陷。该中心建议挪威致力于制定和实施人权行动计划，设立一个高级别部委间协调机制，以便与该中心和公民社会开展后续磋商。第二项关切涉及批准挪威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该中心建议挪威政府部门继续在国际上作出表率，优先考虑正在进行的批准进程，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14.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指出，一项全国调查表明，有 9% 的 15 岁女童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政府委员会 2008 年初的估计表明，有 8,000 至 16,000 名强奸受害者。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强奸的综合统计数据，由当前或过去的伙伴实施的性别暴力不是政府的重要事项。该组织建议挪威为妇女利用司法系统和警察局的应急中心提供便利，向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执法官员提供培训，考虑削弱经济福利或社团导致的影响。

415.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和伊朗高级研究中心在联合声明中提及挪威关于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官方统计数据，请挪威政府对这一问题保持强烈关注，包括制定系统措施，以保护受害者及防止强奸和家庭暴力，包括制定有效的政策，开展具有针对性的预防活动、教育和宣传。该组织对挪威政府用于应对少数民族问题，尤其是涉及穆斯林问题的方法表示关切，并请挪威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种族、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成员以及有移民背景的人的歧视，尤其是在反恐措施方面。

416. 妇女问题研究所回顾理事会关于打击诋毁宗教行为的第 10/22 号决议，对挪威仇视伊斯兰现象日益普遍表示深切关注，还表示关注的是，媒体将恐怖主义和穆斯林联系在一起，反映出的穆斯林形象令人震惊，对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该研究所指出，在防止仇视伊斯兰现象扩散方面，挪威需发挥根本作用。

417.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赞扬挪威参与德班审查进程，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发挥表率作用，以及努力促进理事会履行任务的能力。该组织问挪威是否愿意接受向变性人提供适当医疗服务，以及确保他们根据自我界定的性别身份获得正式文件的建议。该组织还问挪威政府是否愿意赞同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最后，该组织对挪威政府尚不打算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遗憾，该组织询问了计划开展讨论的情况以及挪威是否将向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结论。

418.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挪威支持的建议的范围。就贩运人口问题而言，该联盟敦促挪威政府就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以被贩运的受害儿童为重点，查明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并认真对待这类受害者。关于寻求庇护的儿童，该联盟回顾委员会近期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呼吁挪威政府在凡作出涉及儿童未来的决定时，均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该联盟希望挪威就青少

年司法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保证充分执行司法标准，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该联盟赞扬挪威政府长期关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请政府尤为关注制定适当的法律条款和规定，以确保受害儿童和/或罪行的目击证人免受身体和精神暴力，需要为此实施强有力的整体方针并对刑法进行修订。

419. 大赦国际欢迎挪威支持防止性别暴力及加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大赦国际还欢迎挪威支持确保审前拘留符合国际标准及所有囚犯获得适当照料的建议。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国家媒体有报告说，在被逮捕和关押在奥斯陆警察局监狱的人当中，有五分之一违反了国内法律。大赦国际关切地注意到，有两批伊拉克寻求庇护者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和 2010 年 1 月 26 日被强迫返回本国，该做法违反了难民署的建议。大赦国际欢迎挪威支持尊重难民权利及保证按照案件具体情况，对每项请愿进行适当分析的建议，但注意到，对可能面临驱逐的非正常情况人员给予灵活性的建议，挪威仅表示部分支持。大赦国际承认挪威向德班审查会议作出的积极贡献，鼓励挪威继续努力解决种族主义问题。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20. 挪威注意到提出的许多重要问题，感谢发言的公民社会代表。挪威指出，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在审议报告中已有所讨论，部长在工作组审议期间也有所谈及。许多发言谈及种族主义、歧视、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等关键问题。挪威敬请各方注意已散发的综合增编，以便了解更多具体内容。提出的所有关切问题看来都需要持续和系统的努力，说明就不同问题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是有必要的。这些具体问题包括平等和歧视、罗姆人的生活水准、家庭暴力、移民人口的融入和社会融合，以及社会倾销等。

421. 挪威向理事会保证，该国将在报告的后续行动中尽全力继续讨论所有问题。挪威期待与各方继续开展对话，并重申将支持各条约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挪威还重申对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和对国际团结的严正承诺。挪威向人权高专办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的宝贵支持并向主席干练的领导作风表示诚挚的谢意。挪威还感谢三国小组与挪威代表团进行顺利和有效的合作。

#### 阿尔巴尼亚

422. 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 (a) 阿尔巴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ALB/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AL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ALB/3)。

423. 2010 年 3 月 17 日，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24. 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6)，阿尔巴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阿尔巴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2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 Edith Harxhi 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全力支持理事会的工作，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并指出，2009 年 12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彰显出阿尔巴尼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并提出了在法律和结构方面有待改进的建议。他还特别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毛里求斯代表团组成的三国小组以及秘书处。

426. 自 12 月会议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紧锣密鼓地开展活动，其中大多数活动是对代表团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

427. 2010 年 1 月初，阿尔巴尼亚政府宣布将在 2011 年进行人口普查，并在普查中纳入有关族裔和宗教归属问题。为此，人口普查中央委员会与少数民族协会和宗教团体代表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关于族裔和宗教归属的定义，人口普查将遵守阿尔巴尼亚的国际承诺。具体而言，关于民族归属的定义，将参照《欧洲保护少数民族公约》第 32 条的要求。

428. 2010 年 1 月底，阿尔巴尼亚政府决定设立共产主义罪行研究所。采取这一举措是因为有必要将共产党统治阿尔巴尼亚 50 年期间所犯罪行曝光，并予以惩处。在那一时期，这一在东欧国家历史上最为血腥的政权对所有的政治异见者采取镇压的内部政策，并且使国家与世界完全隔绝。那个时代的可怕后果是数万人被处决，数十万人被监禁。

429. 的确，阿尔巴尼亚已在过去 20 年中作出巨大努力，帮助曾受共产主义政治迫害的人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尽管如此，还是绝对有必要对该政权犯下的罪行进行彻底的调查和惩处。因此，设立共产党罪行研究所的目的是保存完整的记忆，并告诉子孙后代人们在该政权统治下遭受的苦难。

430. 2010 年 2 月初，议会通过了《防止歧视法》。在 2009 年 1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缺乏一个旨在保护所有易受歧视弱势群体的全面的法律框架。目前，阿尔巴尼亚已经在法律意义上履行了这方面的承诺，相关的立法活动在阿尔巴尼亚打开了新的局面。制定反歧视法是阿尔巴尼亚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这些组织在该领域最优秀的国际专家的帮助下，为该法投入了三年多的时间。法律草案的最后版本几乎纳入了所有利益群体，草案已提交议会批准。因为根据《宪法》，非政府组织没有发起立法倡议的权利，所以一些来自执政多数

党派的议会成员对这一倡议提供了支持。法律草案后来经各议会委员会审查，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获得一致通过。

431. 反歧视法对执行和遵守平等原则作了规定，这一原则不论性别、种族、肤色、族裔、性别认同、性取向、政治、宗教、哲学、经济、教育或社会地位、是否怀孕、父母情况、健康状况、住所和其他条件。

432. 该法旨在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在行使人权方面有平等机会，保护个人免受歧视或任何煽动歧视的其他形式或行为，并鼓励所有人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该法的受益者包括阿尔巴尼亚国民以及外国自然人和法人。

433. 为了保护歧视的受害者，阿尔巴尼亚将设立一项体制，称为防止歧视专员，并聘请人权领域最著名的专家，以便有效防止歧视和防止煽动歧视。

434. 该专员将由议会选出，由一名在人权领域有重要作用和专门知识的个人担任；除其他要求外，该专员不得参与政治活动。专员的权力包括：从行政方面核实侵权行为、提出恢复权利的建议，以及担任受害方的法院代理，对违反国民公平原则的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35. 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这一法律的通过，尤其是该法律的实施非常有助于创造一种环境，使每个人感觉到自己是社会的平等组成部分。当然，歧视不会因为该法律的通过而结束。打击歧视、尊重人权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个漫长的进程，在该进程中，公民社会、监察员、防止歧视专员、政府及其所有机构都有各自的任务和目标，《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对这些任务和目标作了明确规定。

436. 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正式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无限期邀请。在这方面，法外处决、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已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3 日访问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表现出的专业素养、敬业精神和客观性表示由衷的赞赏。

437. 代表团强调对国际机构保持透明度的特别意义。从这一角度来看，其他特别报告员核实人权标准应成为理事会活动的常规做法。

438. 此外，阿尔巴尼亚还通过了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还在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内部设立了一个儿童与家庭保护股。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开展了一项全国运动，旨在提高对制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向警方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事件有所增加，向妇女提供第一庇护所的建设工作已完成。

439. 关于工作组报告(A/HRC/13/6)第 69 段所载第 3 条建议，代表团指出，阿尔巴尼亚已在 2008 年对《刑法》中有关买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定义的法律框架作了调整。拒绝第 4 条建议的理由是已经设立了监察员制度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国很快将实施有关第 9、11、12、14 和第 16 条建议的行动。

440. 代表团重申，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将成为该国政府下一个阶段工作的一部分。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41. 阿尔及利亚欢迎阿尔巴尼亚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逐步设立法律和体制机制。阿尔及利亚很高兴阿尔巴尼亚接受了 85 项建议，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中有半数以上已进入实施进程，标志着阿尔巴尼亚对增进人权的承诺。为了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现象，阿尔巴尼亚正在采取行动巩固和加强相关措施，阿尔及利亚对这些行动充满信心，并希望其他国家能够从阿尔巴尼亚的经验中获益。

4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阿尔巴尼亚接受工作组报告(A/HRC/13/6)第 69 段中关于媒体监督委员会的第 13 条建议。美国敦促阿尔巴尼亚开展有力改革，加强该委员会的力量。美国欢迎阿尔巴尼亚表示支持为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采取补充措施。美国支持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提出有关提高效率，打击政府官员腐败的建议(第 25 条和第 26 条建议)，同时欢迎阿尔巴尼亚赞同这些建议。美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制定反腐败战略，并期待了解该战略实施的进展。最后，美国赞扬阿尔巴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投入。

443. 塞内加尔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这一点清楚地说明该国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决心。塞内加尔尤其注意到，对有关加强体制和立法框架以及与国际标准相统一的建议，阿尔巴尼亚作出了积极的答复。塞内加尔强调，阿尔巴尼亚以开诚布公的精神应对与贩卖人口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等相关的问题。塞内加尔希望阿尔巴尼亚在落实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444. 黑山祝贺阿尔巴尼亚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合作与参与。黑山赞扬阿尔巴尼亚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提出的建议。阿尔巴尼亚与黑山在维持双边关系方面颇有成效，其关系的重点包括促进和保护生活在两个国家的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为确保基本权利和自由持续开展活动，说明阿尔巴尼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普遍的价值观。黑山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保护和增进人权与自由。

44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阿尔巴尼亚开诚布公的态度，以及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的意愿，这表明阿尔巴尼亚有决心继续执行人权标准，并促进标准的实施。该国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尤其致力于促进少数民族、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并采取步骤解决区域差异，尤其是在教育、卫生和环境方面的差异。

446. 摩洛哥祝贺阿尔巴尼亚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表现出开诚布公的态度和该国全面的发言。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接受了许多建议，反映出该国决心建设现代社会，应对发展和人权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挑战。摩洛哥感兴趣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为确保儿童权利制定了国家政策和相应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完全致力于应对普遍承认的现象，这种做法可能造成对权利的侵害。摩洛哥感兴趣地提及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尤其是保护和发

展个人的族裔、文化、语言及宗教特征的权利。接受所有相关建议正说明阿尔巴尼亚有决心继续使该国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47. 欧洲区国际男同性恋者联合会赞扬阿尔巴尼亚政府接受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明确纳入反歧视法的建议。该联合会呼吁阿尔巴尼亚有效执行反歧视法律，保证尊重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人权，鼓励阿尔巴尼亚设立一名平等问题专员。联合会还赞扬阿尔巴尼亚接受有关人权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建议，包括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建议，并询问阿尔巴尼亚将采取哪些步骤履行这方面的承诺。最后，该联合会敦促阿尔巴尼亚政府接受有关考虑适用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将其作为制定政策指导方针的建议。

448. 大赦国际欢迎阿尔巴尼亚支持工作组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促进实施《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法》并提高公众这方面的认识，执行《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儿童的人权。大赦国际对孤儿及另外一些离开照料环境的年轻人的状况深表关切，呼吁阿尔巴尼亚加强对这些儿童的保护，包括确保帮助他们获得适当住所。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阿尔巴尼亚拒绝了两项有关禁止将对儿童实施体罚作为管教方法的建议，大赦国际注意到，根据媒体的一些报道，2009 年开通了一条免费的全国儿童电话热线，该热线每天约收到 400 个儿童报告虐待行为的电话。有资料称，在阿尔巴尼亚，体罚和精神暴力仍常常被视为有益于儿童的教育和发展，鉴于这一点，大赦国际敦促阿尔巴尼亚重新审查上述两项建议。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49.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指出，该国已接受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媒体监督机构的第 13 条建议，接受了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问题的第 9 条和第 11 条建议。代表团还指出，该国的反腐败法律和政策属于最佳之列。然而，阿尔巴尼亚将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着力打击有组织犯罪。代表团还提供了有关少数民族、儿童权利、反歧视政策，以及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等补充资料。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COD/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O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COD/3)。

451.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2.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8)，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53. 代表团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遵照其国际承诺，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国家报告。此外，该国已接受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 163 项建议中的 124 项建议。

454. 关于执行已接受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大多数需要的立法改革将在 2010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的议会会议上进行审议，或最迟在 2010 年 9 月的会议上审议，将以下内容为重点：关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有关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组织和运作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对刑法和家庭法的现行改革，以及允许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

455. 在促进和平方面，政府已结束 Kimia II 行动，并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协助下，正式启动巩固东部地区和平的新的 Amani Leo 方案。这一联合行动旨在将和平进程仍面临的阻力置于控制之下，重点是保护平民。为了使全国领土恢复和平，还开展了另外一些行动，如在东部省份开展 Rudia II 行动，在那些地区，刚果公民的基本权利仍然受到“上帝抵抗军”的侵犯。

456. 代表团强调，正在组织研讨会，就打击性暴力的必要性开展宣传运动。代表团提到自 2010 年 1 月以来与联刚特派团共同开展的运动。正在着力打击对性暴力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军事法院已对一些性暴力犯罪的士兵和军官定罪。普通法院也在努力应对这一祸患；2009 年设立了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机构。

457.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大努力确保获得教育、医疗和适当的生活水准，采取的措施包括建造医院，改善经营环境、加强电力供应，以及逐步提高薪酬等。结束重债穷国计划的努力也是同一设想的一部分，用于偿还债务的资源将改用于减贫方案，力争消除贫困。

458. 在制止军队雇佣儿童以及前儿童兵的复原方面，实施解除武装、复原和康复国家方案的工作组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非洲开发基金的捐款，开始为 5,700 名复原人员具体落实复原方案。国际慈善社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已经确定 4,200 名交由其管理的复原人员。此外，还选定了 10 个地点，建设社区恢复试点农场。



459. 政府的目的是提高司法效率。政府将聘用约 2,000 名地方法官：2010 年聘用 1,000 名，2011 年 1,000 名。这将使司法机关进入最佳运行状态，还可加强制止对性暴力和腐败等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同时，现有的法院也打算受理包括性暴力案件在内的各类刑事案件。为了解决监狱场所过度拥挤的问题，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举行一所根据国际标准建造的新的中央监狱的落成仪式，政府还改造了另外两所监狱。此外，很快将在贝尼和戈马的儿童监护场所开辟女童区。成立了贝尼军事法院。这些行动都是实施司法系统总体改革计划的一部分，具体而言，该计划还包括在 2010 年 6 月之前在全国境内设立 145 个和平法院，使人民与法院更加贴近，并确保司法系统的有效性。

460. 关于打击军队和警察部队内部有罪不罚的问题，国家元首宣布的零容忍政策将义无反顾地执行下去。任何军官一旦被定罪，不论军衔多高，将一律受到纪律或法庭的制裁。关于该国持有保留的建议，代表团重申，准备与 7 位专题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充分合作，只要他们提出要求，即向他们发出邀请。代表团回顾说，政府已经向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发出访问邀请。

461. 代表团向理事会保证，政府愿意就执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建议开展合作。关于设立联合委员会，包括聘用国际职员，解决任意拘留问题的建议，联合司法委员会框架内已存在这一结构。有关武装部队内部运作方面的建议，这些问题已成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该国政府正在等待联合国对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问题的调查结果，然后再对有关过渡时期司法的建议发表意见。

462. 关于为人权维护者制定专门法律加以保护的建议，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将继续开展为人权维护者制定专门法律框架的讨论。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63. 阿尔及利亚赞扬刚果政府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尤其是在人权机制的支持下改善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支持该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124 项建议。阿尔及利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当局在现有机制框架内，根据其特殊国情实施退出危机战略的同时，继续巩固和平进程，但阿尔及利亚指出，如果不是在相关国家的要求下制定国别任务，则国别任务可能不会产生实际影响。

464. 古巴对刚果承认该国面临的问题并有决心继续努力克服这些问题表示赞赏。古巴注意到，刚果曾被殖民的历史和结构性贫困是目前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惩罚性行动不是解决办法，为克服结构性贫困，改善生活条件，应重点致力于发展战略和长期合作，尤其是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46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多项建议。美国注意到，刚果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希望该国重新考虑拒绝有关向该法院移交 Bosco Ntaganda 将军的建议的做法。美国对有罪不罚和司法问题表示关切，支持这方面

的一些建议。美国表示遗憾的是，刚果拒绝了一些建议，涉及探访拘留设施和严重的有罪不罚案件，美国鼓励刚果重新考虑这方面的立场。

466. 中国注意到，刚果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已采取多项措施，促进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宣传人权。中国理解该国因长期战争和贫困面临的特殊困难，但中国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刚果能够改善其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467. 塞内加尔指出，向刚果提出的大量建议表明，理事会重视受审议国改善人权状况的情况及该国面临的挑战。塞内加尔鼓励国际社会，根据受审议国表达的需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并考虑到该国政府已经接受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建议，以及起诉这类行为肇事者的建议。

468. 意大利注意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长期存在，许多儿童，尤其是街头儿童受到剥削和虐待。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可能遭受最恶劣的对待。意大利请刚果当局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制止这一现象，尤其应通过制定法律，将控告儿童实施巫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提高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实施恢复和重新融合方案。

469. 比利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163 项建议中的 124 项建议，其中包括 3 项比利时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打击性暴力，对“巫术”儿童的保护，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这都说明刚果政府当局决心促进保护人权。比利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正在审议的建议已经得到接受，希望能够通过保护维权人士的法律，积极回应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建议。比利时鼓励刚果当局尽快实施所有建议，并重申愿在这方面对该国给予全力支持。

470. 喀麦隆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补充资料，赞扬该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喀麦隆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 124 条建议，并注意到许多建议已经开始实施。喀麦隆请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加强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471. 摩洛哥强调刚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承诺，这一点尤其体现在该国对其人权状况进行开诚布公和坦诚地讨论，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摩洛哥欢迎刚果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该国的人权状况，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该国的要求并在该国同意的情况下，向其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摩洛哥感谢刚果接受其提出的两项建议，这两项建议涉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和培训。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7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欢迎刚果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但对该国将有关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建议视为已落实的建议表示惊讶。联合会深表遗憾的是，刚果拒绝有关逮捕 Bosco Ntaganda 并将其移交海牙的建议，以及有关设立机制，将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者排除在军队和安全部队之外的建议。最后，联合

会请刚果不仅仅落实该国接受的建议，还应落实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履行该国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

473. 国际方济会在与瑞士天主教朗顿基金、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及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的联合声明中指出，有 60 多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多项建议遭到拒绝深表关切，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关于已执行的建议，这些组织指出，刚果当局在执行涉及妇女权利、废除死刑、实施《罗马规约》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建议时步伐缓慢。它们鼓励刚果创造有利条件，与特别程序和理事会的定期后续评估开展有效合作，落实这些建议。

474.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指出，过去的两份联合国报告表明，东部地区平民的暴力事件仍在继续，并未受到惩罚。刚果悲剧的根源，是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邻国扮演的角色。该组织注意到一些多国公司所起的作用，把刚果变成了一个无法无天的国度。该组织建议，对参与非法掠夺资源、参与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个人和多国公司提起刑事诉讼。

47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刻采取措施，落实所有建议。已知有武装部队、情报机构和武装团伙成员与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事件有牵连。该委员会表示遗憾，刚果政府拒绝了有关逮捕 **Bosco Ntaganda** 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存在大量、严重的人权问题，尤其是与有罪不罚文化和司法系统失效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呼吁理事会，恢复设立一项有关该国的综合授权，并建立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帮助刚果政府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476.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回顾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各种严重虐待和侵权行为，包括大屠杀、腐败、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雇佣儿童兵、谋杀公民社会成员、多国公司和邻国掠夺矿产、对法外处决行为有罪不罚长期存在等。各种军事行动导致该国东部被占领。政府的自满情绪表明缺乏结束人民苦难的政治意愿。

477. 宗教间国际与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和哈基姆基金会联合发言，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有罪不罚的文化，制止对 **Bambeto** 俾格米人的歧视、强奸妇女和对“巫术”儿童的污名化，并采取适当措施，建立透明和良好的矿产资源提供管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宗教间国际祝贺刚果队理事会机制的开放态度。

478.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和国际天主教母佑会欢迎刚果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但指出，该国政府在制止对儿童的严重经济和性剥削，以及在结束对儿童性犯罪者有罪不罚方面采取的措施不足。该组织强调，仍然存在严重的剥削现象，尤其是在加丹加地区。矿井仍然是对儿童进行经济和性剥削，包括对 12 岁以下女童进行剥削的场所。该组织表示希望受审议国在这方面采取更加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479. 国际天主教母佑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对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法律框架的努力表示欢迎。该组织强调指出，加丹加地区存在严重违反《儿

童权利公约》的情况，极度贫困是一个重要原因。该组织注意到，街头儿童和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人数有所增加，这些儿童面临受到虐待的风险。该组织希望受审议国对这一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在教育权方面，该组织建议刚果确保提供免费教育。

480.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认为，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组织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对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恋活动适用《刑法》，将其定为刑事犯罪；针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制定措施和方案；并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有关保护性少数群体人权的培训。

481. 大赦国际希望刚果高度重视已得到该国支持的 8 项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建议。该组织指出，安全机构和军队任意拘留和隔离拘留等问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大赦国际表示遗憾，刚果政府不支持有关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机制进入拘留场所的建议。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涉嫌严重侵犯人权和人权法的国民军军官仍在东部的军事行动中服役，希望普遍定期审议能够重新激励政府表现出实施国家“零容忍”政策的政治意愿。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482. 关于工作组报告第 96 段所载的 28 项建议，代表团表示，已经接受其中的第 1、4、5、8、9、13、14 和第 19 项建议，也注意到其他建议。代表团强调，只能在相关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设立国家任务。该国政府当局再次向各专题程序发出邀请。代表团指出，讨论期间提及的所有具体问题，都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切事项，特别是性暴力、掠夺资源、暴力侵害儿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

#### 科特迪瓦

483. 对科特迪瓦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科特迪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CIV/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IV/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CIV/3)。

484.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85. 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9)、科特迪瓦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科特迪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亦见 A/HRC/13/9/Add.1/Rev.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86. 最高法院院长 Tia Koné 先生回顾说，科特迪瓦在工作组的届会之后还有 39 项建议有待进一步审议。他说，作出回应的依据，是科特迪瓦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科特迪瓦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因此，一旦完成民主、包容和透明的选举，就会在议程项目 6 下就执行这些建议所取得的成绩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科特迪瓦还提请理事会注意载有其对这些建议的响应的文件(A/HRC/13/9/Add.1/Rev.1)。代表团就上述建议所处理的问题提供了最新的材料。

487. 科特迪瓦忆及它对当前走出危机的进程的承诺，目的是帮助有效落实所有人权。在国家报告中列明的计划和承诺，就证明了这一决心。

488. 关于请科特迪瓦批准各项国际文书的 20 项建议，政府表示遗憾地说，尽管它在这方面有意愿，但目前的危机阻碍了这些文书的落实。如国家报告(第 141 段)和工作组的报告(第 93 段)所指出的那样，科特迪瓦将在当前的危机结束后立即开始批准工作，因为有些文书的批准在当前的局势下是不可能的，需要通过宪法修订案。

489. 关于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问题，科特迪瓦致力于特别程序，如国家报告所述(第 152 和第 153 段)，随时准备逐案研究任何请求。

490. 关于性暴力的问题，科特迪瓦援引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提到与男女平等有关的挑战(第 94 和第 95 段)。有一项部长指令专门述及这个问题，科特迪瓦是第一个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非洲国家，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科特迪瓦还要提及它有关防治艾滋病重点战略的国家报告(第 110 段)。在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方面，科特迪瓦不对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定罪。

491. 关于司法问题和违法不究的问题，科特迪瓦提到工作组的报告(第 10 和第 49 段)和国家报告(第 146 和第 154 段)。科特迪瓦启动了一项计划，建立新的司法制度，同时采取了一些步骤，培养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但在这方面仍然随时准备接受任何形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492. 关于无国籍状况的问题，科特迪瓦提及工作组的报告(第 45 段)，该报告明确指出，《国籍法》实行血统原则，因此不存在无国籍的情况，因为该法除上述原则外，还适用于通过入籍、婚姻和收养等途径获得国籍。

493. 科特迪瓦在此提及其国家报告有关受教育权的部分，以及更宽泛而言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内容(第 15、第 86 和第 89 段)，表明科特迪瓦始终没有放松在这些领域的投入。对教育和培训的重视，考虑到科特迪瓦现有资源的情况，教育系统的建立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宪法》规定，教育权为优先事项，还制定了一项扫盲计划，小学教育，特别女童的小学教育，得到了大力发展。

494. 考虑到科特迪瓦面临的各种制约因素和困难，因此希望在以下领域得到技术援助：(a) 起草报告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以完成滞后的条约报告义务；(b)

支持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统一；(c) 为司法机构和安全部队的工作人员举办人权培训班；(d) 支持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e) 支持全民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以主要的民族语言传播有关文件；(f) 支持民事登记册的现代化并予以加强；(g) 负责人权事务的部的业务能力建设；(h) 支持为当地选出的代表、舆论领袖和议员举行人权培训；(i)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议；(j) 向军事消防队和民防的现代化、装备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k) 支持建立一个国家消费者机构。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95. 阿尔及利亚感谢科特迪瓦在届会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恢复组织自由和可信选举的公共机构。阿尔及利欢迎很多建议得到接受，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安全、法律和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计划。阿尔及利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承认科特迪瓦在理事会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有毒废料与人权和移徙者人权的决议方面。

496. 古巴赞扬科特迪瓦所作的介绍，突出说明了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古巴高度赞扬科特迪瓦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意见，涉及全民卫生保健、保护儿童，以及贩运和剥削儿童等问题。古巴着重指出对各项建议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普及教育和社会经济权利等方面的建议。尽管困难重重，但科特迪瓦仍执行了增进权利的方案，鼓励科特迪瓦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497. 美利坚合众国说，性暴力肆虐的现象仍在继续，妇女和儿童常常是由于她们的民族或族裔而成为性暴力的对象，尽管科特迪瓦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了努力。美国对任意拘留、拘留设施条件恶劣以及无辜平民受到拘留等问题表示关注。美国还对长期存在的贩运人口和剥削童工等现象表示关注。美国虽然承认，科特迪瓦决心继续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但重申必须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498. 布基纳法索祝贺科特迪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热心，相信已经接受的建议将得到充分处理，使科特迪瓦的所有居民受益。布基纳法索宣布，随时准备与科特迪瓦交流有益于双方的积极经验。它赞扬科特迪瓦驻日内瓦代表团在各项目上所发挥的作用。

499. 塞内加尔对科特迪瓦接受了多项建议表示高兴，特别是关于加强人权教育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建议，这证明科特迪瓦决心确保所有公民进一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态度就是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呼吁，呼吁向科特迪瓦提供它明确要求的所有支持。

500. 喀麦隆承认到科特迪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扩大免疫覆盖率，防治疟疾和艾滋病的努力，喀麦隆注意到，尽管十年的政治和军事危机造成了一种很困难的情况，但科特迪瓦仍然很重视儿童的社会发展和抵制贩运儿童。喀麦隆着重指出科特迪瓦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赞扬科特

迪瓦接受 108 条建议，其中许多已经在落实，喀麦隆呼吁国际社会向科特迪瓦提供援助。

501. 博茨瓦纳说，科特迪瓦表明了多年来它对建设性开展人权工作的承诺，它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的合作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博茨瓦纳赞扬科特迪瓦接受多项建议。博茨瓦纳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科特迪瓦，也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并与科特迪瓦合作。

502. 摩洛哥赞扬科特迪瓦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全力合作，根据《瓦加杜古协议》建立新政府，努力举行公开、透明的选举。摩洛哥认识到科特迪瓦接受了摩洛哥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以及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建议。摩洛哥呼吁与科特迪瓦协商并经过它的同意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科特迪瓦对审议开展后续活动。

503. 吉布提欢迎科特迪瓦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国内的社会政治气候艰难。它还欢迎科特迪瓦接受了大多数的意见，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落实它的建议。

504. 刚果说，科特迪瓦表示随时愿意并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科特迪瓦提供的补充资料表明，它在改善人权情况方面采取了实质性行动。刚果欢迎在这方面的努力。刚果说，鉴于科特迪瓦的特殊情况，国际社会尤应提供支持，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

505. 中非共和国促请国际社会对科特迪瓦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呼吁作出响应。中非共和国承认政府为结束造成波及全国的动乱而作出的努力。中非共和国确信，非洲的智慧将使科特迪瓦摆脱困境。中非共和国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否则，人权就会失去意义。

### 3. 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6.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接受了关于有毒废料的建议。但它仍然对迄今为止向 Probo Koala 号轮溢出事件受害者的赔偿方式表示关注。它还注意到政府对改善监狱条件的承诺，特别是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将女性与男性分开关押等问题。该联合会表示遗憾，科特迪瓦没有接受部分建议，如批准一些人权文书等。联合会对再次推迟选举的决定表示遗憾。公正、自由的选举将造就长治久安、民族和解、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

507. 国际方济会和“前线”在联合发言中表示遗憾，说科特迪瓦还没有批准一些最重要的人权文书，而特别程序提出访问的要求则要逐案审查。发言说，科特迪瓦的社会和政治气候可能对建议的落实产生不利影响。他们呼吁加强有关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立法，为受害人建立心理医疗和医疗中心。小学教育应实行免费，并请科特迪瓦增加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支持。

508. 宗教间国际、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和哈基姆基金会在联合发言中说，自政治和军事危机开始以来，他们一直在关注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危机造成了许多问

题，使国家一分为二。尽管在理事会的发言很动听，但“科特迪瓦化”的症状依然存在。自由、透明的选举被推迟了六次，最近取消指称的外国选举人的参选资格，造成了暴力局面。他们注意到一些国家提出的各方面建议，认为如果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将会改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509.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赞扬科特迪瓦接受关于不得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予以歧视的建议。但科特迪瓦没有接受关于在这方面执行提高认识方案的建议，因为科特迪瓦认为这不是“当前的优先事项”。该组织鼓励科特迪瓦考虑执行这种方案。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表示，愿意与科特迪瓦合作，拟定和执行确保不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予以歧视的倡议。

510.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密切注视科特迪瓦的人权局势，赞扬科特迪瓦签署和平协议的政治意愿。该组织表示关注的是，危机期间私人武装、警察、刚果民兵、军队和利比里亚雇佣军大肆侵犯人权。采纳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根除这些罪行。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促请科特迪瓦打击法不治罪现象，改善监狱条件，对 Probo Koala 号轮泄漏事件的受害人作出补救，和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

51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表示赞赏科特迪瓦接受了多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建议。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第 83 条建议，该组织呼吁科特迪瓦拨出更多的资源，为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免费医疗，并制定性健康和生殖卫生国家计划。它促请政府惩罚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行为，并在这个问题上按照第 47 至 50 条建议所述，开展宣传运动。该组织请政府重新考虑它对建议 28 的立场，至少应将侵犯属于性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行为作为犯罪论处。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512. 代表团团长强调说，关于批准条约的问题，科特迪瓦的优先事项是克服当前的危机，然后对宪法作必要的修订，方能开始批准工作。

513. 关于“科特迪瓦化”症状，科特迪瓦不同意所作的解释。最近就选举资格作出的决定，并不是从选举名单上取消拥有科特迪瓦国籍的人的资格，而是要取消那些不是科特迪瓦人也没有选举权的人资格。这导致了投票的推迟，因为必须要提出一份透明的名单，以便能够举行真正透明的选举。

514. 关于被拒绝的建议，科特迪瓦提到建议 23(比利时)，指出科特迪瓦的法律秩序没有授予某个国家委员会以调查权，因为只有法院才被赋予这种职权。这样的调查每天都在进行，调查结果是公开的，如果犯了罪，犯罪者就会受到惩罚。

515. 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问题，科特迪瓦强调，没有采取特别措施的迫切需要，因为同性成年人之间彼此同意的性关系没有作为犯罪。

516. 关于有毒废料问题的建议，已经对有毒废料泄漏的责任人采取了惩戒性措施，一些人被监禁并受到严判。关于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科特迪瓦已启动程序，使受害人能够获得经济赔偿，赔偿金在受害者之间分配。国家利用其中一些资金，对本国人民采取保护性行动。受害人自己也向伦敦法院提起诉讼，并获



得了一笔赔偿金，在他们之间分配。虽然在两批受害人之间分配这笔赔偿金遇到一些困难，但该案已得到最高法院审理，受害人就这笔资金的分享达成了一项君子协议，因此受害人获得了适当的赔偿。

517. 科特迪瓦向所有成员国保证，人权是善政的一个指标。代表团感谢理事会上提出的所有建议以及三国小组成员提供的帮助。

## 葡萄牙

518. 对葡萄牙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葡萄牙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PR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PR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PRT/3)。

519.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20. 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0)、葡萄牙对建议/或结论的意见，葡萄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或问题所作的答复(亦见 A/HRC/13/10/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21. 葡萄牙回顾说，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 89 条建议，已有 71 条得到接受，其中许多正好也是葡萄牙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作为关键要注意的领域而已经确定的领域。总共有 21 条建议正是葡萄牙已经落实或者正在落实的建议。还有 17 条建议，对那些建议的审议被推迟。葡萄牙在国家报告的一份增编中对其每一条建议都提出了自己的立场。葡萄牙高兴地宣布，它几乎接受了所有建议，即在 89 条建议中最后接受的数量达到 86 条。葡萄牙将就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定期提交报告。葡萄牙还回顾说，它已经拒绝关于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建议。

522. 葡萄牙介绍了它对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所作自愿承诺的最新情况，该委员会将是一个部间机构，主管对国家一级落实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和履行自愿承诺的协调工作。它不仅将确保对普遍定期审议活动的后续工作，而且还将及时充分地所有国际人权机构提交报告。它还将确保将它的所有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层面的义务，从而制定国家立法以及具体的政策和建议。委员会的体制构成将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由部长理事会核准。

523. 葡萄牙指出，它不接受关于签署和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建议，这并不意味着移徙者的权利不重要。实际上，它的法律制度已经通过葡萄牙参加的其他国际公约以及欧洲的各项文书和国内法保护了移徙者的所有权利，因为这已经对《公约》设想的所有权利规定了广泛的保护。葡萄牙的法律保障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如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等等，无论他们的身份地位如何。

524. 关于加入葡萄牙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建议，葡萄牙说，2009 年 12 月以来，它已经启动程序，即批准程序，由政府、议会和共和国总统参与其间，它希望这些文书的批准书将在联大下届会议上交存。

525. 关于《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声明已经建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确定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标准监测拘留设施的国家预防机制。这项进程与批准程序同时进行。

526.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按照关于继续多边论坛上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建议，葡萄牙在推动批准该议定书方面发起了外交努力，以确保迅速生效。

527. 葡萄牙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交存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两项文书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国家康复研究所是全国协调中心。近年来，葡萄牙已在这个领域陆续通过立法。

528. 关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问题，葡萄牙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从 1999 年起将监察员(Provedor de Justiça)认证为具有“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专门处理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问题。公民可以就公共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向监察员提出申诉，监察员会予以调查，并就防止或纠正不公正的案件向主管机构提出建议。

529. 葡萄牙还回顾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于 2007 年拟定了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计划。该计划考虑到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跨领域性质，以及必须确定充足的资源，规定了优先事项，拨出了预算，这一切对创造有利条件，使这些权利得到保障都是至关重要的。

530. 关于街头儿童现象，葡萄牙说，已经采取了多项举措和努力，这个问题已经不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531. 葡萄牙于 2008 年建立了一个部间工作组，以审查和拟定应该向条约机构提交而未交的所有报告。葡萄牙表示希望，随着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人权领域机构间协调带来的新的势头，它将能够在 2010 年底前提交所有逾期的报告。

532. 2005 年，与一个葡萄牙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移民和种族及族裔歧视受害人的受害人小组。该小组每年从移徙和文化间对话问题高级委员会获得公共资金，向种族歧视受害者和全体移民受害者提供免费支持。也可以就构成行政违约的种族歧视行为，向平等和反歧视委员会提出申诉，根据刑法，歧视性行为或做法也构成犯罪。

533. 2007 年通过的《移徙者融入计划》在融入方面规定了公共政策的指南，涉及诸如就业、教育、卫生以及防止和制止种族歧视等等领域，它鼓励移徙者参加移徙政策的设计、拟定和评估。该计划以明确的假设为基础，即国家有责任实现移徙公民的融入，并特别注重加强社会和谐，改进融入情况和对文化多样性的管理。

534. 葡萄牙建立了一些国家支持移徙者中心和当地支持移徙者办事处，向移徙者提供信息和支持。

535. 关于国内暴力的问题，葡萄牙说，2009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内暴力受害者补偿的法律，还通过了适用于防止家庭暴力以及保护和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制度的法律，从而建立了法律框架。这些法律的目的是提高认知，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和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和判罪。2005 年建立了一个家庭暴力中心的全国网络，以统一应对家庭暴力的案件，并对现有的庇护所网络提供补充。2010 年 1 月覆盖到了全国。在家庭暴力的具体领域，增加了宣传运动的投入和对警察和检察官的培训，使警察和司法机关在做法上有了很大进步。

536.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第一项国家计划总共列入了 63 项措施，其中已经落实了三分之二。葡萄牙已经开始拟定第二项国家计划。葡萄牙一直在与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和说葡萄牙语的国家分享受害者的报告、确认和融合方面的模式，以及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模式。在拟定打击贩运政策中采用了《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作为参考。

537. 葡萄牙根据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确保保护囚犯子女的权利。计划制定一项修正案，允许 5 岁以下的儿童与母亲一起住在监狱里，而目前的规定是 3 岁。

538. 葡萄牙不接受根据《维也纳宣言》拟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的建议，因为它认为它不能预先判断国家人权委员会将开展的工作。葡萄牙指出，即使它没有一个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但它有若干部门性计划。这将是新的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首要议题之一，葡萄牙以后将就该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向理事会提供资料。

539. 葡萄牙也不接受将族裔少数群体的代表纳入安全部队的建议，因为《宪法》规定平等原则是指导公共行政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已通过采取有法律约束力的横向办法得到了充分实施，其中包括执法人员的招聘和叙级，在挑选或招聘少数群体成员进入安全部队方面没有具体的方案，这就是因为在他们进入安全部队方面没有障碍。所有申请人必须根据平等和公正的总原则，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这对所有公民都一样。

540. 葡萄牙说，将与议会和公民社会合作，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译成葡萄牙语，并在其国家机构中传播。它还将落实这些建议的情况，尽量每年向理事会通报。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41. 阿尔及利亚高度赞扬葡萄牙在总共收到的 89 条建议中接受了 71 条建议。它赞赏葡萄牙接受了阿尔及利亚关于在住房、就业、教育和获得社会服务等领域为所有社会阶层采取额外措施的一条建议。阿尔及利亚表示可惜的是，葡萄牙加入了一个国家集团的集团立场，不接受阿尔及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关于加入一项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虽然葡萄牙历来是一个移徙工人的发源地国，完全可以理解移徙者受到的痛苦和屈辱，它建议葡萄牙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

5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葡萄牙积极地接受了它的大多数建议。关于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拟定国家人权计划的建议，葡萄牙提出了自己的理由，对此伊朗要求作进一步的阐明。伊朗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并更加坚决地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及其表现。伊朗请葡萄牙进一步阐述它为处理警察对移徙者和罗姆人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制定的政策和方案。伊朗还要求更新为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包括在过度拥挤、设施不足、健康问题，以及人身虐待和性虐待案件等方面的情况。伊朗鼓励葡萄牙就政府打击为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制定的政策，向理事会提供最新的资料。

54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葡萄牙在国内坚持维护人权。美国表示满意的是，所有囚犯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卫生设施，替代性判刑方案也用于避免监禁。美国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接到关于虐待囚犯的指称很少。美国希望能够收到对它此前提出一些建议做出的回应，涉及执行 2004 年的准则和改革监狱系统，以及劳工部防止童现象的努力。

544. 尼泊尔认识到葡萄牙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祝贺葡萄牙被联合国承认为在提供支持服务和保障移徙者权利领域是做的最好的国家，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现行庇护法载有移徙者的基本权利，它保护寻找庇护者的利益。尼泊尔赞赏为制止暴力罪行、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而采取的措施。尼泊尔赞扬葡萄牙努力增进男女平等并鼓励妇女从业。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意见

545. 葡萄牙监察专员列举了葡萄牙在有效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但强调在一些领域还须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他赞扬政府接受了多项建议。关于监狱的情况，他承认有所改善，但鼓励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特别是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监察专员还鼓励政府继续加大力

度，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并呼吁进一步作出努力，帮助并确保移徙者的充分融合。他表示，将密切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

546. 宗教间国际在与哈基姆基金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对大多数的建议的接受，表示葡萄牙对理事会所有机制的开放性。它注意到，葡萄牙是欧洲联盟少数几个在行政正规化方面对原殖民地的国民规定具体待遇的国家之一。它促请政府有效打击家庭暴力，采取适当措施惩罚这种行为的责任者。它鼓励葡萄牙就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为生活在境内的移徙者制定一项公民教育方案。

547.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与妇女研究所和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作联合发言，赞扬葡萄牙努力增进和改善男女平等，并在 2007-2009 年期间开展了一次全国运动，打击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现象，但发言指出，家庭暴力依然是当前令人关注的一个问题。发言呼吁政府继续大力提高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认识，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将预防政策作为政府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发言谴责对移徙者和少数族裔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案件，以及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恶劣条件。该组织呼吁理事会对这些问题展开调查，呼吁政府规划并创建消除种族主义和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机制。该组织还强调，必须在罗姆族的融入方面加强各种努力。

548.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在与伊朗高级研究中心的联合发言中，请政府加大力度，在社会中营造宽容的文化，此外还应大力加强防止弱势群体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措施，包括对罗姆族妇女、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歧视。该组织呼吁政府扩大并加强对执法官员的培训，提高公众在尊重移徙者、难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认识。它还呼吁政府考虑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特别是要确保充分执行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并继续提供充足的资金，建立一套监督机制。

549.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与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联合发言，赞扬葡萄牙接受了以下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监狱和司法人员提供以保护妇女、儿童、族裔或民族少数群体、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少数者为重点的人权培训，并加强此类人员对他们的行为的问责，特别是在处理仇恨罪的案件时。该协会还赞扬葡萄牙接受以下建议：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并提议明确包容性别认同，将其作为反对歧视的立法中的一个理由。它认识到葡萄牙采取了积极步骤，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鼓励葡萄牙分享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考虑实施《日惹原则》，将其作为协助拟定政策的一项指导。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550. 葡萄牙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将其作为衡量已经取得的成绩和未来挑战的一次机会。葡萄牙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在国内和国际上坚持人权的一个宝贵的路线图。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过程中，葡萄牙得以查明取得进展的领域和仍需改善

的领域，因此这对国家层面确定人权领域当前和今后的优先事项来说是一个增值因素。

## 不丹

551. 对不丹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不丹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BT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BT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BTN/3)。

552.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53. 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1)，不丹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柬埔寨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亦见 A/HRC/13/11/Add.1 和 A/HRC/13/11/Add.1/Corr.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54. 代表团团长，不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叶舍伊·多吉大使说，不丹与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普遍定期机制是一次极好的机会，建议能够按照普遍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的精神审议所有国家实际的人权情况。不丹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有益而值得的经验。不丹强调了它在起草国家报告中所采取的包容性办法，并指出它打算以同样的开放、透明和伙伴关系精神，对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后续活动。

555. 不丹对工作组的各代表团表现出高度的兴趣表示感谢，并对各代表团承认它在以下方面的努力表示满意，特别是它以“总体国民幸福”理念为指导，对发展采取整体性办法的努力；在通过改革管理体制和法治，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努力。关于审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不丹所作国际人权承诺的范围、加强对公民组织的支持、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的措施，以及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丹表示决心解决这些问题。

556. 不丹重申，它确信必须整体地看待人权，人权是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和相互增强的。不丹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具有在参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许多国家机构之内增加信任的意义。不丹以建设性的精神审议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 99 条建议，书面答复了每一条建议，接受了绝大多数的建议。许多建议已经在不同阶段的落实中，有些已经按现行法律规定得到充分的处理。其余的建议也得到重视，对这些建议的评论，反映在工作组报告的增编中。

557. 不丹还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使其能够进一步看到它在努力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中一直存在的挑战。作为一个正在巩固政治和体制过渡的内陆最不发达小国，不丹依然需要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投资。但是，不丹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应对这些挑战，并努力取得更大的进步。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58. 阿尔及利亚欢迎不丹开放透明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不丹认可了提出的大多数的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不丹在解决有关粮食安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粮食安全问题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它鼓励不丹在必要时向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提出援助申请，以巩固它的国内粮食安全战略。阿尔及利亚赞扬不丹努力确保男女平等。阿尔及利亚还重申它关于在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中继续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健康权的建议。阿尔及利亚鼓励不丹对难民问题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559. 古巴注意到，不丹接受了许多建议，并予以大力落实，这表明政府有意愿增进其公民的人权。不丹虽然是一个发展中小国，而且也是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受害者，但它正在积极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不丹表明它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保障男女的平等权利。古巴赞赏不丹本着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接受了它的建议。古巴鼓励不丹在人权领域继续努力。

560. 印度对不丹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采取的方针表示赞赏。很多国家参加了这次审议，作了 53 次发言，提出了 99 项建议。印度感到高兴的是，不丹接受了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对每一条建议作出了详细的答复。印度祝贺不丹的审议成功，并表示相信不丹能在今后四年加紧努力落实它所接受的建议。

561. 巴基斯坦感谢不丹代表团全面的介绍，这证明不丹决心为实现所有人权而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巴基斯坦注意到，不丹接受了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欢迎它对落实问题采取的坦率和现实的方法。巴基斯坦赞赏不丹打算建立一个多部门特别工作队，以考虑审查进程期间建议的批准具体人权条约的问题。它赞同不丹的意见，即在作出决定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之前，首先必须评估国内的可行性。巴基斯坦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向不丹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56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不丹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区域人权机构开展的建设性合作，指出，这些合作促进了增进“总体国民幸福”所载立法文书和原则的拟定。美国支持以下建议：不丹应增进和保护属于尼泊尔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美国还同样认为，不丹应加紧努力，对目前居住在邻国 7 个难民营中的难民采取持久的解决办法。它应恢复与该国的对话，加强与难民署和核心小组的合作，以使一些受到特别人道主义关注的难民立即返回不丹。美国赞赏不丹表明对妇女权利的承诺，但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对该国家暴力的程度表示关注。

563. 斯里兰卡赞扬不丹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不丹政府在工作组报告的一个增编中对这些建议提出了意见。不丹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按照它的“总体国民幸福”理念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同时建设坚实的民主制度，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斯里兰卡相信，报告所载的建议将便利政府加紧努力，在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而不歧视原则也正是政府一切政策和行动核心。斯里兰卡还说，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不丹具体提出了它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的承诺。

564. 中国感谢不丹作的介绍，这表明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对有效合作的承诺。中国赞赏不丹重视审议结果和争取积极的反馈，以便落实。中国欢迎不丹对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在减轻贫困和初级教育等等领域的目标的承诺。中国支持不丹优先重视在这些领域增进人权。中国承认不丹面临的挑战，但表示相信它能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成功地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6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不丹对人权的承诺，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载它对大多数建议的接受，以及它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所有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就说明了这一点。不丹愿意就人权问题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和真正的对话，这也表明不丹对人权的承诺。沙特阿拉伯鼓励不丹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

566. 博茨瓦纳欢迎不丹所作的全面介绍并决定接受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博茨瓦纳赞扬不丹作出的努力，特别注意到它对加强体制框架的承诺。它希望不丹这个像博茨瓦纳一样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国际社会的支持。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意见

567.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讲到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60，要求废除《刑法》对同性成年人之间彼此同意的性行为定罪的规定。该组织回顾了人权委员会在《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1994 年)中表达的意见，即对同性恋行为定罪的法律，即使没有积极实施，也侵犯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权利，因为这种法律将一些边缘人群推入另类，贬损人的尊严，又削弱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预方案。该组织欢迎政府愿意在今后审查这些规定，促请不丹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使之符合国际法。

568.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赞赏许多国家对不丹尚未解决的难民危机和少数群体待遇方面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它回顾说，不丹曾重申它对通过双边谈判进程找到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方法的承诺。它注意到不丹在其中一个难民营参加了一项核实进程，对本应获准返回不丹但仍然未能这样做的数百名难民作了核实。该组织促请不丹对解决这个问题表明真正的承诺，并对难民在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在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的自愿遣返承担责任。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69. 不丹感谢理事会主席、参加审议的所有国家、三国小组和秘书处。不丹还感谢发言的公民社会代表。不丹本国的公民社会也发展迅速。在这方面，不丹遗憾地表示，由于缺乏资源，本国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未能参加审议。鉴于这些组织可以对该进程增添潜在的价值，不丹建议理事会考虑各种途径，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特别是全体会议阶段。

560. 不丹强调说，它的法律框架、行政机制以及日益强大的公民社会，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健全的环境。政府表示有决心确保新宪法的原则得到捍卫，法治得到尊重，所有不丹人能够从民主转型中获益。本着这种精神，政府将继续努力使人民实现所有人权。

#### 多米尼加

571. 对多米尼加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多米尼加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DM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DM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DMA/3)。

572. 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多米尼加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73. 对多米尼加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2)，多米尼加对建议/或结论的意见，多米尼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4. 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说，普遍人权的问题，对多米尼加政府而言，过去一直是、而且将继续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多米尼加的体制机构——行政、立法和司法，始终坚持法治的理想，一直积极地响应国际规范、惯例和习惯。

575. 多年来，多米尼加签署、批准和加入了关于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人口中最弱势者的权利的若干文件。尽管在技术和财政上有局限，多米尼加仍明确地表明，愿意与本半球的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576. 关于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多米尼加提出以下评述：

577. 关于一些公约和议定书，政府保证尽力在今后 3 个月内完成以下步骤：

- (a)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c)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d)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e)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f)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78. 政府对人权、社会正义和平等的国际原则作出了承诺，但由于缺乏技术和资金，因此受到限制，难以履行以下承诺：(a) 在国内从法律上执行联合国各项公约所载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b) 及时向各机构提交报告。

579. 多米尼加呼吁联合国，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和资金，以协助它履行承诺，特别是目前未能得到履行的那些承诺。这将使政府能够就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制定一份计划。在这方面，常驻代表报告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目前正在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报告提供援助，在履行《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报告义务方面也在作出努力。

580. 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常驻代表回顾说，多米尼加作为一个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还没有废除死刑，但从1986年起即自行规定，暂停适用死刑。

581. 关于死刑的现行法律，是以2003年英国枢密院的裁决为依据的，英国枢密院是多米尼加的最终上诉法院，该项裁决规定，死刑是对杀人罪的最高刑罚，这不是一项强制性刑罚，只有对最严重的杀人罪才能实施。

582. 虽然多米尼加从1986年起一直未采用死刑，但恢复对判定杀人罪的人实行死刑的主张，在国内十分普遍。多米尼加内阁表明，作为一个通过民主方式由人民选出并代表人民的政府，它向议会提交的法案应该尽量反映人民的想法和愿望。政府决定在其立法中保留死刑。

583. 多米尼加于2007年3月30日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多米尼加政府仍然承诺将残疾人充分纳入主流，在批准该公约方面已经作出努力。与利害相关方和广大的公众已经开展了一系列协商。虽然由于资源限制，多米尼加在履行《公约》的精神和义务方面面临着困难，但根据行动计划，批准进程仍将在今后3个月内完成。

584. 关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多米尼加宪法》确保对所有公民的保护，免遭基于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的歧视。《宪法》还规定了一个法律机制，任何人，凡认为受到歧视的，均可利用。政府推动对所有公民的不歧视，呼吁各机构和个人也同样做。它还认识到，法律是要执行的，不能容

忍违法行为。多米尼加通过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向受到该疾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提供支持。这样做并不要求透露受害者的性取向。

585. 多米尼加政府在将同性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行论处方面的立场没有改变。多米尼加的法律从殖民时期以来写入了法典，一直没有改变。政府不准备向议会提出将同性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免罪的立法。因此很难发起一项公众认识活动，争取对被认为违法的人产生同情。多米尼加一直同情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感染的人，对受感染的人，不管其性取向如何都一直在提供治疗。

586. 关于体罚的问题，《第 11 号教育法》(1997 年)规定了处理有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学生的政策，它允许行政当局实行体罚。第 49(2)条的内容说，如果认为其他处罚都不适当或有效，就可以实行体罚，但只能由校长、副校长或者由校长为此而以书面指定的教师来实施，实施的方式应符合首席教务长书面发布的准则。

587. 因此，体罚不是任意实行的，而是被看作学校系统中对严重违规行为的一项最后措施。实施体罚的人要遵循教育部制定的守则。家庭中也采用体罚，但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协助父母培养儿童并采用其他惩戒手段。社会事务部福利司充分认识到虐待的可能性，因此一直在与家长以及提出虐待申诉的儿童进行合作。多米尼加认识到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立场，但它不准备在其法典中废除体罚。

588. 多米尼加政府依然致力于联合国各公约、宣言以及国际规范和习惯所确立的普遍人权原则。这些权利也得到《宪法》的保障。多米尼加不能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报告，完全不是由于对人权不感兴趣。现实情况是，多米尼加由于缺乏技术和资源而受到局限。要在提供资源履行义务的同时满足全体人口的要求，特别是在教育、保健、住房、卫生设施、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是极其困难的。多米尼加认识到，必须提高履行其各项公约义务的体制能力，因此，它呼吁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援助绝不能只局限于在与联合国各公约有关的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而必须扩大到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等领域，并承认多米尼加在贸易方面的特殊和有区别的地位。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多米尼加尽管在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挑战，但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再次呼吁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向多米尼加提供克服这些挑战所必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它赞扬多米尼加努力增进教育权，包括制定特别方案，拨出资金，特别是为穷人儿童。阿尔及利亚鼓励多米尼加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将其作为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欢迎多米尼加接受它关于建立一个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议。

590. 古巴注意到，多米尼加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始终，都表现出该国人民和政府的意愿——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尽管由于强飓风的毁灭性影响造成了各种困难。多米尼加的介绍反映了该国政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古巴注意到

在人权方面确定的优先领域、为保护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赋权于妇女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展。古巴再次呼吁发达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方案，满足多米尼加国家报告中所载的合作和援助要求。

5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多米尼加因其严酷的自然条件而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经济困难，现在由于世界金融危机而更加严重了。委内瑞拉承认，政府为编写国家报告作出了努力，并吸收公民社会各阶层参与。委内瑞拉对多米尼加关于改善土著人生活条件的答复表示满意，特别是 **Kalinago** 族人，在住房和供水方面作了大量投资。

59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在增进和加强妇女权益以及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努力制止在保健、经济发展、教育和决策等领域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美国重申，坚决支持关于开展公众活动，防止对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受到社会歧视的建议。美国促请多米尼加考虑推出一项立法，确保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到歧视的公民得到保护。美国赞赏多米尼加致力于改善监狱和拘留条件，接受关于根据罪行严重程度分开关押囚犯，以及为未成年人分开建立司法和拘留系统的建议。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意见

593.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与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的联合发言，敦促多米尼加接受关于确保不因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艾滋病而受到歧视，以及制定有关宣传计划的建议。该组织遗憾的是，多米尼加没有接受关于对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非罪化的建议。它赞扬多米尼加支持美洲国家组织 2009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与人权的决议。促请政府履行承诺，使其刑法符合国际法，确保所有多米尼加人不受歧视，包括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594. 多米尼加常驻代表感谢成员国和公民社会作出的评述。它重申多米尼加面临的制约因素，特别是在贸易问题上，这些因素严重影响了该国经济生存的能力。他还提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由于严重的飓风而对沿海地区花费的巨额资金。

595. 针对工作组报告第 71 段的建议 3、6、7 和 8，常驻代表重申多米尼加的立场，即多米尼加政府向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提供社会服务，不管他们的性取向如何，不存在歧视的政策。但是，由于同性关系在多米尼加是一项刑事罪，因此要促进对由于某种性取向而受这种疾病的影响的人的同情，这极其困难。多米尼加政府目前不能支持建议 3、6、7 和 8。

596. 常驻代表对美国作了答复，他说，在分开的拘留中心和将囚犯分开关押的问题上正在积极作出努力。但是，由于资源有限，要提供所要求的那种设施，将

囚犯分开关押，困难极大。最近又建造了一栋监狱大楼，将大大改善分开关押囚犯的情况。

597. 多米尼加还与东加勒比的其他成员国一起开展司法改革，以实行一项家庭法院制度，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处理对青少年的起诉、诉讼和教养问题。一个专用于有法律问题的青少年拘留中心也即将完工。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98.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PR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PR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PRK/3)。

599.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以下 C 节)。

600.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大使兼常驻代表 Ri Tcheul 先生对许多国家的积极建议表示真诚的感谢。他并感谢南非、墨西哥和挪威三国小组以及秘书处。

602.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理事会内最具创新与合作性质的机制。朝鲜参加了工作组 2009 年 12 月的第六届会议，与国际社会进行了开放和坦率的对话。之后，朝鲜将工作组的报告分发到政府的一些机构和 20 多个社会和学术机构，他们曾参加起草朝鲜的国家报告。一批官员和专家就收到的建议举行了一系列协商。

603. 一些国家建议，受审议国政府应将克服经济困难，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作为重点，同时加强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604. 该国政府认为，必须早日解决人民日常生活所面临的各种困难，这些困难是 1990 年代连续的自然灾害，以及该国的敌对势力持续的经济封锁和制裁所造成的。2010 年，政府为此做出了努力，使人民的生活水准得到迅速好转。

6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使国民经济所有领域的产量实现高速增长。朝鲜也在采取切实步骤，充分地推行面向人民的政策，包括完善的全民医疗保健和 11 年免费义务教育。

606. 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该国自建国以来一贯坚持的一项政策，就是儿童是国家的未来。

607. 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妇女担任公职的比例，并将推动妇女担任重要的国家和公共机构的职务；此外，还通过了旨在保障儿童和妇女权利的综合性法律。

608. 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生活条件正得到大幅度改善。随着整个国家经济的复兴并提高到更高水平，他们的权利和福利也将进一步提高。

609. 政府将继续研究提出的各项建议，如加强人权教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改善教育和公共卫生等。同时，政府还将努力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6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在工作组环节中提出的 50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与朝鲜反对将人权政治化的原则立场完全对立，因此，不支持那些建议。遗憾的是，那些建议强调一些与真正的人权无关的问题，纯粹是出于对朝鲜的敌视。

6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强调一些国家在评论和建议中提出的歧视问题。朝鲜不存在歧视，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全体人民都得到充分的保障，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任何法律或准则，都没有也不允许有任何歧视规定。

612. 关于与国际人权机制和专门程序合作的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政治化，谋求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合作。朝鲜不承认、因而也断然拒绝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谓“决议”，以及这些“决议”所强加的“特别报告员”职权。

613. 所谓的“决议”和“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具有对立性质，不利于就人权问题开展合作，因为这一切都是出于政治动机。理事会不应再容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不合时宜的“决议”和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做法。

6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视专题特别报告员所发挥的作用，并将在非政治化、无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基础上继续特别关注与他们开展的真正合作。

6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各人权领域中需要技术合作，并争取实现这一合作，以便补充具体部门的立法，起草朝鲜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报告，制定人权教育课程。遗憾的是，在朝鲜的情况下，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成了施加压力的手段。

616. 朝鲜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遵守了其义务，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17. 朝鲜正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核心内容，尽管朝鲜还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也将折两项公约纳入了有关部门的法律。朝鲜将进一步研究加入尚未签署的各项文书的可能性。

618. 关于分离家庭和亲属的团聚问题。这个问题的根源，在于过去 65 年里外来势力和外国干涉对朝鲜造成的长期分裂。朝鲜政府自分裂发生的第一天起，就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统一。仅在新世纪以来的这段时间里，就进行了几十起调查，查找失散亲人的下落。

619. 2010 年是《2008 年 6·15 北南联合声明》发表 10 周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尽最大的努力，为改善南北朝鲜的关系铺平道路，争取实现民族和解与统一。

6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贯彻“主体”思想，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朝鲜将根据本国的现实和人民的愿意，进一步发展人权保护制度，同时积极推进建设一个经济强国。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21. 日本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但不清楚接受了哪些建议，请该国澄清其对建议的立场。日本提到了该国在工作组的发言时称，绑架日本国民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这一说法与事实有冲突。日本再次呼吁朝鲜改变在绑架问题上的立场，成立一个委员会，根据两国 2008 年达成的协议开始调查。日本促请该国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622. 阿尔及利亚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就一些问题进行的互动对话，如将本国法律与国际文书统一、妇女问题、农业生产和教育等。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愿意接受技术合作，注意到该国遭受自然灾害，面临粮食危机和国际金融危机，使满足本国公民需要的能力更加困难。理事会应考虑到这一情况，想方设法提供更多帮助，而不是采取对立的态度。

623. 大韩民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言表示失望，发言显然没有对改善人权状况作出任何具体承诺。大韩民国继续关注该国拒绝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韩国感到失望的是，朝鲜拒绝了不再执行公开处决和法外处决、停止使用酷刑、任意拘禁、劳改营，以及惩罚那些被迫从国外回归者的建议。韩国并感到失望的是，该国对战俘问题和受绑架者问题持消极态度。大韩民国呼吁国际社会遵守不驱回原则，不要将任何人送回此人可能面临酷刑或惩罚的领土。

624. 古巴对一些建议带有政治动机感到遗憾，这也证明采取对立的方针往往适得其反。没有理由继续保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这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表现。朝鲜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既表明对理事会的承诺，对人权、对《联合国宪章》和对国际人权文书的尊重。

6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该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就表明了该国政府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以便落实人权。审议使之能够明确记录教育领域的进步，该国初等教育的入学率达 100%，文盲已经完全扫除。委内瑞拉认识到，尽管由于封锁造成了经济困难，但该国在人权方面仍然作出了努力。

626. 巴基斯坦赞赏朝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巴基斯坦注意到，该议国愿意根据建议，改进现行法律和机制，提高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巴基斯坦相信，该国在进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改革时，将充分注意所有各项权利。巴基斯坦高兴地指出，朝鲜准备特别强调经济和农业发展，改善本国公民的生活质量。巴基斯坦相信，朝鲜将采取措施，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改善人权状况。

627. 苏丹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苏丹指出，根据入学率和卫生保健的覆盖率方面数字，朝鲜实现了保证免费教育和获得卫生保健。该国政府促进人民的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粮食权和教育权的努力，因对该国实行的经济封锁造成了消极影响，而这一情况又由于一系列自然灾害而更加恶化。苏丹鼓励该国继续增进人权。

6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朝鲜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在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中的措施。但是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所有国家一样，也有尚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面。伊朗鼓励该国加紧努力，作出必要的改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支持国际社会与朝鲜的建设性合作，强调各国应始终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解决在人权领域中的分歧。

629.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朝鲜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能够成为就人权问题开始进行深层次对话的机会。美国仍对有关侵犯人权的报告感到关注，包括法外处决、酷刑、系统地剥夺正当法律程序，剥夺言论、表达、行动和宗教自由、强迫劳动，和由政府主导的宣传运动，并关注到绑架问题。美国注意到，朝鲜愿意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制，促请朝鲜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寻求得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美国并促请朝鲜加入劳工组织，批准该组织的核心公约，准许相关的监督。美国并促请朝鲜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并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630. 卡塔尔注意到朝鲜切实地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卡塔尔鼓励朝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卡塔尔希望朝鲜与联合国机制能开展对话，并加强合作，以期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并维护所有人的尊严。

631. 中国高兴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而且继续高度重视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建立教育制度、医疗制度，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家的灾害、粮食和金融危机，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中国希望国际社会客观地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支持朝鲜为实现经济发展和改进生活水准所作的努力。



632. 法国指出，法国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不清楚在 117 个建议中哪些已得到接受。法国回顾，在进程的本阶段里，关于建议的立场应当是明确透明的，因此向朝鲜代表团提出问题，希望能得到即刻的答复，使理事会能够对通过工作组的报告提出意见。法国认为，没有明确的答复，也就无法认为朝鲜已经与理事会开展合作。

633. 斯里兰卡希望朝鲜继续做出一切努力，执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建立有利环境，是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斯里兰卡希望国际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34. 人权观察社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所要求的责任，既没有表现出政治意愿，也没有表现出必要的理解。该国的压迫极为严重，使之没有独立的公民社会组织。很多逃离的人都证实，政府系统地镇压言论、新闻、集会自由和其他自由。人权观察对劳改营、公开处决和酷刑的存在表示关注，呼吁人权理事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635. 宗教间国际在与“非洲维护人权联合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拒绝一半建议使人权理事会无法确信朝鲜有实施已接受建议的政治意愿。该组织呼吁朝鲜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合作，促请该国尊重劳工组织的标准，并确保新闻自由。

636. 大赦国际敦促朝鲜执行有关粮食权的建议，为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切实分送到有困难的人民手中提供便利，积极地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该组织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不得进入朝鲜，为此请该国政府发出邀请，允许该组织与其他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一道访问朝鲜。该组织敦促朝鲜执行关于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建议，重新考虑被之拒绝的建议，以求在适当的时候支持这些建议。

637. 印第安人运动“图帕赫·阿马鲁”在与世界和平理事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欧洲联盟、美国、日本和这些国家的盟国支持一项决议，又一次因所谓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质疑，并设置特别报告员，侵犯该国的国家主权。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继续对朝鲜进行敌视和骚扰。美国参议院 2004 年颁布的《北朝鲜人权法案》，带有威胁朝鲜主权的明确意图。

638.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要求朝鲜加大促进人权文化的力度，确保 2012 年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促进人权状况出现决定性的扭转，加强为特定群体人权所作的努力，加强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并努力实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二者之间的平衡。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6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善意真诚的建议将被认为是一种鼓励和支持。相反，有些建议是毫无根据的，严重歪曲事实。如果这些意见是由于缺乏了解而提出的，朝鲜愿意帮助更好地了解事实。但是，如果是出于恶意，与人权无关，那么朝鲜也将断然予以拒绝。

640. 在介绍发言时，朝鲜为了方便起见，对建议分批作了回复。朝鲜注意到，对有些国家的建议，尽管朝鲜力求表达其明确立场，但他们仍认为不够。朝鲜代表团重申，朝鲜遵守国际文书，积极推动通过国际机制开展真诚的对话与合作，如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641. 在审议结果通过之前，一些代表团作了发言。

642. 关于建议，挪威不清楚哪些建议得到接受，哪些被拒绝，因而对互动对话的结果也不甚明了。挪威想听取会议主席的意见，建议暂停审议。

643. 尽管古巴并不反对暂停会议，但认为代表团团长已清楚地阐明了该国对各项建议的立场。

6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作为主权国家，该国有权决定可以接受哪些建议、哪些建议还要进一步研究，或予以拒绝。朝鲜重申，该国已注意到一些国家认为有些建议没有得到适当反映。

645. 法国表示，该国的理解是，在工作组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都没有得到接受。

646. 古巴同意朝鲜对执行建议的解释，而解释权属于各国。因此，应该由他们来决定哪些建议得到接受，哪些被拒绝。

#### 文莱达鲁萨兰国

647. 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BR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BR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BRN/3)。

648. 2010 年 3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3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见以下 C 节)。

649.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4)，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文莱达鲁萨兰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另见 A/HRC/13/14/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50.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重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为理事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国欢迎有机会与其他国家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开展对话。

651. 在审议之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所有相关机构开展了一些协商，以便审查所作的建议。此外还开展了特别的讨论，以便审查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儿童

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条款的保留意见。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保留意见，目前正在进行详尽的研究。

652. 对于批准人权条约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正逐步地审查情况，目前正在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割礼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文莱并将考虑审查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653. 经 2009 年 12 月审议后，该国代表团列举的另一新的重要事件，是《儿童和青年法令》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000 年《儿童法令》。新的《法令》包含了建立青少年法院，以及关于保护儿童的行动小组。该法令进一步加强了儿童的权利并保障了儿童的福利，同时并为需要保护的儿童规定在经过批准的家庭或批准的学校寄宿或就读，以及适当的还押收容所和受法律拘押的儿童的就押场所。此外，还做出规定，确保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得到康复和重归社会。

654. 该国代表团在答复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告诉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这些条款已经纳入《刑法》第 22 章、《刑事诉讼法》第七章，和最近实施的 2006 年《儿童和青年法令》。

655. 关于学校及社会中的人权培训和教育问题，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开展培训和教育，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循环宣传表演以及持续开展的交谈，来提高社会对人权的认识。

656.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援引了各项法律，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保护法》(第 120 章)，《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1999 年《伊斯兰家庭法令》，《刑法典》(第 22 章)和《刑事程序法》(第 7 章)。为了进一步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发展，该国的长期发展规划(文莱 2035 版)也鼓励妇女在参与劳动大军以及在国家建设中的均等机会。新的 2009 年《就业令》和 2009 年《就业(家庭帮佣工)条例》并不依据年龄、性别或种族而加以歧视。该国代表团指出，数据表明，妇女占公务员的 56.9%，并占 28% 的高级管理职位，同时并指出，现在有更多的妇女在以男性为主的领域里就业。例如在军队、警察和防火及急救部门。

657. 文莱达鲁萨兰国充分认识到妇女在该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该国小型和中型企业的一半以上由妇女所拥有，而这一部门在私营部门中提供了 92% 的就业机会。此外，将近三分之二的妇女受益于该国政府提供的财政援助计划，其中包括企业帮助计划，微型信贷融资计划和营运资金信贷基金。

658. 关于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的工作，该国代表团告诉理事会，该国的这一理事会由六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审议的问题是贫穷、社会观念、不道德活动、预防犯罪、妇女问题和家庭，以及老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群。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到 2035 年实现零数贫穷的国家愿景，目前正在开展几项任务，其中包括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背景下界定贫穷；研究分析该国贫穷的根源；就如何适当处理贫穷问

题提出建议；建立有关居民中生活贫穷的一部分人口的综合数据库，例如老人、具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单身父母和失业者。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59. 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诺，进一步加强该国享有人权的情况，并赞扬该国接受了关于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政府在卫生、教育、适当住房和就业方面的努力，以及在提高妇女的作用和推动妇女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努力。根据已经为帮助外籍工人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意进一步审查批准的可能性。

660. 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在审议该国时所作的建议。该国希望文莱政府采取一切措施，处理目前存在的人权问题，根据该国的传统，文化及特定情况，实现在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以便确保该国的福祉、稳定、和平、发展和繁荣，并在 2035 年前实现零数贫穷的国家愿景。

66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高度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审议期间的开放和建设性态度。文莱代表团作出了具体的答复。尤其是对在实施保健政策方面的成就而言所作的答复。文莱政府不遗余力地向该国公民提供了全面保健的优秀体制，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的免费服务，预防性和治疗性服务，医疗康复的护理。委内瑞拉鼓励文莱政府维持并加强对各项社会政策的支持，尤其是在保健和在保护及保障该国居民福利方面的政策。

662. 柬埔寨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编写其国家报告中以及对在各项建议的落实中所采取的兼容并蓄和建设性态度，将该国列举为一个好的范例。柬埔寨高兴地看到文莱政府接受了涉及到实现平等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多数建议。柬埔寨赞扬文莱为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柬埔寨相信，文莱会不遗余力地确保已经接受的建议将会转变为具体行动，尤其是在关于到 2035 年实现零数贫穷的国家愿景中所体现的提高生活水平、社会福利和男女平等的方面。

663. 越南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与理事会积极互动，并赞赏文莱对越南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反应。越南欢迎文莱政府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保护儿童、妇女参与国家发展、保护老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和失业者，减少贫穷和与人权条约积极合作等领域中。越南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落实其实行建议的国家计划。

664. 泰国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建立了部长级的社会问题国家理事会，并赞扬该理事会为鼓励免费地获得能满足公民基本需要(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各项服务所作的努力。泰国赞赏地看到，泰国的建议得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支持，并满意地注意到文莱政府为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国所作的努力。泰国希望文莱达鲁萨兰国也能考虑执行其他的建议。泰国承诺将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密切

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随着最近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而在区域层面上密切合作。

665. 菲律宾高度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积极交往态度，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一些建议。菲律宾欢迎文莱政府有意签署诸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认识到文莱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中的人类发展指数上有很高的名次，同时注意到文莱政府高度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已经接近实现该目标。菲律宾鼓励文莱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民的权利，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

666. 古巴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古巴指出了文莱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执着精神，这一点体现在该国极有可能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在审查人权问题的过程中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古巴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接受了各项建议。

667. 印度尼西亚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各项建议，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关于将本国法律与国际准则相一致的提议。印度尼西亚充分支持呼吁建立一项法律和体制框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强人权保护的提议，鼓励文莱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履行其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人权义务所作的努力，并赞赏该国政府自愿承诺就人权问题加强与公民社会的合作。印尼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改善并加强部门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668. 巴基斯坦珍视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和承诺，尤其是在形成相关的改善公民福利的社会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巴基斯坦高兴地看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正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发展技术性专业知识，以便对其义务有更多的理解，从而确保有效落实人权文书。巴基斯坦欢迎该国政府正处在建立有效和兼容并蓄的机制来落实各项建议的过程之中。

669.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强了劳工规章，从而保护工人不受雇主的侵权行为，并支持关于加强这些规章来保护移民和临时性移徙工人的建议。美国坚决支持关于撤消《煽动叛乱法》和《报刊法》的建议，并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关注了有关允许各宗教群体自由地改变和信奉其信仰的建议。美国并表示赞赏文莱政府接受了关于加强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保护的提议，并强调指出了关于将所有强奸和对妇女儿童实行的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建议。美国支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权基础结构和培训官员的建议。

670. 尼泊尔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坦率承诺。尼泊尔赞扬文莱对各宗教间和各族裔之间和睦关系的重视，以及传统的家庭观念作为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尼泊尔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提供健康环境、平等教育、适当住房、粮食和就业安全的政策。尼泊尔高兴地看到了文莱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各方面的发展，这有助于实现人权，尼泊尔并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联合国人力发展指数中名列前茅。

671. 中国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所作的认真仔细的答复, 以及为落实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中国支持文莱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消除贫穷, 改善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愿景。中国赞赏文莱对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妇女和老人)权利的关注。中国深信,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根据该国政府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并在人权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意见

672.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提到了一些国家提出的建议, 呼吁文莱撤消或修改规定对“反自然性交”实行刑事惩处的《刑事法》中的章节。该组织指出, 这种模棱两可的语言常常被用来对同性而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该组织并促请文莱达鲁萨兰国撤消这些规定, 从而使该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该组织指出, 将同性活动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也对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危险的障碍, 为此列举的数字是, 在具有对同性恋定有镇压性法律的国家里, 艾滋病毒的传染可能要高出十倍, 因为这些法律使男女同性恋者不太可能寻求治疗。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673.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对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表示真诚感谢, 并感谢参加审议该国的非政府组织。该代表团此外还感谢认识到文莱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成就的代表团。

674. 代表团重申, 普遍定期审议对文莱很有助益, 并指出该国通过互动对话而对这一机制在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重要性有了很多的了解。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将帮助文莱进一步加强其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保证, 该国将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与合作, 包括就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问题进行协作与合作。

### 哥斯达黎加

675. 对哥斯达黎加的审议,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 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 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 (a) 哥斯达黎加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CRI/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R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CRI/3);

676. 2010 年 3 月 19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见以下 C 节)。

677. 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 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5), 哥斯达黎加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哥斯达黎加作出的自愿承

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另见 A/HRC/13/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7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积极参与对哥斯达黎加的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对这一审议的兴趣。哥斯达黎加希望就对话中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答复。并就审议的运作交流意见，希望在这方面有助于整个理事会的分析工作。

679. 哥斯达黎加有着长期民主传统，其对本国人民人权的尊重得到普世公认，哥斯达黎加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之得以从外部的角度审视该国的现实。

680. 代表团重申，哥斯达黎加坚决相信普遍定期审议的价值和潜力，特别是这一机制对丰富国家之间的讨论、交流良好做法和促进改善人权状况的助益。哥斯达黎加支持那种主张审议机制应当不断发展，使之成为对受审议国更有实际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工具，特别是在重点、相关性和每一情况现实方面。

681. 在对各项建议进行内部分析、审议和传播的过程中，哥斯达黎加了解到，很多建议涉及到已经处理过的情况；还有一些建议属于一般的广义性质，和/或旨在鼓励哥斯达黎加坚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向。哥斯达黎加认为，建议应当更多地集中在各国可能存在问题方面及/或解决公共政策方面的差距。哥斯达黎加赞同许多国家和利益攸关者表示的关注，希望对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一些建议，使之对所有受审议国都更加平衡、公正和有效。

682. 该国代表团告知，从工作组报告(A/HRC/13/15, 第 89、91 和 92 段)所载的 101 项建议中看，有 3 项已经完全得到落实。这些建议涉及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89 段，建议 1)，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五和第六次报告(建议 11)，和加强涉及到贩运儿童和妇女问题的刑事法律(建议 40)。共有 77 项其他建议正巧与该国通过的决定和国家政策相同，因此在审议前已经得到落实。例如，建议中提到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于 2007 年已经签署该项文书，而且法律批准程序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建议 2)。《教科文组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批准程序也属同样情况，该国立法会议正在审议该项文书(建议 4)。

683. 关于性别问题，哥斯达黎加提供有关 2006 年建立机构/部门间委员会的情况，该委员会称之为《妇女立法议程》，包括议程的目标，国家妇女机构的工作，以及国家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问题的战略和体制设置(PLANONI 2010-2015)。

684. 该国代表团还提供了 2009-2021 年期间国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的资料，以及于 2008 年批准的禁止对儿童体罚的相关法律，和通过法律对刑法的修改来加强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打击。

685.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该国代表团提到了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措施，尤其是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以及关于移民问题的新法律，该项新法涉及到对贩运移民行为受害者所作的规定。

686. 哥斯达黎加坚决支持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对防范这种行为高度重视。对此，国家预防机构定期巡视拘留中心，包括非法移民的行政拘留中心。

687. 关于移民工人的问题，代表团提到了关于移民的新法，新法采取了人权观点，保证加强监督企业和雇主切实尊重劳工权利，并对拘留非法外国移民规定了 24 小时的限期。

688. 哥斯达黎加没有接受两项建议，即第 92 段中的建议 1 和 5。代表团解释说，该国没有且在近期内也不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这项文书并不体现有大量移民的原籍国和收容国之间的共同利益。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和判例反映了《公约》的原则，保障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哥斯达黎加也没有接受另外一项建议，涉及中美洲地区一体化体制的一项规定，认为该项规定不适用于人权领域，而是指区域性政治框架。

689. 该国代表团提到了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第 92 段建议 3)，该国最初没有接受这项建议，但现在已经接受。

69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还没有对四项建议作出决定(见 A/HRC/13/15/Add.1)。因为该国最近选举了新的总统，一些决定有待新政府对新的政策和行动作出决定。其中三项建议涉及到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权利问题。第四项建议涉及到对所有宗教性婚姻承认同样地位的问题，这必须由将在 2010 年 5 月重新组成的立法议会进行评估。

691. 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该国坚持其发展模式以及社会法治。

692. 最后，代表团着重指出，哥斯达黎加坚持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指出，重要的是必须在审议的框架内制订必要的模式，这样建议才会更加有实用价值而且具有更好的质量。遵循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哥斯达黎加建议三国小组在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更好地筛选并组合各项建议。哥斯达黎加建议删除那些对已经落实的问题提出的建议，那些涉及到有关政府正常运作问题的建议，那些不涉及人权问题的建议，以及所有祝贺性的发言。同样重要的是，避免重复条约机构和专门程序机制已经提出的建议。哥斯达黎加支持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开展后续跟踪机制的想法，并鼓励对此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将各项建议系统化，并建立后续落实机制。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93. 阿尔及利亚感谢哥斯达黎加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对建议作出了答复，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态



度，这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阿尔及利亚并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为减少贫穷，提高弱势群体的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以及落实所有人的教育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将这项权利扩大到包含非法移民的子女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694.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哥斯达黎加决定支持涉及到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以及修改其《刑事法》，包括将人口贩运界定为罪行并加重惩处的建议。美国支持奥地利关于哥斯达黎加继续努力，向警察和司法机关提供足够资源并培训执法人员，以此减少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努力。美国赞扬哥斯达黎加支持关于加强措施保护儿童不遭受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建议，防止童工的建议，以及起诉和惩处肇事者的建议。最后，美国赞扬哥斯达黎加始终不断地从事增进人权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

695. 尼泊尔赞扬哥斯达黎加积极地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并赞扬哥斯达黎加进一步解释了其关于一些建议的立场。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在该国的《宪法》中，人权优先于其他法规。尼泊尔赞扬哥斯达黎加有着公认的人权记录，而且对社会部门作了公共投资。免费教育、医疗保健和有关残疾人的方案也值得一提。尼泊尔赞扬哥斯达黎加在消除贫困方面的经验。

696. 摩洛哥欢迎哥斯达黎加树立了合作的榜样，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提出的有关人权教育和发展的两项建议，属于已经开始落实的建议之列。摩洛哥祝贺哥斯达黎加成功通过审议，鼓励哥斯达黎加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摩洛哥赞同哥斯达黎加关于有些建议不够明确的意见，这个问题应在审议过程中得到解决。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97.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祝贺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加入 2008 年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认同问题的《联合国大会声明》，并作出支持男女同性恋者和变性恋者的努力这项建议。该组织感到鼓舞的是，哥斯达黎加决定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框架内对其防范机制拨出充分资源。该组织鼓励哥斯达黎加接受关于加紧措施保护性取向和性认同并便利对变性者发放身份证件的建议。该组织并鼓励哥斯达黎加接受关于处理对同性恋和变性恋者歧视问题的建议。该组织赞扬哥斯达黎加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人权问题的决议。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698. 哥斯达黎加感谢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团重申了对理事会工作的承诺，并将努力使普遍定期审议成为有效和实用的工具，以期在每一国家里落实人权议程。哥斯达黎加保证在这方面继续与理事会合作。

## 赤道几内亚

699. 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举行，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赤道几内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GNQ/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GNQ/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GNQ/3)。

700. 2010 年 3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3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01. 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6)，赤道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赤道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02. 该国代表团回顾说，2009 年 12 月工作组审议期间，赤道几内亚政府就该国国内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提出了详尽的报告，努力表现出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的尊严所固有的各项权利理念和价值观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703. 在互动对话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建议。赤道几内亚表示，将认真研究每一项建议，以期落实建议。

704. 总共有 86 项建议(占全部建议总数的 75%)已经纳入该国政府关于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无疑将会鼓励该国政府加倍努力落实建议。

705. 将那些赤道几内亚尚未批准的多数人权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律的司法程序已经开始启动，尤其是对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程序。

706. 有关当局已经加倍努力，切实地实施禁止酷刑的法律，并将据称从事酷刑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在一些案例中，审判仍在进行，对另一些案例判决已经宣布，其中一些已通知理事会。代表团强调指出，有效执行禁止酷刑的法律是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一项政治优先事项。

707. 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一些旨在制止歧视妇女的政治和法律措施正处于拟定工作的最后完成阶段，而一旦最终定稿就将得到批准。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一项由社会事务及增进妇女权利部最近起草和提交的制止性别方面暴力的法案。

708. 根据现代的标准批准一项刑事法典的程序已经开始。它将取代由殖民时期遗留至今的现行法律。

709. 保护和庇护有需要的未成年人的体制性机制，已经在增进儿童权利的总政策框架内得到加强。相关专业社团取得公共津贴的机会已变得更为灵活。

710. 已根据所得到的建议制订并采取了其他许多措施。例如，该国代表团提到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拘禁条件、司法机关、青少年犯法和消除贫穷的方面。

711. 关于其余的建议，将会在有鉴于该国的具体情况的同时，继续认真地研究将建议纳入政府行动计划的可能性。该国政府已接受所收到的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所有建议，只有三项例外，即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建议，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及关于准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军事设施的建议。该国政府因法律和社会道德观念的理由，对这三项建议面临重大困难，因此无法接受。

712. 最后，该国代表团再次重申，愿意在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之下，继续努力，争取消除那些仍然阻挠或限制赤道几内亚国内充分行使国际和国内公认人权的法律、体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13.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赞同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建议，这反映出赤道几内亚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赞赏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证义务小学教育的免费教育制度。阿尔及利亚赞赏提高妇女地位和支持妇女参与决策过程所作的努力，以及便利她们诉诸司法采取的措施。

714. 古巴赞扬赤道几内亚接受了多数建议。尽管该国是发展中国家，而且是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受害者，但赤道几内亚在诸如教育、保健、促进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步。古巴并强调指出了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性住房、饮水、能源、通信和获得信息等领域作出的努力。应通过合作和财政援助支持这些努力，尤其发达国家的支持。

715.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为加强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步骤。但赤道几内亚人民的人权仍受到司法机关的剥夺。美国鼓励该国政府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制止任意拘留行为，并向受拘押者提供立即接触司法机关的机会。美国还鼓励该国政府采纳并执行以下方面的建议：停止使用酷刑、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改革刑法、执法和司法系同，并为此寻求援助。美国促请该国政府接受建议，不再要求非政府组织请求内政部批准和向其报告，并重新考虑开放党禁和允许媒体自由报道。

716. 中国注意到该国政府所持的积极态度，介绍了在保障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面临的困难，注意到赤道几内亚进一步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中国并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中国赞赏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承诺，并表示支持赤道几内亚继续做出努力，消除贫穷，提高生活水准，改善教育

质量，和提供更好卫生保健护理。中国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帮助该国政府应对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取得进步。

717. 塞内加尔欢迎赤道几内亚接受了有关现实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建议，尤其是受教育权和降低产妇死亡率和贫困现象的建议。塞内加尔祝贺该国政府努力改善妇女儿童的状况，改善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关系。塞内加尔呼吁有关的机构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采取新的举措，促进和保护人权。

718. 摩洛哥赞赏赤道几内亚真诚地承诺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其关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制之间互利关系和协作的建议。赤道几内亚关于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決心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后者应与该国合作，确定保障赤道几内亚人民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方法。摩洛哥重申，全力支持赤道几内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719. 喀麦隆欢迎赤道几内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这些努力就是：建立了免费的初等教育，以及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喀麦隆鼓励赤道几内亚落实所有已接受的建议。喀麦隆呼吁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方面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该国能更好地保护人权。

720. 刚果赞赏赤道几内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欢迎对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的支持，以及克服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各项权利的文化陈旧观念和习俗的斗争。赤道几内亚再次承诺将与人权机制密切合作，表现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诚意。刚果呼吁国际社会为落实建议向该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2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支持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保障司法独立的建议，通过体制和法律改革，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如果律师因为委托人辩护而受到袭击，保护人权就无从谈起。政府接受了解决司法不独立问题的建议，就是迈出了积极的一步。该委员会着重指出，政府履行人权义务，就必须保证法治。

722. 开放社会学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支持反腐和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建议。必须鼓励政府全面执行这些建议。该组织敦促政府与公民社会协商，监督执行建议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报告，特别是将透明度原则扩大到预算过程，公布国家预算，查明外国银行账户，政府代表的资产申报核实，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

723.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该国政府应当落实呼吁将国家资源用于消除贫穷和保障全体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之上的建议。落实建议应当有公民社会参与，建立国际和国内的监督体系。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有关落实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建议，和取消非政府组织合法地位的要求。该组织鼓励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向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724. 人权观察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得以彰显赤道几内亚国内压迫和剥夺的状况。该国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进程中没有要求公民社会参与，还对非政府组织采用了繁杂注册和报告要求，阻碍公民社会从事人权工作。赤道几内亚国内没有合法注册的人权团体。该组织承认，政府接受了许多建议，但关切地指出，过去所作的承诺并未对政府的行为产生能影。该组织着重指出，必须建立由公民社会参与的落实机制，必须对落实建议进行国际监督。

725. “非洲促进人权集会”欢迎该国接受了多数建议，但遗憾地指出，当局没有批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视察拘禁中心，调查实际的拘禁条件，以及对某些政治人物和反当局人士实施的非人道待遇。一些人权维护者和新闻机构为争取国家走向民主进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该组织呼吁赤道几内亚保障司法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批准人权组织的注册，不再提出无理限制，并保证开展人权宣传和教育。

726.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法律网赞扬赤道几内亚接受了多数的建议。该组织欢迎受审议国接受关于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这将有助于确保该国主管当局能够更有效地响应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由于性取向或性身分认同而受到社会排挤的人。该组织鼓励赤道几内亚采取步骤确保不存在基于这些理由而实行的法律和社会歧视。

727. 大赦国际欢迎受审议国政府接受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结束绑架已流放到邻国的赤道几内亚人的做法，这涉及到 2010 年 1 月底有报告指出，四名赤道几内亚人被从邻国绑架的报告。该组织认识到酷刑事件的报告有所减少，但指出这种做法还在持续。大赦国际促请该国政府允许律师和国内及国际人权监督者，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拘禁场地。该组织呼吁重新考虑拒绝允许政党和媒体自由运作的建议这一决定。

728. 人权优先组织指出，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惯常的做法，而该国政府在结束性别差异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步。少数族裔的政治代表性过低，并被排挤出实际参与政治和经济事务。该组织认识到该国政府支持纠正这些持续存在的侵权行为的建议，希望这一支持不会像过去那样成为空的保证。该组织促请人权理事会成员确保该国政府与公民社会协作，采取步骤结束基于族裔和性别的歧视，并促进言论、见解和新闻的自由。

729. 人权联系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接纳任何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虽然限制比过去有所减少，但许多公民社会组织却仍无法得到合法地位的承认。该组织呼吁执行有关建议，营造有利于成立非政府组织并开展活动的环境，促进与公民社会对话，促进所有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执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该组织并呼吁理事会促进和监督各项建议的落实。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730. 该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每一发言，并将尽一切努力落实发言中的建议。为此，代表团呼吁提供技术援助，并承诺定期地向理事会通报人权方面新的事态发展。代表团最后重申了赤道几内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真诚政治意愿。

#### 埃塞俄比亚

731. 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2009 年 12 月 9 日，审议参考了以下文件：

(a) 埃塞俄比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ETH/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ETH/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6/ETH/3)。

732. 2010 年 3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3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33. 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17)、埃塞俄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埃塞俄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答复(还请见 A/HRC/13/17/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34. 该国代表团称，政府通过积极地参与审议，展示出了政府随时愿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代表团赞赏各项提问、评论和建议。有些建议需在各相关主管当局之间深入审议和探讨。

735. 埃塞俄比亚感到鼓舞的是，许多国家代表团尤其赞赏联邦体制的安排，可加强对各民族、国籍和民众的保护，增强民主和人权体制、人权教育政策和宽容的难民政策。各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埃塞俄比亚努力扩大言论自由的空间，向各新闻机构颁发了许可证，发言鼓励继续扩大社会服务，欢迎努力减少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并支持粮食安全政策。

736. 2010 年 3 月 7 日，部长会议建议众议院应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此，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此项建议；同时还考虑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此外，埃塞俄比亚承诺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附加文书。埃塞俄比亚还承诺，将签署并在适当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37. 埃塞俄比亚拥有一套最进步的体制，特别是确保文化多样性。该国代表团承认，偶尔也发生争夺资源，特别会在该国的低地，激起族群关系的紧张和冲突。联邦和地方各级，包括联邦议会和联邦事务部，均采取了措施，寻求冲突的有效解决。因此，埃塞俄比亚对要求政府加大力度解决种族冲突根源的建议给予积极考虑。

738. 关于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经修订的联邦刑法规定，不同年龄组，如 9-15 岁和 15-18 岁的年龄组，得承担一定的责任。刑法改革必须展开详实的探讨，为此，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予以推进。

739. 该国代表团称，埃塞俄比亚有一支纪律严明的部队，与毫无根据的指控所称截然相反。立法确定了最低征兵年龄，规定武装部队不得征募未满 18 岁者入伍。该国经常与国际红十字会合作开展定期培训，对国防军进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确保了文职政府对军队的掌控。对于少数几起确凿证明军方个别成员可能涉嫌卷入侵犯人权行为案，政府采取了果断的步骤，包括组织独立的调查。在 2003 年的甘贝拉冲突案中，经过调查，对武装部队的一些人提起刑事诉讼。这些偶发情况均已得到迅速处理，政府认为难以接受一些建议，指称国防军成员经常侵犯人权却不受惩罚。

740. 政府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且公正。执政党和大部分反对党签订了一项行为守则。以双方商定的关于公正和公平运用大众媒体的框架为依据，已经启动了自由和无限制的政治竞选运动。一个独立和根基稳固的全国竞选事务委员会已经设立。充满活力的私营传媒加入了竞选进程，而且政府邀请了国际观察员前来观察竞选情况。

741. 埃塞俄比亚提及就传媒、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的法律，以及反恐法等方面提出的问题。政府愿意展开对话，但认为，废除一些法律的建议是不可取的，制定这些法律花费了大量资源，而且是一些重要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实施要有足够的时间，方能发现可能的缺陷，然后再考虑如何弥补不足之处。有些对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公告提出的批评，实属毫无根据。所有的现有的非政府组织，均已按《公告》规定程序进行了登记，没有任何限制。政府认为，公民社会法有助于深化落实有关人权维护者作用的国际准则和原则，包括《人权维护者宣言》。

742. 该国代表团阐述了就“囚犯的监禁和逮捕”提出的问题，包括 Birtukan Midekssa 案，她在 2005 年与一些反对派领袖一起遭到逮捕，之后根据 395/2004 号公告得到有条件赦免释放。虽然 Midekssa 女士自己公开宣称她从未请求过赦免，但有关政府官员仍坚持按公告规定的撤销赦免程序，给予 Midekssa 女士充分的时间和机会，纠正其言行。

743. 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根据修订的联邦刑法，死刑只用于极端严重的罪行，实际上已极少执行死刑，等于在事实上暂停死刑。

744. 联邦宪法明确保障儿童不受体罚的权利。刑法规定了可对青少年适用的措施和惩罚，所载各项条例并不包括体罚。

745. 该国代表团回顾，埃塞俄比亚仅无法接受少数几项建议。代表团强调，目前无法接受一些建议，并不意味着所作的保留或政策声明就是永久的。政府的立场是继续认真研究和考虑所有的建议，并注意到有关建议。

746. 代表团着重指出，许多不足源于发达不足和贫困，然而，政府仍在努力增强其能力。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所有促请加深与人权高专办协作的建议。为此，2010年3月15日，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全国磋商研讨会，商讨制定埃塞俄比亚保护和增进人权全国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各级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参加了研讨会，将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研讨会的建议。

747. 据代表团称，审议过程被证明是一条评估人权业绩的重要途径，并希望所有参与方都将支持致力于落实此结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48. 阿尔及利亚感谢埃塞俄比亚提供的补充资料，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了若干建议。阿尔及利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减贫工作，同时承认减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阿尔及利亚欢迎继续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政府决心坚定不移地保护和增强人权。

749. 古巴祝贺埃塞俄比亚接受了许多建议。古巴着重指出，埃塞俄比亚在卫生、教育和文化方面，以及在维护残疾人、儿童和妇女等方面取得了进步，这些领域都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冲击。落实人权方案的途径之一，是争取来自发达国家的支持、合作和资金援助。古巴祝贺埃塞俄比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

750. 巴基斯坦感到鼓舞的是，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愿意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施这些建议。巴基斯坦赞赏为提高生活水平做出的努力，推出可确保持续发展的相关社会和经济政策。国际社会应为之提供这方面的支持。巴基斯坦赞扬埃塞俄比亚随时愿考虑批准一些人权文书，完善本国的人权机构。

751. 加拿大赞赏埃塞俄比亚同意制订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埃塞俄比亚的人权委员会，但深为关切埃塞俄比亚拒绝修订 2009 年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加拿大表示失望的是，埃塞俄比亚拒绝释放遭监禁的反对党成员，不愿让他们参与 2010 年 5 月的大选。加拿大欢迎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整治女性生殖器割礼问题。加拿大促请埃塞俄比亚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约国。

752. 中国说，埃塞俄比亚以积极的态度介绍了它的成就和挑战，并开展了建设性对话。中国高兴地看到，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准备后续实施。中国祝愿埃塞俄比亚在减贫、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更大的进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中国确信，埃塞俄比亚将认真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在人权领域取得实质进展。

753. 吉布提欢迎埃塞俄比亚显示出愿意增强和保护人权。吉布提还欢迎大部分建议得到了接受。吉布提期待继续与埃塞俄比亚合作，以期保护和增进人权，希望在非洲之角实现和平权、国际团结和区域安全。

754. 刚果祝贺埃塞俄比亚承诺落实关于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文书的建议，和关于打击武装部队成员性暴力行为的建议。刚果满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同意加强妇女权利领域的工作，并采纳了大部分其他建议。刚果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与理事会的对话，以期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755. 摩洛哥欢迎埃塞俄比亚在整个审议过程所持的开放态度并接受了多项建议，包括有关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摩洛哥满意埃塞俄比亚长期以来对增强容忍、共存和尊重宗教自由和文化多样性原则所持的积极态度。摩洛哥欢迎埃塞俄比亚打算制订全国行动计划，包括采取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行动，以促进和实现人权。

756. 意大利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大部分建议，并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所做的解释。意大利回顾，对各项建议是否接受进行明确的表达符合受审议国的利益，因为这也是推进切实有意义后续行动所必要的举措。意大利希望埃塞俄比亚重新考虑其对死刑的立场，并鼓励埃塞俄比亚在法律上实施暂停措施，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还希望为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创建更积极有益的工作环境。

757. 沙特阿拉伯指出，埃塞俄比亚表现出对人权的承诺，接受大部分建议，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所有机制和程序进行合作。埃塞俄比亚的承诺还表现在愿意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758. 博茨瓦纳说，埃塞俄比亚以在审议期间建设性的参与、所提供的资料 and 接受了许多建议的方式，证明了该国承诺要履行其人权义务。埃塞俄比亚明确承认面临种种挑战并接受所有关于与相关机构合作继续致力于增强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759. 喀麦隆欢迎埃塞俄比亚通过修订立法减少性别不平等程度，包括修订家庭法，让妇女在婚姻和子女监护方面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力争具体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喀麦隆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一些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已在执行。喀麦隆吁请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努力增加技术援助，加强埃塞俄比亚对人权的保护。

760. 俄罗斯联邦对全面的介绍和对建议详实的评述表示满意。俄罗斯欢迎该国代表团在工作组和本届会议审议报告期间采取的建设性态度。俄罗斯着重指出高质量的国家报告。埃塞俄比亚本着极大的诚意，在报告中逐一阐述了所涉及的每个问题。

### 3. 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61. 人权观察社对埃塞俄比亚拒绝一些重要建议表示失望。发表独立的声音，诸如人权维护者发表言论的环境急剧地恶化，而扭转这种恶化趋势，应成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主要优先事项。人权观察社促请埃塞俄比亚修订《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该《公告》违反宪法，加剧了政府对公民社会独立性的敌对态度。人权观察社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政治反对派成员。安全部队仍在犯下严重的侵权行为，因此，人权观察社呼吁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独立的调查方展开调查。

762. 开罗人权研究所说，政府未能保护人权捍卫者，而且恐吓人权捍卫者的现象泛滥。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带有限制性，已经产生了重大的现实影响，而反恐公告对何为构成鼓励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所列的定义极为宽泛。开罗人权研究所吁请政府尊重和增强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尤其促请对上述法律做出修订。开罗人权研究所询问政府是否愿意向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763. 大赦国际敦请埃塞俄比亚重新考虑拒绝修订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建议的问题，以及拒绝修订反恐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建议。大赦国际欢迎接受改良土地和水资源，以及请求有关教育、卫生、住房以及粮食安全方面技术援助的建议。大赦国际鼓励埃塞俄比亚为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提出访问要求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便利。

764.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说，刑法第 629 条规定，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属于禁止的犯罪行为，这一规定违反了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加艾法网敦促埃塞俄比亚废除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犯罪的立法条款。加艾法网还敦请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承认并保护性和性别少数者的权利，并为之扩大艾滋病防治方案的范围。

765. 宗教间国际祝贺埃塞俄比亚近几年来进行的体制改革，并鼓励该国本着诚意展开对话，以考虑可否执行该国尚未接受的建议。宗教间国际回顾，2005 年议会选举之后，发生了许多起侵害抗议者的暴力、酷刑和逮捕案件。宗教间国际吁请埃塞俄比亚查清这些严重侵犯示威者人权的情况，并鼓励埃塞俄比亚展开调查，以期追查在上届政府执政期间所有应对所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766.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公民社会)感到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不愿意废除或修订近期颁布的公民社会法，并敦请埃塞俄比亚重新考虑被之拒绝的建议第 23 至 27。公民社会法违背了埃塞俄比亚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该法律造成许多人权组织放弃了他们的工作或解体。公民社会提到政党行为守则，指出一个主要的反对党被排除在行为守则的谈判之外，却提出了竞选纲领是否公正的问题。

#### 4. 受审议国的结束发言

767. 该国代表团感谢提出评论和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将鼓励埃塞俄比亚坚持不懈地增强和保护人权。至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埃塞俄比亚未予回复，因为这些发言不在理事会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议事规则范围之内。这些问题本应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提出，因此，代表团不予答复。代表团认为一些非政府组织是著名的诽谤者，要求他们秉持公正、客观和建设性的态度，但却一再未能见效。代表团向发表了建设性意见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68. 最后，代表团强调，从总体上讲该国将考虑所有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注意到了所有的建议，包括那些暂时尚不接受的建议，但将作进一步研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政府已经给予注意，且倾向于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69.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6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加纳、印度、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以色列、摩洛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770.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771. 同在此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厄立特里亚

772.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塞浦路斯

773.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774.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柬埔寨

775.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2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挪威

776.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2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阿尔巴尼亚

777.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2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刚果民主共和国

778.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3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7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科特迪瓦

779.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3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8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葡萄牙

780.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3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09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不丹

781.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0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多米尼加

782.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83.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文莱达鲁萨兰国

784.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哥斯达黎加

785.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赤道几内亚

786.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埃塞俄比亚

787.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3/11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A.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88.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她关于第九至十二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HRC/13/54)、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3/55), 以及根据议程项目 7 提交的其他报告。

789. 在同一次会议上,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代表作为当事方作了发言。

790. 在同一次会议接下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 以下各方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日本、约旦、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

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苏丹<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组织、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巴勒斯坦人权中心、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91. 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了第 35 和第 36 次会议, 就议程项目 7 举行一般性辩论, 发言情况如下:

(a) 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方发了言;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并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苏丹<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法律援助会、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并代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和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哈大沙、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问题调研所、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妇女行动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792.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793.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2, 提案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为联合提案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4. 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当事国发言。

795. 在同一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 解释投票。

796.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 应法国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1 票反对, 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加蓬、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9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3/5 号决议。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798.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 4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7, 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萨尔瓦多、爱尔兰、马耳他、摩洛哥、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牙、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埃及、吉布提、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卢森堡、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言。

800.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802.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6 号决议。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建立的定居点**

803.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8，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萨尔瓦多、爱尔兰、马耳他、摩洛哥、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芬兰、希腊、卢森堡、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瑞士、土耳其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方发言。

805.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6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8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7 号决议。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

808.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9，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摩洛哥、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吉布提、埃及、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土耳其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言。

810.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9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日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8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8 号决议。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813.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不结盟运动(智利和巴拿马除外)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30，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除智利和巴拿马以外的不结盟运动)、尼日尔、尼日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9、11 和 12 段，并新增了第 13 段。

815.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言。

816. 同一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见附件三)。

817.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智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同时代表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墨西哥、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赞成、6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9 号决议。

8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决议草案 A/HRC/12/L.12，因第 13/9 号决议的通过而被取代。

##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821. 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8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发言情况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sup>2</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科特迪瓦<sup>2</sup>(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苏丹<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越南<sup>2</sup>(代表东盟国家)；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摩洛哥、巴拉圭；

(c) 下列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摩洛哥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洪都拉斯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中间派民主国际、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还代表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组织、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和人权观察社)、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

8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823. 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代主席兼报告员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介绍了工作组对厄瓜多尔的访问报告(A/HRC/13/59)。

8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825. 在同一次会议上接下来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厄瓜多尔监察员；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82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在议程项目 9 下提交的报告和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827. 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介绍了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A/HRC/13/60)。

8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伊德里斯·贾扎伊里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A/HRC/13/58)。

829. 另在同一次会议及当天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发言情况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同时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苏丹<sup>5</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士<sup>2</sup>(同时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和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圣母友谊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妇女问题调研所、宗教间国际、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和宗教间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830. 在第 3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831.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同时代表联合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但喀麦隆除外)。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32.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等国就决议草案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833. 另在同一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见附件三)。

83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赞成、17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

83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6 号决议。

837.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就决议发表了评论。

#### 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839.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收回 A/HRC/13/L.3 号决议草案。

84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A/HRC/13/L.3 号决议草案被收回。

####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841. 在第 43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9，提案国是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8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2 段，以及第 1 和第 2 段。

84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同时代表巴西、智利、墨西哥和乌拉圭)、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3/18 号决议。

846.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847.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6, 提案国是巴西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提案国。随后,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84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84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3/27 号决议。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851.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沙姆苏勒·巴利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3/65)。

852. 在同一次会议上, 索马里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853. 在同一次会议接下来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下列人士发言或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吉布提、意大利、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苏丹<sup>2</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8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联合报告

855.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介绍了七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联合报告(A/HRC/13/63)。

8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857. 在同一次会议上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言或向秘书长代表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中国、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典、瑞士；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同时代表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大赦国际、非洲妇女团结会、方济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8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回答提问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859.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2 和项目 10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

86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和尼泊尔等相关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861. 在同一次会议上接下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埃及、加纳、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西班牙<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希腊、科威特、新西兰、瑞士、土耳其；

(c) 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



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和平研究所、联合国观察组织。

86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尼泊尔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863.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14, 提案国是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6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865.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 几内亚代表作为当事国作了发言。

866. 在同一次会议上,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6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3/21 号决议。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868.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3/L.23, 提案国是尼日利亚(非洲国家集团)。以色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6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870.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871.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 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72. 在同一次会议上,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73. 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3/22 号决议。

## 附件

## 附件一

## 出席情况

## 成员国

|                |       |                   |
|----------------|-------|-------------------|
| 安哥拉            | 法国    | 菲律宾               |
| 阿根廷            | 加纳    | 卡塔尔               |
| 巴林             | 匈牙利   | 大韩民国              |
| 孟加拉国           | 印度    | 俄罗斯联邦             |
| 比利时            | 印度尼西亚 | 沙特阿拉伯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意大利   | 塞内加尔              |
| 波斯尼亚和<br>黑塞哥维那 | 日本    | 斯洛伐克              |
| 巴西             | 约旦    | 斯洛文尼亚             |
| 布基纳法索          | 马达加斯加 | 南非                |
| 喀麦隆            | 毛里求斯  | 乌克兰               |
| 智利             | 墨西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br>联合王国 |
| 中国             | 荷兰    | 美利坚合众国            |
| 古巴             | 尼加拉瓜  | 乌拉圭               |
| 吉布提            | 尼日利亚  | 赞比亚               |
| 埃及             | 挪威    |                   |
|                | 巴基斯坦  |                   |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       |         |                 |
|-------|---------|-----------------|
| 阿富汗   | 贝宁      | 刚果              |
| 阿尔巴尼亚 | 不丹      | 哥斯达黎加           |
| 阿尔及利亚 | 博茨瓦纳    | 科特迪瓦            |
| 安道尔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克罗地亚            |
| 亚美尼亚  | 保加利亚    | 塞浦路斯            |
| 澳大利亚  | 柬埔寨     | 捷克共和国           |
| 奥地利   | 加拿大     | 朝鲜民主主义<br>人民共和国 |
| 阿塞拜疆  | 乍得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白俄罗斯  | 哥伦比亚    |                 |

|            |           |               |
|------------|-----------|---------------|
| 丹麦         | 黎巴嫩       | 新加坡           |
| 多米尼克       | 莱索托       | 索马里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西班牙           |
| 厄瓜多尔       | 列支敦士登     | 斯里兰卡          |
| 萨尔瓦多       | 立陶宛       | 苏丹            |
| 赤道几内亚      | 卢森堡       | 斯威士兰          |
| 厄立特里亚      | 马来西亚      | 瑞典            |
| 爱沙尼亚       | 马尔代夫      | 瑞士            |
| 埃塞俄比亚      | 马耳他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芬兰         | 毛里塔尼亚     | 塔吉克斯坦         |
| 格鲁吉亚       | 摩纳哥       | 泰国            |
| 德国         | 黑山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希腊         | 摩洛哥       | 东帝汶           |
| 危地马拉       | 莫桑比克      | 多哥            |
| 几内亚        | 缅甸        | 突尼斯           |
| 海地         | 尼泊尔       | 土耳其           |
| 冰岛         | 新西兰       | 乌干达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阿曼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伊拉克        | 巴拿马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爱尔兰        | 巴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
| 以色列        | 秘鲁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牙买加        | 波兰        | 越南            |
| 哈萨克斯坦      | 葡萄牙       | 也门            |
| 肯尼亚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津巴布韦          |
| 科威特        | 罗马尼亚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卢旺达       |               |
| 拉脱维亚       | 塞尔维亚      |               |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国际联合会

国际劳工局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基本权力机构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组织

|                         |              |
|-------------------------|--------------|
| 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 国际协调委员会      |
| 孟加拉国人权委员会               | 约旦国家人权中心     |
| 阿尔及利亚促进和保护<br>人权国家协商委员会 |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
| 墨西哥联邦区人权委员会             |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
| 洪都拉斯共和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
| 摩洛哥王国人权协商委员会            |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事处 |
|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
|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 葡萄牙国家人权机构    |

## 非政府组织

|                          |                         |
|--------------------------|-------------------------|
|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 突尼斯传播协会                 |
|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 世界教育协会                  |
|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        | 世界公民协会                  |
| 国际发展机构(Aide-Fédération)  | 阿塞拜疆妇女和发展中心             |
|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 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               |
|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br>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
| 哈基姆基金会                   | 国际泛神教联盟                 |
| 法律服务于人正义组织               | 巴林妇女协会                  |
|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
| 美洲法学家协会                  | 开罗人权研究所                 |
| 大赦国际                     |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          |
| 反奴隶制国际                   | 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              |
|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 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
| 第 19 条组织——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     |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
| 亚太人权信息中心(Hurights Osaka) | 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               |
|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          | 研究与对话倡议独立中心             |
|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 中间派民主国际                 |
|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所              |
| 刚果巴丁加人协会                 |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             |
| 爱心协会                     |                         |
| 预防酷刑协会                   |                         |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研究和教育行动组织  
 基督教盲人传教国际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  
 国际事务委员会  
 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  
 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  
 人权联系会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12月18日组织  
 保护儿童国际  
 民主联盟项目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修道士会)  
 地球正义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欧洲残疾人论坛  
 欧洲犹太学生联盟  
 欧洲公共关系联盟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国际方济会  
 圣母友谊会  
 自由之家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前线组织  
 自由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  
 意大利劳工总联合会  
 日内瓦促进人权协会  
 哈大沙,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  
 妇女组织  
 哈瓦妇女协会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哈德逊研究所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优先组织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  
 世界工程师  
 妇女问题研究所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  
 问题委员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国际犹太人律师和  
 法学家协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国际正义之桥

|                 |                   |
|-----------------|-------------------|
|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 国际和平局             |
|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 国际笔会              |
| 天主教教诲师关怀        |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
| 囚犯国际委员会         | 国际援救委员会           |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
|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  | 国际人权服务社           |
| 宪章国际委员会         | 国际社会服务社           |
| 国际教育发展会         | 国际特殊营养食品工业        |
|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 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       |
| (基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    |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
|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   |
| 家庭发展国际联合会       | 国际妇女团结会           |
|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
|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
|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
|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
|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 伊朗伊斯兰妇女学会         |
| 国际和睦团契          |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        |
| 美国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
|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 久比利活动社            |
|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       |
|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 亲属协会联合会           |
| 国际和平学会          | 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         |
| 国际投资中心          | 自由国际(世界自由主义联盟)    |
|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 解放社               |
|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      |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
|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 国际使命社             |
|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   |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
| 国际运动            | 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
| 国际非政府组织         | 移民权利国际            |
| 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       |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
|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
|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                   |
|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                   |

|                     |               |
|---------------------|---------------|
| 新人类                 |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
| 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         | 妇女行动联合会       |
|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
| 挪威难民理事会             | 联合国观察         |
| 开放社会学会              | 国际世界语协会       |
|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br>合作组织 | 世界和平联盟        |
|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 维瓦特国际组织       |
| 大同协会                |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
| 世界和平组织              |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
| 刑事改革国际              |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
| 人权常设会议              |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
| 国际计划组织              |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
|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 世界聋人联合会       |
| 国际监狱联谊会             |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
|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      |
|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 世界工会联合会       |
|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 社会研究中心              | 世界医学协会        |
|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 世界穆斯林大会       |
| 国际创价学会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
| 国际 SOS 儿童村          | 世界和平理事会       |
|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
|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 世界显圣国际社       |
| 叙利亚普世联盟             | 世界妇女组织        |
|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 世界互助组织        |



## 附件二

### 议程

- |       |                                               |
|-------|-----------------------------------------------|
| 项目 1  | 组织和程序事项                                       |
| 项目 2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 项目 3  |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 项目 4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 项目 5  | 人权机构和机制                                       |
| 项目 6  | 普遍定期审议                                        |
| 项目 7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 项目 8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 项目 9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 项目 10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 附件三

###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4

#### 食物权

1. 在决议草案 A/HRC/13/L.17(作为第 13/4 号决议通过)第 36 和 38 段中,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根据理事会第 6/2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

(b)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 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开展有关活动每年需要 55,800 美元,两年期需要 111,600 美元。

3. 估计所需经费 111,600 美元,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由于决议草案延长的任期涉及 2012-2013 两年期,因此,该段时间所需的经费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拨款中解决。通过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4. 关于第 38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定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定,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3/9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5. 在决议草案 A/HRC/13/L.30(作为第 13/9 号决议通过)第 9、10、11、12、14 和 15 段中,理事会:

(a)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b) 请高级专员任命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使他们能够迅速、高效地完成任务;

(c) 请独立专家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d)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委员会转交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提交的所有资料；

(e)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f)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g) 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6.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估计需要追加 531,100 美元，用于开展所要求活动的会前文件和口译服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为时一个半月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和一般业务费用。见下表

|                          | 美元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169 500 |
| 第 23 款，人权                | 361 600 |
| 合计                       | 531 100 |

7.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估算的此项追加费用编列经费。但目前不需要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争取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下核可的拨款内，确定可以重新调配的领域，解决预计的 531,100 美元追加资源。

8. 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追加 531,100 美元，将在一份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拨款吸收能力的范围内考虑，或者，这笔追加费用将放在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资金使用程序下审查。

13/11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落实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9. 在决议草案 A/HRC/13/L.8(作为第 13/9 号决议通过)第 10、11、13 和 14 段中，理事会：

(a)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各国、各区域组织(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

题特别报告员、公民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高对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宗旨和目标中所发挥作用的了解,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以便于查阅的格式,将研究报告登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c)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人权高专办,在行使有关残疾人人权的授权方面,以及确保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得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的资源;

(d)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通行标准和导则,强调指出,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充分便利残疾人使用。

10.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预计共需 50,100 美元,用于手语传译和同步文字翻译的费用,和第 10 段要求的专家参加互动对话的旅费。见下表

|                          | 美元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1 600  |
| 第 23 款,人权                | 48 500 |
| 合计                       | 50 100 |

11. 秘书处本身没有进行专门翻译和国际手语传译的能力,但根据最近的经验,估计一天互动辩论所需费用为 1,600 美元。尽管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上文第 3 段所述活动的相关费用编列经费,但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核可的拨款内,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金的领域,解决预计的 50,100 美元追加费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不需要追加拨款。

12. 关于第 11 段,将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现有的资源,开展要求的研究。

13. 关于决议草案第 14 段,请注意秘书长在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3/583)第 14 段中说,将逐步制定《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全面安排,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使用的标准和导则。秘书长在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A/64/346)中,向大会通报了为消除残疾人在联合国总部遇到的有形障碍、沟通障碍或技术障碍而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仍未制订编写视觉残障人士可以阅读的正式文件的标准,包括应使用什么语言和(或)什么盲文格式。同样,仍未正式为听觉残障人士制订同声传译标准,包括手语传译和(或)同步文字翻译的语言和类型。使用因特网资源的问题也未最终确定。需要解决这些基本问题,以便制订联合国会议的正式无障碍标准,在此之前,落实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要求的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的措施,在性质和范围上只能是临时的。同样,确定全面无障碍方案的经费总额问

题，要求首先商定一套服务的标准。希望大会将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确定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的问题。

14. 关于第 13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定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定，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13/1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5. 在决议草案 A/HRC/13/L.13 (作为第 13/14 号决议通过)第 3、7 和 8 段中，理事会：

- (a)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0/16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 (c) 请特别报告员将任务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6. 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下每年共需要 60,100 美元，用于特别报告员开展活动。

17.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和有关需要，是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计划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因此，通过决议草案无需任何追加拨款。

18. 关于第 7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定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定，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13/15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19. 在决议草案 A/HRC/13/L.22(作为第 13/15 号决议通过)第 1、2、4 和 5 段中，理事会：

- (a)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 (b) 还决定工作组应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最多为 5 个工作日；

(c) 请人权高专办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履行其任务，包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各会员国散发咨询委员会研究报告(A/HRC/13/41)中的“宣言”草案；

(d) 请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20. 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将需要追加 181,200 美元，以支付会议服务费、咨询委员会报告员的差旅费，和 1 名 P-4 级一般临时人员 1 个月的费用，开展该项目下要求的活动。

|                          | 美元             |
|--------------------------|----------------|
|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154 000        |
| 第 23 款，人权                | 23 500         |
|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 3 700          |
| <b>合计</b>                | <b>181 200</b> |

21. 没有为估计需要的资源编列经费，但目前不需要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下核可的拨款内，找出可以重新调配解决 181,200 美元预计额外需要的领域。

22. 开展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需要 181,200 美元追加经费，将在一份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拨款吸收能力的范围内考虑，或者，这笔追加费用将放在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资金使用程序下审查。

## 13/16

###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23. 在决议草案 A/HRC/13/L.1(作为第 13/16 号决议通过)第 21 段中，理事会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伊斯兰教徒享有各项权利造成的严重影响。

24.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追加 36,000 美元，用于：(a)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8,000 美元)；和(b) 为期 2 个月的 P-3 级一般临时人员费用(28,000 美元)。

25. 特别报告员工作所需经费是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所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追加资源 36,000 美元，用于特别报告员开展决议所要求的活动，但没有提出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争取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核可的拨款内，找出可以重新调配资源满足所需经费的领域。

13/24

**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

26. 在决议草案 A/HRC/13/L.12 号(作为第 13/24 号决议通过)第 1 和 2 段中, 理事会:

(a) 决定利用现有资源,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小组专题讨论会, 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

(b) 请人权高专办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 包括相关记者组织和协会、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 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27. 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专题讨论会的费用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 因为原定报告员将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将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日内瓦的一名代表参加讨论会, 对联合国不涉及经费问题。

28. 但估计, 2010-2011 两年期需要追加 18,000 美元, 用于有关方面和利益攸关方, 包括有关记者组织和协会, 以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再派出 3 名代表到日内瓦参加专题讨论会的差旅费。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不要求追加任何资源, 因为秘书处将争取找出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 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 23 款下批准的款项内支付所需经费。

29. 关于第 1 段, 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定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定, 大会在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3/25

**缅甸的人权状况**

30. 在决议草案 A/HRC/13/L.15(作为第 13/25 号决议通过)第 20、22 和 23 段中, 理事会:

(a)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和第 2005/10 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第 7/32 号和第 10/27 号决议, 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c) 请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 使其能圆满完成任务。

31.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下每年共需 70,200 美元，用于特别报告员开展活动。

32.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和相关经费需要是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之下工作方案计划的一部分。因此，通过决议草案不需要任何追加拨款。

33. 关于第 23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定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定，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3/117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34. 根据决定草案 A/HRC/13/L.25(作为第 13/117 号决定通过) (a)和(b)段的规定，理事会：

(a)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听取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想法，充分有关受害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将这些人的人权和需要作为中心任务予以加强，同时在筹划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中考虑到受害人的意见；

(b) 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安排这一小组讨论会，请高级专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参加。

35. 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下，估计需追加 20,300 美元，用于 5 名来自 5 个不同区域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幸存者参加小组讨论会的旅费。特别报告员的差旅费无需追加经费，因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编列经费。

36.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需要追加任何资源，秘书处将努力寻找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 23 款下批准的款项中支付 20,300 美元的追加需要。

37. 关于第 2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定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定，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Annex IV

[English only]

###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hirteenth se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1 and Corr.1        |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hirtee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2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ritrea                                           |
| A/HRC/13/2/Add.1             | 6 Addendum                                                                                                        |
| A/HRC/13/3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ominican Republic                                |
| A/HRC/13/4 and Corr.1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ambodia                                          |
| A/HRC/13/5 and Corr.1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orway                                            |
| A/HRC/13/5/Add.1             | 6 Addendum                                                                                                        |
| A/HRC/13/6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lbania                                           |
| A/HRC/13/7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yprus                                            |
| A/HRC/13/7/Add.1             | 6 Addendum                                                                                                        |
| A/HRC/13/8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 A/HRC/13/9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ôte d'Ivoire                                     |
| A/HRC/13/9/Add.1/Rev.1       | 6 Addendum                                                                                                        |
| A/HRC/13/10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ortugal                                          |
| A/HRC/13/10/Add.1            | 6 Addendum                                                                                                        |
| A/HRC/13/11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hutan                                            |
| A/HRC/13/11/Add.1 and Corr.1 | 6 Addendu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12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ominica                                                                                                                   |
| A/HRC/13/13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 A/HRC/13/14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runei Darussalam                                                                                                          |
| A/HRC/13/15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osta Rica                                                                                                                 |
| A/HRC/13/15/Add.1 | 6 Addendum                                                                                                                                                                                 |
| A/HRC/13/16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quatorial Guinea                                                                                                          |
| A/HRC/13/17       |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thiopia                                                                                                                   |
| A/HRC/13/17/Add.1 | 6 Addendum                                                                                                                                                                                 |
| A/HRC/13/18       | 2 Composition of the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
| A/HRC/13/19       | 2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                                                    |
| A/HRC/13/19/Add.1 | 2 Response from Member States: Cyprus                                                                                                                                                      |
| A/HRC/13/20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 Raquel Rolnik |
| A/HRC/13/20/Add.1 |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
| A/HRC/13/20/Add.2 |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Brazil, Cambodia and Kenya                                                                                                                         |
| A/HRC/13/20/Add.3 | 3 Mission to Maldives                                                                                                                                                                      |
| A/HRC/13/20/Add.4 |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21                  | 3 Repor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Walter Kälin                                |
| A/HRC/13/21/Add.1            | 3 Follow-up visit to the mission to Serbia and Montenegro (including Kosovo) in 2005                                                                     |
| A/HRC/13/21/Add.2            | 3 Addendum – Mission to Somalia                                                                                                                          |
| A/HRC/13/21/Add.3            | 3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Georgia (A/HRC/10/13/Add.2)                                                                                  |
| A/HRC/13/21/Add.4            | 3 Framework on durable solutions for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 A/HRC/13/21/Add.5            | 3 Mission to Chad                                                                                                                                        |
| A/HRC/13/22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Margaret Sekaggya                                                         |
| A/HRC/13/22/Add.1 and Corr.1 |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
| A/HRC/13/22/Add.2            | 3 Mission t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 A/HRC/13/22/Add.3            | 3 Mission to Colombia                                                                                                                                    |
| A/HRC/13/22/Add.4            | 3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the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
| A/HRC/13/23                  |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minority issues, Gay McDougall                                                                                     |
| A/HRC/13/23/Add.1            |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
| A/HRC/13/23/Add.2            | 3 Mission to Canada                                                                                                                                      |
| A/HRC/13/23/Add.3            | 3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mission to Colombia                                                                                                            |
| A/HRC/13/24                  | 2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yprus: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25                  | 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rum on Minority Issues on minorities and effectiv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26            | 2 Follow-up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26/Add.1      |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Guatemala                                                                                                                              |
| A/HRC/13/26/Add.2      |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
| A/HRC/13/27            | 3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28            | 2 Assistance to Sierra Leon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29            | 2 Thematic study by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tructure and role of na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A/HRC/13/30            |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
| A/HRC/13/30/Add.1      | 3 Opinions adop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
| A/HRC/13/30/Add.2      | 3 Mission to Malta                                                                                                                                                                                                                          |
| A/HRC/13/30/Add.3      | 3 Mission to Senegal                                                                                                                                                                                                                        |
| A/HRC/13/31 and Corr.1 |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
| A/HRC/13/31/Add.1      | 3 Mission to Morocco                                                                                                                                                                                                                        |
| A/HRC/13/32            | 5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discrimi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 to food                                                                                                                    |
| A/HRC/13/33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Olivier De Schutter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33/Add.1 |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
| A/HRC/13/33/Add.2 | 3 Large-scale land acquisitions and leases: a set of minimum principles and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human rights challenge                                                                                                                                                                                                         |
| A/HRC/13/33/Add.3 | 3 Mission to Benin                                                                                                                                                                                                                                                                                                                 |
| A/HRC/13/33/Add.4 | 3 Mission to Guatemala                                                                                                                                                                                                                                                                                                             |
| A/HRC/13/33/Add.5 | 3 Mission to Nicaragua                                                                                                                                                                                                                                                                                                             |
| A/HRC/13/33/Add.6 | 3 Mission to Brazil                                                                                                                                                                                                                                                                                                                |
| A/HRC/13/34       | 3 Human rights and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nationali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35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rtin Scheinin: compilation of good practices on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measures that ensure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by intelligence agencie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36       |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
| A/HRC/13/37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rtin Scheinin                                                                                                                                                                            |
| A/HRC/13/37/Add.1 | 3 Communication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
| A/HRC/13/37/Add.2 | 3 Mission to Egypt                                                                                                                                                                                                                                                                                                                 |
| A/HRC/13/38       | 3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ses on the realiza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on possible actions to alleviate it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39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
| A/HRC/13/39/Add.1 |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
| A/HRC/13/39/Add.2 | 3 Mission to Uruguay                                                                                                                                                                                                                                                                                                                                                                                                                                                                                       |
| A/HRC/13/39/Add.3 |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
| A/HRC/13/39/Add.4 | 3 Mission to Equatorial Guinea                                                                                                                                                                                                                                                                                                                                                                                                                                                                             |
| A/HRC/13/39/Add.5 | 3 Study on the phenomena of torture,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the world, including an assessment of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
| A/HRC/13/39/Add.6 | 3 Follow-up to recommendations                                                                                                                                                                                                                                                                                                                                                                                                                                                                             |
| A/HRC/13/40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sma Jahangir                                                                                                                                                                                                                                                                                                                                                                                                                         |
| A/HRC/13/40/Add.1 |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
| A/HRC/13/40/Add.2 | 3 Mission to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 A/HRC/13/40/Add.3 | 3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Serbia, including visit to Kosovo                                                                                                                                                                                                                                                                                                                                                                                                                                             |
| A/HRC/13/40/Add.4 | 3 Mission to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 A/HRC/13/41       | 5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42       | 3 Joint study on global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secret det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untering terrorism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rtin Scheini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represented by its Vice-Chair, Shaheen Sardar Ali; and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br>represented by its Chair, Jeremy Sarkin                                                                                                                                                                                                              |
| A/HRC/13/43   | 3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working<br>group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br>elaborating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br>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br>to provide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 A/HRC/13/44   | 2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br>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br>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45   | 2 Process currently utilized by the<br>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br>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br>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br>Rights to accredit national institutions<br>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br>Principl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br>General |
| A/HRC/13/46   |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br>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br>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br>Marta Santos Pais                                                                                                                                                    |
| A/HRC/13/47   |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br>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br>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br>Korea, Vitit Muntarbhorn                                                                                                                                        |
| A/HRC/13/48   | 4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pecial<br>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br>rights in Myanmar, Tomás Ojea<br>Quintana                                                                                                                                                               |
| A/HRC/13/49   |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br>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third<br>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50   |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br>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fourth<br>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51   | 5 Report of the 2009 Social Forum                                                                                                                                                                                                                                                   |
| A/HRC/13/52   | 7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br>Gola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54   |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br>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br>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br>Council resolution S-9/1 and S-12/1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55   | 7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3 of Council resolution S-12/1 B                                                                                |
| A/HRC/13/57   | 9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0/22 entitled “Combating defamation of religions”                  |
| A/HRC/13/58   | 9  |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on its second session                                                                                           |
| A/HRC/13/59   | 9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visit to Ecuador                                                                                                        |
| A/HRC/13/60   | 9  |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n its seventh session                                       |
| A/HRC/13/61   | 10 |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62   | 10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and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13/63   | 10 | Second joint report of seven United Nations experts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 A/HRC/13/64   | 10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 A/HRC/13/65   | 10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Shamsul Bari                                                                                                   |
| A/HRC/13/66   | 4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since the coup d’état on 28 June 2009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67       | 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67/Add.1 | 1 Addendum                                                                                                                                                                                                                                  |
| A/HRC/13/68/Rev.1 |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ssue of Palestinian pregnant women giving birth at Israeli checkpoints                                                                                            |
| A/HRC/13/69       | 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resolution 9/8 and obstacles to its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harmonizing and reforming the treaty body system |
| A/HRC/13/70       | 2 Joint workplan of the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71       |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Fund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72       |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
| A/HRC/13/73       |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cluding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Nepal                                                                |
| A/HRC/13/74       | 2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special procedur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75       | 2 Oper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13/CRP.1    | 9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second session): report a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approved ad referendum on 30 October 2009 with amendments and proposals received within the following two weeks to statements delivered during the se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               |   |                                                                                                                                                                                                                                                             |
|---------------|---|-------------------------------------------------------------------------------------------------------------------------------------------------------------------------------------------------------------------------------------------------------------|
| A/HRC/13/L.2  | 7 |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
| A/HRC/13/L.3  | 9 |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
| A/HRC/13/L.4  | 3 | Human rights and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nationality                                                                                                                                                                                                       |
| A/HRC/13/L.5  | 3 |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provide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 A/HRC/13/L.6  | 3 |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hosting of mega-events                                                                                                                                |
| A/HRC/13/L.7  | 2 |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13/L.8  | 3 |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and introducing as the theme for 2011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A/HRC/13/L.9  | 9 |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A/HRC/13/L.10 | 1 | Draft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hirteenth session                                                                                                                                                                                          |
| A/HRC/13/L.11 | 3 |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L.12 | 3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
| A/HRC/13/L.13 |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 A/HRC/13/L.14 | 10 Strengthening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onsultative services in the Republic of Guinea                                                 |
| A/HRC/13/L.15 |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
| A/HRC/13/L.16 | 5 The Social Forum                                                                                                                            |
| A/HRC/13/L.17 | 3 The right to food                                                                                                                           |
| A/HRC/13/L.18 | 2 Composition of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L.19 | 3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of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
| A/HRC/13/L.20 | 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
| A/HRC/13/L.21 | 3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fight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 A/HRC/13/L.22 | 5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 A/HRC/13/L.23 |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onsultative services |
| A/HRC/13/L.24 | 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
| A/HRC/13/L.25 | 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
| A/HRC/13/L.26 | 9 A world of sports free from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 A/HRC/13/L.27 | 7 Right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o self-determination                                                                                       |
| A/HRC/13/L.28 | 7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nd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L.29 | 7 Th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Israe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
| A/HRC/13/L.30 | 7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Gaza Conflict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G/1  | 7 Letter dated 27 October 2009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2  | 6 Letter dated 21 December 2009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3  | 9 Letter dated 18 December 2009 from the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of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4  | 6 Note verbale dated 23 December 2009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5  | 6 Note verbale dated 23 December 2009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6  | 6 Note verbale dated 23 December 2009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G/7       | 4 Letter dated 21 Jan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7/Rev.1 | 4 Letter dated 21 Jan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8       | 2 Letter dated 11 Febr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9       | 6 Letter dated 16 Febr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10      | 6 Letter dated 23 Febr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11      | 2 Carta del 16 de febrero de 2010 del Gobierno de Colombia a la Alta Comisionad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
| A/HRC/13/G/12      | 3 Note verbale dated 26 Febr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13      | 3 Note verbale dated 27 Jan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14      | 3 Letter dated 1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               |   |                                                                                                                                                                                                                       |
|---------------|---|-----------------------------------------------------------------------------------------------------------------------------------------------------------------------------------------------------------------------|
|               |   |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15 | 3 | Note verbale dated 22 February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Kazakh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16 | 3 | Note verbale dated 4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17 | 3 | Note verbale dated 10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18 | 4 | Letter dated 11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19 | 3 | Note verbale dated 19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20 | 3 | Note verbale dated 24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13/G/21 | 2 | Note verbale dated 24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G/22 | 5 Note verbale dated 31 March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13/G/23 | 2 Letter dated 27 April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yprus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NGO/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2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C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3         | 4 Idem                                                                                                                                                      |
| A/HRC/13/NGO/4         | 7 Idem                                                                                                                                                      |
| A/HRC/13/NGO/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         | 9 Idem                                                                                                                                                      |
| A/HRC/13/NGO/7         | 7 Idem                                                                                                                                                      |
| A/HRC/13/NGO/8         | 3 Idem                                                                                                                                                      |
| A/HRC/13/NGO/9         | 3 Idem                                                                                                                                                      |
| A/HRC/13/NGO/10        | 3 Idem                                                                                                                                                      |
| A/HRC/13/NGO/11        | 4 Idem                                                                                                                                                      |
| A/HRC/13/NGO/12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Corr.1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consultative statu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and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3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4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6 | 3 Idem                                                                                                                                                                                                                                                                                                                                                                                             |
| A/HRC/13/NGO/17 |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Abolition of Torture (FIAC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8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9 | 4 Idem                                                                                                                                                                                                                                                                                                                                                                                             |
| A/HRC/13/NGO/20 |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undación para la Liberta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                            |   |                                                                                                                                                                                                                                                                                                                                                                                                                                                             |
|----------------------------|---|-------------------------------------------------------------------------------------------------------------------------------------------------------------------------------------------------------------------------------------------------------------------------------------------------------------------------------------------------------------------------------------------------------------------------------------------------------------|
|                            |   |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13/NGO/21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22            | 3 | Idem                                                                                                                                                                                                                                                                                                                                                                                                                                                        |
| A/HRC/13/NGO/23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24 and Corr.1 | 3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13/NGO/2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2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2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28            | 3 | Ide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NGO/29 | 3 Idem                                                                                                                                                                                                                                                                                           |
| A/HRC/13/NGO/3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31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WP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32 | 5 Idem                                                                                                                                                                                                                                                                                           |
| A/HRC/13/NGO/33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34 | 3 Idem                                                                                                                                                                                                                                                                                           |
| A/HRC/13/NGO/35 | 4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13/NGO/36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37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WI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38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39 | 4 Idem                                                                                                                                                                                                                                                                                           |
| A/HRC/13/NGO/4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4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W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42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PDH),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13/NGO/43 | 4  | Idem                                                                                                                                                                |
| A/HRC/13/NGO/44 | 3  | Idem                                                                                                                                                                |
| A/HRC/13/NGO/4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S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46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PDH),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13/NGO/47 | 5  | Idem                                                                                                                                                                |
| A/HRC/13/NGO/48 | 10 | Idem                                                                                                                                                                |
| A/HRC/13/NGO/4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lan International,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5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51 | 3  | Idem                                                                                                                                                                |
| A/HRC/13/NGO/52 | 3  | Idem                                                                                                                                                                |
| A/HRC/13/NGO/53 | 3  | Idem                                                                                                                                                                |
| A/HRC/13/NGO/54 | 3  | Idem                                                                                                                                                                |
| A/HRC/13/NGO/55 | 4  | Idem                                                                                                                                                                |
| A/HRC/13/NGO/56 | 4  | Idem                                                                                                                                                                |
| A/HRC/13/NGO/57 | 4  | Ide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13/NGO/58 | 4 Idem                                                                                                                                                                                                                                                                                                                                                                |
| A/HRC/13/NGO/59 | 3 Idem                                                                                                                                                                                                                                                                                                                                                                |
| A/HRC/13/NGO/60 | 3 Idem                                                                                                                                                                                                                                                                                                                                                                |
| A/HRC/13/NGO/6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2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3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4 |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DALAH- Legal Centre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l-Haq-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Women's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Counsell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6 | 3 Idem                                                                                                                                                                                                                                                                                                                                                                |
| A/HRC/13/NGO/67 | 3 Idem                                                                                                                                                                                                                                                                                                                                                                |
| A/HRC/13/NGO/68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BYUN-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69 |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Defence for Childre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0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2 |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3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4 |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Cercl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RE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13/NGO/75 |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the Arab Lawyers Union (ALU),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nd Lib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76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78 | 3  | Idem                                                                                                                                                                                                                                                                                                                                                                                |
| A/HRC/13/NGO/7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esearch Society in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kind (CR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8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81 | 4  | Idem                                                                                                                                                                                                                                                                                                                                                                                |
| A/HRC/13/NGO/82 | 4  | Idem                                                                                                                                                                                                                                                                                                                                                                                |
| A/HRC/13/NGO/83 | 4  | Idem                                                                                                                                                                                                                                                                                                                                                                                |
| A/HRC/13/NGO/84 | 4  | Idem                                                                                                                                                                                                                                                                                                                                                                                |
| A/HRC/13/NGO/85 | 4  | Idem                                                                                                                                                                                                                                                                                                                                                                                |
| A/HRC/13/NGO/8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D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87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8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89 | 5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Centres (IF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I),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nd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th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Lassalle-Institut, the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the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th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the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s Mental Health (IAWMH),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the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Inc.,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of Missing Persons from Armed Conflict (IFFAMPAC),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th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he Tandem Project, the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VOW),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KULU), North-South XXI,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Latin Amer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CLADEM), the African Women's Association (AWA), the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Spain (ANUE),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Child Welfare,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Messenger Cities (IAPMC), the Committee for Hispanic Children and Families, the Peter Hesse Stiftung Foundation,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developpement dans la region des Grands Lacs (AIPD-GL), the Federation for Peace and Conciliation (FPC),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World for the World Organisation (WFWO),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Global Federation of Unions),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the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ACWW), International Grail, the Council of American Overseas Research Centres, the European Women's Lobby, Zenab for Women in Development, The Grail, UNANIMA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Initiatives (ADI),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the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and Action, the Deniz Feneri Association (Light House Aid and the Solidarity Association), the Arab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CIJLP),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CODEHUCA),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s Organisation (NAWO), MADRE, Inc.,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Great Britain, Centre independent des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IRID),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CAPSDH), th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the Guild of Service,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th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Comisio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COJEP International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the Association of African Wome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AWORD), the Scalabrini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etwork,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WAPR), Droit à l'énergie SOS Futur and Asociación Civil Consorcio y Desarroll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the UNESCO Centre for th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the 3HO Foundation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the Dzeno Association, the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Association nige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ANSEN),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 (IPRA),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the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Gray Panthers,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FEVR), the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Servas Internation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MAR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3/NGO/90

-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iscains International et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Dominicains pour justice et paix – ordre des frères prêcheurs et le Bureau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                 |   |                                                                                                                                                                                                                                                                                                                                                                                                                                                                                                                                                                                                                                                                                                                                                                                                                                                                                                                                                                                                                                                                                                                                                                                                                                  |
|-----------------|---|----------------------------------------------------------------------------------------------------------------------------------------------------------------------------------------------------------------------------------------------------------------------------------------------------------------------------------------------------------------------------------------------------------------------------------------------------------------------------------------------------------------------------------------------------------------------------------------------------------------------------------------------------------------------------------------------------------------------------------------------------------------------------------------------------------------------------------------------------------------------------------------------------------------------------------------------------------------------------------------------------------------------------------------------------------------------------------------------------------------------------------------------------------------------------------------------------------------------------------|
|                 |   | international catholique pour l'enfance (BICE), organisations non-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13/NGO/91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y el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en la lista                                                                                                                                                                                                                                                                                                                                                                                                                                                                                                                                                                                                                                                                                                                                                                                                                                                                                                                                                                           |
| A/HRC/13/NGO/92 | 3 | Idem                                                                                                                                                                                                                                                                                                                                                                                                                                                                                                                                                                                                                                                                                                                                                                                                                                                                                                                                                                                                                                                                                                                                                                                                                             |
| A/HRC/13/NGO/93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 (GNI) and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HRE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Teresian Associ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ssociation Points Coeur,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the Al-Hakim Foundation,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PF/IIFWP),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the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PACE),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VIDES,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quit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GI), Servas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and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General Board of Church and Society (UMC-GBC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3/NGO/94

-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 (GNI) and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HRE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Teresian Associ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ssociation Points Coeur,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the Al-Hakim Foundation,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PF/IIFWP),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the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PACE),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VIDES,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quit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GI), Servas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and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General Board of Church and Society (UMC-GBC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3/NGO/95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zza Peace Foundation (IPO),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96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WB),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97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98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99  | 3 Idem                                                                                                                                                                                                                                                                                                     |
| A/HRC/13/NGO/100 |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01 |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National Committee on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SNCT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02 |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03 |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04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D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                    |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0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06 | 2                  | Idem                                                                                                                           |
| A/HRC/13/NGO/107 | 3                  | Idem                                                                                                                           |
| A/HRC/13/NGO/10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0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1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1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1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13 | 7                  | Idem                                                                                                                           |
| A/HRC/13/NGO/114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15 | 10                 | Idem                                                                                                                           |
| A/HRC/13/NGO/11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1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13/NGO/118 | 6                  | Idem                                                                                                                                                                         |
| A/HRC/13/NGO/11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0 | 3                  | Idem                                                                                                                                                                         |
| A/HRC/13/NGO/12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2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3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2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6 | 4                  | Idem                                                                                                                                                                         |
| A/HRC/13/NGO/12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2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29 | 3                  | Idem                                                                                                                                                                         |
| A/HRC/13/NGO/130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North-South XXI,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13/NGO/13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North-South XXI,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Arab Lawyers Union (ALU),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13/NGO/13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the Arab Lawyers Union (ALU),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33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34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35 | 9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and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3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13/NGO/13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13/NGO/138 | 7 and 9 | Idem                                                                                                                                                                                                                                                                                                                                                                                                                                                                                                                                                                                                              |
| A/HRC/13/NGO/139 | 9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and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no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                |   |                                                                                                                                                                                                                                                 |
|----------------|---|-------------------------------------------------------------------------------------------------------------------------------------------------------------------------------------------------------------------------------------------------|
| A/HRC/13/NI/1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2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3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of Morocc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4  | 6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5  | 3 | Idem                                                                                                                                                                                                                                            |
| A/HRC/13/NI/6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etwork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the Americas on behalf of "A"-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America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7  | 3 |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Guatemalan Human Rights Ombudsman's Office: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8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etwork of Afric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 behalf of "A"-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fric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13/NI/9  | 3 | Idem                                                                                                                                                                                                                                            |
| A/HRC/13/NI/10 | 3 | Idem                                                                                                                                                                                                                                            |
| A/HRC/13/NI/11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附件五

###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亚斯明卡·朱姆胡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乌克兰)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韦雷纳·谢泼德(牙买加)

## Annex VI

*[English only]***List of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nd duration of terms of membership**

| <i>Member</i>                               | <i>Term expires in</i> |
|---------------------------------------------|------------------------|
| José Antonio Bengoa Cabello<br>(Chile)      | 2013                   |
| Ansar Ahmed Burney<br>(Pakistan)            | 2011                   |
| Chen Shiqiu<br>(China)                      | 2012                   |
| Chung Chinsung<br>(Republic of Korea)       | 2013                   |
| Emmanuel Decaux<br>(France)                 | 2011                   |
| Héctor Felipe Fix Fierro<br>(Mexico)        | 2011                   |
| Wolfgang Stefan Heinz<br>(Germany)          | 2013                   |
| Latif Hüseyinov<br>(Azerbaijan)             | 2011                   |
| Baba Kura Kaigama<br>(Nigeria)              | 2011                   |
| Alfred Ntunduguru Karokora<br>(Uganda)      | 2013                   |
| Vladimir Kartashkin<br>(Russian Federation) | 2013                   |
| 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br>(Philippines) | 2011                   |
| Shigeki Sakamoto<br>(Japan)                 | 2013                   |
| Dheerujlall Seetulsingh<br>(Mauritius)      | 2011                   |
| Halima Embarek Warzazi<br>(Morocco)         | 2012                   |
| Jean Ziegler<br>(Switzerland)               | 2012                   |
| Mona Zulficar<br>(Egypt)                    | 2013                   |